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五種

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蕭純錦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

月初版

江西

調查報告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輯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印刷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序

周禮有云：『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大同之道，此其一端。挽近以還，道德凌替，今昔觀念，背道而馳，貨之不能藏諸己者，毋寧棄諸地，力之不能爲己者，毋寧不出於身，試觀萍鑛盛衰之迹，足概其餘矣。萍鄉之有煤業，始於明季，量少質低，未聞其盛。清末因漢陽設局製鐵，得煉焦之煤於安源，萍鑛之名，始著於世。其始創也，由商而官，繼則資力竭蹶，復由官有而易爲商營。毗陵盛宣懷氏，悉心擘劃，將萍鑛；漢局；及大冶鐵鑛；併爲漢冶萍公司。資以清償宿欠，舉日債而擴充規模，歐戰時煤鐵需要遽增，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孰冀主持者一意私私，苟且貪污，上下交蔽，是以歐戰甫終，西萍鑛已創鉅痛瀝，不可復振。自是以降，幾全恃借債維持，且曾一度停頓，最近雖經江西省政府顧念民生及治安關係，遴員墊欵擇持，然究因百孔千瘡，頗感補苴乏術也。夫萍鑛鑛初興也，未嘗不盛極一時，無如主其事者，固於爲己之念，致令邦國富源，徒爲少數人之利藪，及至舉債過鉅，無利可營，乃相率走避，雖貨委地而力在身，亦無所顧惜，嗚呼！何喪心病狂，至於此極耶！夫薩爾乃彈丸之地，德法不惜竭全力以爭，因投一票之微，薩人不遠數萬里以赴，顧薩爾之爲世所重，端在煤藏，薩人之辛苦備嘗，非爲一己。然返觀我國人士，徒以利己念熾，不惜將成功之鑛，敝屣視之，何不智之甚耶！今熊天翼主席，鑒於萍鑛在經濟上國防上之重要，且爲本省數千工人生活之所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目錄

一・位置交通

二・煤田地質

甲、時代分佈及煤層

乙、煤質——附化驗成分

丙、儲量——可供採掘年數

三・重要性——煤質之重要地位之重要礦廠既有能力之重要在經濟建設經濟統制上之重要對於應付最

近將來之國際危機在國防上之重要

四・歷史——自前明有煤業以來迄於現在

五・現狀

甲、採煤

1. 採煤區域

(一) 西區——八方井 (附淹沒原因及施救經過) 西平巷(附西南區平巷下西部)

(二) 東北區東南區

(三) 西南區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一·位置交通

萍鄉安源煤礦位於江西省西部萍鄉縣屬東路距縣城東南十五里安源地方，東至蘆溪市三十五里，接袁江轉贛江，可達南昌九江以至大江，現南萍公路已通，路由萍鄉東經蘆溪宜春，北過萬載，再東北行，經上高，高安以至南昌之牛行，自牛行至萍鄉之東門車站，汽車直通只需七小時，行旅往來已甚便利，現今玉萍鐵路亦在著手進行，將來一旦修成，則可直通杭滬，又有株萍鐵路（原為安源煤礦所修築），長五十八英里（一百八十華里），由礦區西行至湘潭縣屬株州湘江之濱，株州站為株萍粵漢兩路交叉點，由此轉粵漢路之湘鄂段，經長沙出武漢，或由湘江輪駁直去武漢，再轉平漢路或長江，分達全國。現在粵漢鐵路限期四年完成，成功之後，則萍鄉地方佔華南之中心，握八省之綰鑰矣。

二·煤田地質—時代，分佈，煤層，煤質，儲量

甲·時代分佈「（一）西南區，（二）西區，（三）東北區，（四）東南區」煤層

萍鄉煤田為湘贛煤帶之一部份。湘贛煤帶屬下侏羅紀，據現所知，此煤帶由湘之衡州東北經醴陵入贛之萍鄉，沿宜春新喻清江至豐城餘江迄於樂平之鄱陽，完全走向東北，南萍公路東北部份大半沿煤帶露頭而行，隨處可見，間有土窿點綴其中，煤堆與紅土丘陵相映成趣，至為明晰。（煤帶中大小變動極多，因之層數煤質多不相同，有無煙煤、煙煤，品質亦異。）萍鄉煤田處煤帶之中樞，以產煉焦煙煤著稱，煤田地質由夾有

多層頁岩板岩之硬石灰岩及砂岩角礫岩組成因地質變動關係，大分之可區爲安源煤田及高坑煤田二部（參看附圖），以王家源爲界，細分可別爲四區，似皆盆形，分述如後：

(一) 西南區自小坑天滋山紫家冲至王家源一帶，走向東北，延長約二十里，傾斜西北十二至十六度，近天滋山露頭，傾斜二十至二十二度，現採者全在此方面，在天滋山對方煤盆之另一面武公頂一帶，傾斜最陡，高至六七十度，煤質雜劣，煤層薄亂，土井所採有小頂板槽厚○·二○—○·三三公尺，大槽一·三三公尺及底板槽○·四○公尺而已，此區開發最早，以總平巷自安源開鑿直通天滋山中，所有煤層爲

一·油泥槽 煤層厚度○·二○—○·九○公尺 中夾石層厚度極不淨

二·小底板 ○·三○公尺

三·大底板 ○·二五—○·七五公尺

四·一夾槽 ○·三○—○·七五公尺

五·三夾槽 ○·三○—一·○○公尺

六·蓬礮與大槽 ○·三○—十二·○○公尺—一·○○—四·○○公尺

七·底板槽 ○·三五公尺

八·麻姑槽 ○·五○—一·五○公尺

本煤盆自天滋山向西北行經過三大斷層，煤層漸次減少，至武公頂方面只餘三層，爲土井所採（參看

(二) 西區自安源三家坑至黃坑(距安源十三里)一帶，走向遽變，成爲東南西北之方向，與西南區相接，延長不過二里，在安源三家坑一方面，傾斜向西南二十三至二十六度不等(間有十五六度者)，煤盃之他方面，黃坑以東，露頭有土窯數處，就其所採得知三夾槽厚尺餘，油泥槽二至三尺，但油泥槽灰重不合煉焦，且煤層甚爲雜亂，此區以與總平巷等平之西平巷及直井採取，直井井深一百六十公尺，所採最深不過二百公尺，此區所有煤層爲：

	老槽	煤層厚度	中夾石層厚度	頁岩
二・劣皮槽		○・二五〇一〇・三五公尺		
三・大槽一		○・二五〇一三・〇〇公尺		
四・三夾槽		○・二五〇一〇・五〇公尺		
五・大槽二		○・二五〇一〇・五〇公尺		
六・大底板		○・二五〇一〇・五〇公尺		
七・小底板		○・二五〇一〇・三〇公尺		
八・關槽		○・二五〇一〇・八〇公尺		
九・大槽三		○・二五〇一〇・三〇公尺板岩		
十・四頁槽又名小槽		○・三〇一・五〇公尺	○・五〇一・五〇公尺頁岩	
尋常八・十・兩層及老槽上一薄層(稱窯立槽，厚○・五公尺，中夾頁岩○・三五公尺)	皆不計，故	○・二五〇一〇・二五公尺	○・五〇一・五〇公尺頁岩	

正槽共只八層，而三夾槽在西平巷平面以至皆亦不堪採。

(三) 東北掘錫坑張公塘雲居埠一帶，走向東北，傾斜西北，土井所採錫坑有打鐵槽○・七十一・三公尺，油泥槽一・〇〇十一・三〇公尺，小槽○・二三一〇・四公尺，豎槽○・五公尺，油泥大槽二公尺；張公塘有大槽一・七公尺。

(四) 東南區王家源以東，經龍家沖高坑以迄高坑埠一帶，岡嶺重疊，露頭絡繹不絕，走向東北，傾斜西北二十度至四十五度，延長四五公里，此區因交通不便，未多開發，只有土井，而大多數土井實集中於此區，就中安源煤礦亦雜開土井於其間，土井年代最老者可上溯前清，且有開在安源煤礦之先，最先煉焦以供給漢陽鐵廠者，如豐盛福井即是，有直井，有石巷，具體而微（見附圖），但現已水淹，其所穿得之煤層爲：

一・蓬槽 煤層厚度○・五〇公尺

二・花浪槽 距離極近，約共厚三・三〇公尺。

三・大槽

四・小槽

○・七〇公尺

五・小槽

○・五〇公尺

六・灰鑛槽

一・三〇公尺

七・小槽

一・〇〇公尺

八・壁槽

〇・七〇公尺

九・麻姑礮

一・三〇一三・三〇公尺

十・千重皮礮

○・七〇公尺

十一・稍邊礮

一・〇〇公尺

已探得十一層煤，厚共十一公尺，尙有四層，未及掘到。

又安源煤礮在該區所有土井探得之煤層爲：

一・底板礮

○・七〇一〇・九〇公尺

二・五寸礮

○・一七一〇・七〇公尺

三・三夾礮

○・七〇一一・〇〇公尺

四・硯子礮

一・三〇一一・七〇公尺

五・一夾礮

○・三五公尺

六・硬子礮

一・〇〇公尺

七・蓬 矮

一・〇〇一・三〇公尺

八・大礮及花浪礮

三・三〇一四・七〇公尺

九・灰鑛

一・〇〇一・三〇公尺

十・麻姑礮

一・三〇一一・七〇公尺

十一・稍邊礮

〇・四〇一一・七〇公尺

高坑○・六八一一・三三公尺
高坑大礮二・七〇一三・三三公尺

由此可知高坑煤層比較完全。

四區中可採煤層厚度大礮三夾礮（在已採面積內者）平均厚二・〇〇公尺。在高坑王家源一帶則硯子礮，硬子礮，蓬礮，大礮，麻姑礮，稍邊礮平均厚共六・〇〇公尺。

乙・煤質一化驗成分

以煤質論皆爲適於煉焦之中級煙煤，然安源不及高坑之佳，而安源煤田中則以三夾礮之煤爲最好（多塊灰少），大礮次之（多粉灰重）。在高坑所採以麻姑礮爲最多，聞灰少硫少火焰又長，茲將各處化驗結果分列於下：

安	源	統	煤	一·三	三·三	六·三	二·八	七·五〇
								年以前舊分析
大	礮	大	礮	一·三	三·三	四·七	三·三	萍鑛十三年
底								
板								
大	礮	三	夾	一·三	三·三	五·三	五·三	同十八年
底		夾	礮					
板								
一	三·四	三	金	三·三	七·三	○·三	○·三	同前
一		夾						
一								
一	三·三	三	金	○·三	二·四	湘鄂路二十二年	八月(一夾槽)	萍鑛十八年
一		夾						
一								
一	四·六	四	金	二·四				
一		夾						
一								
一	○·四	○	金					
一		夾						
一								
一	萍鑛十八年	萍鑛	年以前					

	花	浪	礮	1·10	31·80	60·80	6·10	0·15	
土	焦		0·80	14·60	21·00	6·60	0·40		同

丙・儲量——可供採掘年數

安源高坑兩處煤田，漢治萍公司時代皆經詳細估計。在民國三、四、五年中總礦師賴倫等即積極籌備開採高坑，初因礦區糾葛，歷數年不決，繼則歐戰停止，經濟困難，無力顧及矣。據民國五年九月報告所估計，高坑煤炭儲量為三千一百五十萬公噸，可採煤層厚度為八公尺，比重為一·四〇，走向延長及傾斜深度分別為二千五百公尺及一千五百公尺，其算式如下：

$$2,500 \times 1,500 \times 8 \times 1.4 \times \frac{3}{4} = 31,500,000 \text{ 公噸}$$

又據民國十一年八月安源煤礦對上海總公司報告所估全部煤量如次：

全部可能煤炭儲量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內

安源煤田（即西南區紫家冲小坑及西區安源黃坑）餘存儲量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高坑煤田（即東南區高坑王家源一帶）儲量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又據民國十四年之調查則

礦內已推廣區域內約蓄

3,351,000公噸

未開拓區域內

23,400,000公噸加3,549,000公噸

走向延長 沿傾斜深度 平均厚度 此重

高坑煤田 即東南區 高坑王家源一帶

4,000公尺 × 750公尺 × 6公尺 × 1.3 = 23,400,000公噸

安源煤田
西 南 區 王家源小坑一帶

2,500公尺 × 150公尺(除已探) × 15公尺 × 1.3 = 975,000公噸

西 區 小坑黃坑一帶

2,500公尺 × 400公尺 × 1.5公尺 × 1.3 = 1,950,000公噸

安源各槽

800公尺 × 150公尺 × 4公尺 × 1.3 = 624,000公噸

$$3,351,000 + 3,549,000 = 6,900,000\text{公噸} - \text{安源煤田}$$

$$23,400,000 + 6,900,000 = 30,300,000\text{公噸} \dots \begin{matrix} \text{高坑煤田合計} \\ \text{安源} \end{matrix} (\text{總平巷平面下六百公尺以上}) \text{總儲量}$$

十一年十四年所估比五年較少，因係以西南區總平巷為標準，所採深度為總平巷平面下沿傾斜深六百公尺，再深則當然多於一千八百萬公噸矣。十一年比十四年較少者，因未計小坑至黃坑一帶之煤量也。此種估計比較穩妥，特別於安源煤田餘存儲量為最可靠，約當原有儲量三分之一，於高坑煤田或嫌略少，似以五年之估計為較佳。

但因萍鄉煤田變動極大，在一公里之中，傾斜走向變動無窮，如西南區與西區走向至成垂直之丁字形，又如小坑至王家源一帶斷為四五段，其間小斷層縐摺，更屬無數，因縐摺及斷層變動之故，遂使深藏之煤益成為淺礮煤盆，而暴露之大部煤層在滄海桑田過程中，概被侵蝕沖刷而去，致煤炭儲量大為減少。故若非對於煤田內大小變動有極清之了解者，所估儲量，多不免流於誇大，以上安源煤礦所估，尚稱洽當，可以為據，此次實業部派技正朱謙、德工程師凱伯、鄧好史等來萍調查高坑煤田，雖不足語於精確，大致尚有週到之觀察。

所估儲量距安源煤礦估計不遠，約爲三四千萬公噸。

故取三千萬公噸爲萍鄉煤田之總儲量，比較穩妥。

以每日兩千公噸之產量計，尙可供五十二年採掘，而安源煤田不過可支七年耳。將來若圖大規模之發展，捨開發高坑莫屬也。

三・重要性 - 煤質之重要，地位之重要，礦場現有能力之重要，在經濟建設經濟統制上之重要；對於應付最近將來之國際危機，在國防上之重要

就煤量煤層厚薄與地質構造而論，萍鄉煤田可謂天賦太薄，較之東北之撫順、西安、鶴崗、札倫諾爾各礦，煤層距地面既近，厚度自五六十尺以至四五百尺，質純量多，而地質變動少者，固望塵莫及；即較諸東北之本溪湖、河北之開灤、井陘、熱河之北票、河南之六河溝，層多而厚度率在一公尺以上，平均都可採取者，亦皆不如；蓋可採煤層既少，煤層薄，夾石多，煤益不深，變動又多，儲量因之又小，故僅就煤層煤量而論，萍鄉煤田實無所謂重要；但萍鄉煤田之重要不在此而在其煤質，地位與煤礦既有之能力。

中國礦產之分佈，大約非鋼鐵金屬礦產（除金）集中於華南，煤炭幾集中於華北，煤炭之埋藏於淮水流域以北者，佔中國全部儲煤八成以上；而河北、奉天又佔其六七成；若以現時生產情形而論，淮水以北各煤礦所產煤量亦佔全部煤產之八成五（煙煤成數更高），淮水以南大江南北煤田分布零碎，寥若晨星，江浙皖鄂、贛湘一帶，總計所儲不過全國儲煤百分之十，即其所產亦不過全國產額之一成五，至於珠江西江一帶則更

不足數矣。以銷場而論，大約估計，全國各商埠城鎮鐵路所銷納之煤量（除就地產銷日用者及輸出者），華北（除東三省）至多約三百萬噸，東三省至多為五百萬噸，華南（長江一帶及兩廣）至少為六百萬噸，以華北及東三省比華南，約為三與二之比，若將東三省除外，則華北銷煤不過華南三分之二，並且華北銷煤，多充家用，工業用煤（煙煤）則以華南需求為最多，以一成五之生產供給四成之需要，自不敷用，所以中國之煤在北部則供過於求，在南部則求過於供，而於煙煤為尤甚，非北煤南下，則接濟難繼，因之日本安南之煤乘虛而進，深入內地，大肆侵占，釀成喧賓奪主之勢。

以現在國勢論，若求以關稅手段完全排斥日煤於國門之外，固不可能，即欲以千里陸路遠在河朔之華北煤產作抵制之中堅，就現在國內交通稅捐情形論，亦屬難能。

若求以輕微成本，採出低廉煤炭，常川供給華南之需要，對外煤傾銷作有效抵制，則只有就地甄選，量予開發之一途。

淮水以南惟大江南北有數處煤礦，設備完善者更少，如浙江之長興，安徽之烈山大通，湖北之富源，江西之萍鄉與鄱陽，究其煤質則長興為低級煙煤（即江蘇銅山之賈汪亦然），烈山半為無煙煤，半為煙煤，質劣灰多，儲量又少，大通之煤，揮發分多，富源為紫煤，鄱陽為半褐煙煤，不宜煉焦，其為中級煙煤可以煉焦者，只有萍鄉一處，即其同一煤帶之豐城煤，亦以硫多不適於用，此所以前清張之洞在漢陽設廠，及此次實業部擬在浦口設廠，尋覓佳煤，皆不得不求之於江西之萍鄉也，萍鄉煤質之佳，實可謂獨步大江南北，若求抵制外煤傾銷，供給華南工業需要，實非大舉開發萍鄉煤田不可，此其煤質之重要者一。

若以地位而論，浙江之長興、安徽之烈山，湖北之富源等礦，或偏居江濱，或遠在海隅，皆不適中。即湖南之辰州寶慶各煤田，雖煤質不劣，但僻處山境，莫由發展，只有局部之重要，不占統繫全局之地位。若萍鄉煤礦，則不然。以現狀論，固已左右湘贛，通連鄂皖，就其最近將來立論，（玉萍粵漢一通），亦將如前所言，佔華南之中心，握八省之綰鑰。是直可謂通達江海，上下珠（珠江流域）淮，四通八達，左右逢源矣。以全華南之需求如彼，而萍鄉煤之質佳如此，又據此天然之形勢，則其前途之發展，庸可限量，此其地位之重要者二。

再就礦廠既有之能力論，萍鄉煤礦開發最早，設備亦最完，資產價值原有一千二百餘萬元之多，至如洗煤台、煉焦爐、發電所、機械廠、礮內電車各種設備，皆為他礦所不及。此種設備，加以修葺，隨時可用，雖日產二三千噸，除略事補充外，亦無須新添大宗設備。此種設備，即包括華北而言，亦復少有。何況華南，苟能就此現有之資產，利用天然之形勢，大發寶藏，善加經營，則萍鄉煤礦之發展，可操左券，此其礦廠既有能力之重要者三。

就天然及人為之現在情勢而言，萍鄉煤礦之重要，既已如此，若進一步為經濟統制經濟建設，則萍鄉煤礦將益增其重要性。蓋工業集中之通則，為節省運輸之費用，時間與耗費，集中原料及製造於一地，定為工業之中心，而其選擇工業中心地之標準，則大都以能煉焦之煤田附近為指歸，如蘇俄五年計劃中之董納資即其一例。蓋凡百製造，不離鋼鐵，鋼鐵之冶煉，尤恃乎焦炭，焦質易碎，不宜搬運，故只有移鐵就煤，非不得已，不能移焦就爐，不過雖有能煉焦之煤，猶須附帶其他條件，方能合格。而萍鄉則各種條件，皆甚齊備：不但有能煉焦之煤，並且有添江之水，有上株嶺、劉公廟大嶺背上沫嶺之鐵礦，有遍地之石灰岩，其不足者，則錳礦，但東有江西之樂平，西有湖南之湘潭，常未、岳陽可供採用，而已開之鐵礦，則北有湖北之大冶與象鼻山，取給運輸甚

爲便利就冶煉製造經濟原則而論，工業中心之選，誠莫善於此。故不言經濟建設經濟統制已，若言經濟統制與建設，則必須定萍鄉爲華南冶煉製造工業之中心，煉鐵冶鋼製造悉應集中於此。此就經濟原則論，其重要者四。

以上所述，皆就承平現狀而論，若更進一步爲準備應付最近將來之國際危機起見，就國防而言，萍礦之重要，更不可限量。

當今世界大勢，劍拔弩張，已屆圖窮窮見之時，二次世界大戰，稍能留心國際者，皆知决不能倖免，現今世界各國，一致準備一九三六（即民國二十四年）爲戰事爆發之期，而甘發難者，則此次強佔東北力事準備之日本，我國本爲衆矢之的，戰事一日爆發，日本東進，赤俄南下，英法北上，混戰中原則，我中國必將陷於瓜分淪亡之境。民國二十四年距今不過二年，欲免塗炭，必事綢繆，尤必須於此二年中充中準備，準備之範圍固廣，基礎之工業有限，若捨煤鐵，焉有國防，煤鐵固稱並重，而煤則尤爲冶鐵煉鋼之本。

中國煤田質佳量富者，大多集中華北與東三省，既如上述。如今東四省已入日人之手，華北亦有在其掌中之勢，是東三省華北之煤田已矣。將來一旦戰事爆發，東自平漢路線，南抵大江流域，大好河山，固是日本早已決定必然佔領之區，屆時即便未能獨占，而北下南進，東侵西攻，蕩蕩平原，亦必成砲火薈集之焦點，以爲根據，其勢甚難，則山東河南之煤礦不足恃矣。無已只有求之華南，而華南則唯有萍鄉一處，是故欲準備應付燃眉之危機，則不得不責之於碩果僅存煤質優良基礎深固之萍鄉煤礦，且萍鄉雖深處內地，而交通極便，形勢險固，又易於防守，極合乎國防資源重心之條件。

是萍鄉煤礦之重要，固不僅以其爲華南唯一之礦產，未來工業之中心，實亦國家存亡之所繫也。萍鄉煤礦之重要如此!!!

四・歷史—自前明有煤業以來迄於現在

萍鄉之有煤業，自明以來，垂數百年，光緒十六年張之洞深感當時維新潮流，由兩廣移官湖廣總督時，即奏明以光緒十六年督粵任內訂購之鍊鐵機器，改運鄂省，創設鐵政局於漢陽，鑄鎗砲，造鋼軌，所需焦煤甚多，初購自外洋（英國日本），則價值極昂，繼運自開平則接濟難繼，採自武昌馬鞍山，則礦重不宜煉焦，籌辦王三石煤礦，則又以水勢太大中止，乃派人分道四出，以求煉焦之煤，最後德鑛師馬克斯及賴倫始發見佳質煙煤於萍鄉之安源，光緒二十年乃委員駐萍採買，其來源全恃土井，以豐盛福商井爲最早，繼之以廣大福商號，承辦採購，運往漢廠，開工燒煉，惟所煉之焦殊不合用，當時奏摺有「湖北鐵廠不患無鐵而患無煤」之語，在大江南北尋求煉焦煙煤之難，可見一斑。

當時張之洞創設湖北鐵政局，購機建廠，採煤煉鐵，各項用款，除由清政府撥發二百數十萬兩外，復由張借撥三百萬兩，共收五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兩，而支出則達五百六十八萬七千餘兩，兩抵不敷十萬一千二百兩，皆分欠中外各商號，後因經費難籌，乃於二十一年六月奉旨招商承辦，責成被劾調回之直隸津海關道盛宣懷招集商股一手經理，規定官欵（即已投資本）由商辦漢陽鐵廠每出鐵一噸繳捐銀一兩，陸續提還，並言明官本還清後，永遠照抽，以爲報償。當時商辦章程上有「俟獲得佳煤礦後，除舊有化鐵兩爐齊開外，再添造生鐵爐兩座，以冀大舉煅煉，保全獲利」之語，而實際上漢廠二爐直至獲得萍鄉焦炭以後，方能正式冶鐵。

二十一年盛宣懷招商接辦廠務，乃令廣大福商號試於萍鄉就地燒煉以節運費，翌年因未依合同辦理，又委張贊宸（即張紹甄）來萍設局，改爲官商合辦，飭各煤商及自開土井一律煉焦，一面收各商井焦炭，供漢廠急需，漸次改良，甚合煉鋼。同年夏秋廣大福虧折甚鉅，將煤井焦廠歸一切生財歸併官局，如是井廠盡歸官局，自行採運，着籌備創開機礦。二十四年三月張之洞會同盛宣懷奏准，以資金百萬兩，仿用西法，大舉開採，又於二十四五年中陸續收買安源土礦十餘處。二十八年因資金不敷，先後借德商禮和洋行四百萬馬克，聘賴倫爲總工程師，繼續擴張萍礦工程。二十九年窿道漸次告成，西法煉焦亦漸次完備，乃悉數歸併商井。三十四年盛宣懷奏稱：開通柔家冲大礦，於是安源機礦告厥成功。

自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接收漢陽鐵廠官督商辦後，除承受鄂省公欵五百餘萬兩外，復招足商股二萬兩，嗣於光緒三十四年合併漢陽大冶鐵廠與萍鄉煤礦，改爲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條例註冊純粹商辦，復奏請招加商股至二千萬元，改歸漢冶萍公司商辦以後，資本總額收足一千三百十七萬七千元，時值營業鼎盛之期，煉爐迭有增添，煤焦年產亦達八十萬噸。惟開支浮濫，內容腐敗，週轉不靈，盛氏接辦未久與日人訂售鐵砂合同，以日債換德債，屢次舉借大批日債，先後至三千餘萬元，訂立喪權之合同，自促壽命已種。後來停辦之病源，中經清室傾覆，民國肇造，安礦曾經一度停止大工，江西軍政府都督李烈鈞爲維持地方安寧之故，始則擬投資代爲經營，繼則費約十三萬七千元在高坑一帶收買土井山田，購地綿亘十餘里，籌備開採，設立江西省萍鄉煤礦總局，預定資本二百萬元，嗣以籌款艱難，改爲招商承辦，癸丑戰起，事遂中止，至今迄無影響。

民元以後漢冶萍只圖飲鳩止渴，陸續又借日債一千餘萬，至民國四年計共日金四千六百零八萬五千餘元，（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三年總共日債達五千七百餘萬元，直至現在除付還外，尚欠四千五百萬元）民國三年歐戰爆發，鋼鐵價漲十倍，需焦特多，安礦產量亦蒸蒸日上，每日出煤逾三千噸，煉焦千餘噸，工人亦在一萬五千名左右，斯時公司當局只事分紅浪費，不知鞏固公司基礎，迨歐戰忽然停止，鋼鐵價格猛然一落千丈，銷售無路，屯貨山積，虧蝕不已，安礦形勢與日岌岌，中間又迭受軍事影響，如民國九年六月至八月各軍駐萍，互爭鐵路，交通斷絕者凡八十餘日，十年二月江西省當局派員至萍拉用兵役，礦工缺少，產量大減，八月湘鄂戰事爆發，交通斷絕二月有餘，十一年六月黔軍過礦，需索軍費，徵發兵役，又大受影響，十二年九月湘戰復起，交通斷絕又約二十餘日，公司無法維持，乃於十四年飭令漢陽大冶兩廠熄爐，安礦亦停止大工，縮減工程，勉強支持，每日產量僅敷礦廠自用及供給粵漢株萍兩路而已。

當此憂患迭至之時，安礦積弊已深，惡習不減，上下勾結，惟事貪污，窿內十八段段長至稱爲十八路諸侯，即一低級工頭每月亦可收入千數百元，工人則備受剝削，生活艱苦，相形之下，至爲不平，共產黨乘機誘惑，工人遂爲盲動之囂張，於是民國十一年九月首次成立路礦工人俱樂部，與礦並立，其後工潮頻生，生產迭減，十一年九月礦工要求增薪，並改良待遇，未得公司允許，遂同盟罷工，幾經交涉，始暫告平息，其後繼續提出種種條件，而礦方實逼處此，亦一一接受，此方着退守，彼方得步進，於是始則改良待遇，減少工作，繼則只加工資，而不復作工矣。十四年總公司經理盛恩頤到礦，以鎮守使武力解散工人三千人，一時完全停工，及十五年北伐，革命軍到湘贛後，共黨乘機煽動，產量遽減爲四五百噸，礦務全歸赤化工人主持，十六年共黨公開工

作，上海總公司無力維持，乃斷絕接濟，聽其自然，礦長及重要職員紛紛去職，全礦陷於停頓，中間武漢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曾派諶湛溪管理一次，在任只有三個月，每日平均出煤七百五十噸，除自用外，約餘六百噸，以後無人過問，礦上員工無法生活，遂自動起而維持，開會公舉礦長，自行採銷，一時得以無事。

清黨事起，共黨遁走，乃由駐軍督同地方成立臨時清匪委員會，自首者達五百人之多，一時完全停工，湘政府曾擬加以整理，終以工潮及資本無着，歸於無效，嗣後礦廠一部又復開工，維持員工生活，當時尚餘工人五千五百九十一人，（內工三三〇〇人，外工一四六〇人，事務工人八〇〇人）每人每日僅領五分至一角之伙食費，尙無力按月發給，出煤滯銷，幾至停工待斃。十七年五月湘東木橋大水沖斷，積煤如山，每日產量減至五百噸，員工伙食更無法維持，危險萬狀，於是駐軍團長蕭希賢與萍鄉縣司法稅收機關紳商各界及萍礦礦長礦工代表聯席會議，擬具暫時維持辦法，組織保安儲煤公司，資本額定五十萬元，招得現款七萬，並出票幣約四萬元，專事承銷該礦煤，與萍礦訂立兩年合同，公司以款濟礦，礦局出煤還款，然事實上未能履行合同，礦局欠公司多至四萬餘元，因無款週轉，只能分成扣還，而公司準備不足，無力兌現，大失信用，未收股款，紛紛停繳，進退維谷。八月湖南清鄉會辦何鍵一度至安源搜捕共黨，曾擬具整理株萍安源路礦意見，主張湘贛政府共同加入保安公司為股東，每省股份至少十萬元，呈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核辦，極蒙嘉許，但無下文。同時公司發起人紛電中央黨部請求援助，當由國府常務委員批交農礦部核辦，十月農礦部一面請交通部修復湘東木橋，一面派員到萍鄉調查，以礦屬漢冶萍一部，應由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通盤籌劃，惟該會規章湘鄂兩省應各派一人，而鄂省迄不派出，交通部以株萍路局呈報修復該橋計劃略而不詳，飭令另繪另造，時株

萍歸併湘鄂，又轉令照辦，先將木橋修復通車，再行籌建鋼橋，農礦部乃又分電湘贛省政府，就近設法維持。湘政府電復財政困難，無力接濟，維持治安，則責屬江西，未便越俎。當時又值井岡山圍剿朱毛，江西省政府因各方呼籲，以員工作計地方治安之故，於第一五三次省務會議由省委代建設廳長周貫虹提議，通過實行出而管理，派專員駐礦，組織萍礦管理處，擔負全責。時農商部又令漢冶萍公司將盛氏愚齋義莊所有股份一律扣押，不准過戶轉押，取息及行使股權。

十七年十二月派專員何熙曾攜款五萬元來礦接收，繼續開採。彼時漢冶萍遺存之機械材料甚為充足，礦內外工程亦極完整，故一切工程進行順利，每日產量達八百噸，工人五千人，伙食僅發三分之一，每月開支約十萬元，至十八年九月一年未滿，積欠省府及建設廳墊借之款約達二十餘萬元。十八年十月省政府改組，新任建設廳長張斐然改派商人蕭家模為專員，成績甚劣，虧負頗巨，中經派員曹修龍、朱翕等駐礦視察，協助整理，至十八年底，每日產量增至千噸，伙食仍為三分之一。至十九年二三月，工人始加伙食四分，不久即值十九年五月半長沙之役（十八年赤匪黃公略曾擾境三日），共匪經過安源三次，前後盤踞兩月，大事殺戮，地痞乘機搶刦，職員逃避一空，礦上無人過問。乃由安源商會會同少數職員組織職工臨時委員會，極力維持直井等重要工程，員工每日伙食五分，且有只發一分二分者，艱難困苦，幸未失事。赤匪去時，並帶去千餘赤化工人，及不少炸藥、蕭家模等事後大報損失，所有存煤存料機器傢俱皆以損失稱。聞當時且有主要職員將漢冶萍時代全部金銀器皿捆載而去者，年底虧空竟至三十餘萬元，正躉風巷場者甚多，每日產量激減為二三百噸。

十九年冬，龔學遂繼任建設廳長為整理計，提請省府改委董綸為管理萍礦專員，至二十年五月始到任。

到任以前仍由員工維持，董接任時，值破壞之後，內外設備均須修理，乃請商人墊款，對於塌陷窿道，積極修復，時煤價尚高，頗獲盈餘，故應付裕如，產量漸次恢復。六月因革除工人，工作懈怠失慎，抽水機失修，致礦內極關重要之八方井下第三層慘遭水淹，電力抽水機及汽力抽水機全部淹沒，事後極力維持，水止於第二層，雖未全淹，然直井一區停止出煤。每日產量只五百噸，工人因赤匪國軍往返數次死者逃者甚多，此時只餘三千七百餘人，伙食亦發三分之一，同時湘鄂路對於煤焦運費以六折鈔票元數，折為現銀數，每噸運費由一元八角遽提高至三元五角，第四路軍又扣還前任欠煤，又因軍事行動，運輸諸多阻碍，復遭武漢大水災，存煤擱置二萬餘噸，員工伙食一時無着，政府既無此財力，商人亦因淞滬戰事影響，無力借墊，至十二月無法維持，董棄職而去。至陰歷年關所有重要職員亦悉數離職而去，員工至於無米為炊，乃復自動請產業工會指導員劉文德出面維持，臨時向安源商會借錢買米，勉強渡過舊曆年關借款消費，坐吃山空，終究不成辦法，於是召開大會，決議繼續開工，推舉負責人員，組織員工臨時維持委員會，借董綸遺留礦山抵押積欠員工伙食之一千二百餘噸煤作週轉，繼續開工，漸次增加產量至六百四五十噸，（湘鄂路局日銷二百噸，每噸價七・七五元，得價一千五百餘元）工人除去浮額九十餘人，尚有三千六百餘人，工人伙食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八方井繼續抽水，並修理塌陷窿道，羣情甚為興奮，努力異常，維持共有三個月之久。

時（一月中）江西省政府有江西礦務專門委員會之設，提出救濟萍礦治標辦法，內容為籌定週轉資金，遴選幹練專員，革除積弊，裁汰冗員，以期逐漸整理，經省務會議通過，撥江西公路處基金三萬元為週轉金，限期歸還，另委何熙曾為正專員，劉文藝為副專員，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來礦接收，到礦不久，六月即實行

停止八方井抽水，任令水淹全井，停止十六號石窿維持工事，任令塌陷，又停止一切推廣預備工程，僅事搜尋總平巷有限區域內舊日遺留之煤及削小安全煤柱，以湊足產量，因此日產由六百五十噸減至五百五十噸。同年七月六日大事裁減員工，陸續被裁者工人八九百人，職員一百二十餘人，工人伙食七折，甚至六折，職員減至九折，至是工人只餘二千七百九十餘人，連雜工約共三千人，二十一年十一月底二次折減伙食，職員減至七折，工人伙食由三分之二減為三分之一，又改輪班，由是一人只作一人之工，每人每日只獲一角六七分，以供一家生活，產量更低至四百四五十噸，裁員減工之口實，即節省開支，作將來八方井抽水之資，且宣言以後仍舊恢復失業員工工作，迄未實現。二十二年四月煤市轉佳，又加一百餘工人，增加產量八十噸，共為五百二三十噸，增加之時，原允照增工人伙食，但至今未見實行，因此員工懈怠異常，礦務遂無成績。

省政府熊主席因該礦辦理未見起色，亟應查明原由，故有此次派員調查並查賬之舉，現在報告已上，正在核辦，並與中央接洽，想不久必有澈底整頓之辦法也。

五·現狀——採煤，洗煤，煉焦，地面設備，運輸，銷售，管理

以萍礦之重要，歷史之深長，產量曾逾三千噸，工人多至一萬五千人，循至今日員工僅發伙食，伙食且止三分之一，又改輪班工作，二人共作一人之工，產量不過五百餘噸，而壁石即占其中十分之四（即二百餘噸），又因煤質不佳與推銷舞弊，銷路漸次減縮。若再不設法推廣，改良窿內工程，則按照現在產量，亦不過支持一年，一年之後，產量漸減以至於無，攜家帶眷依賴伙食生存之直接三千工人間接一兩萬人口，將何以爲生？地方法安，將何以維持？是當前一大問題也。如此現狀可謂朝不保夕，以資產可值千數百萬，儲量堪掘五十年，位

居國防實業首要之萍礦，只因貪污變亂，遺誤至此，可為痛惜。茲將各種詳情分述於下：

甲・採煤（參看附圖）—採煤區域，採掘情形

1. 採煤區域—西區，東北區，東南區，西南區

(二) 西區—八方井（附淹沒原因，施救經過）西平巷（附西南區平巷下西部）

西區採掘窿井，主要者為八方井及西平巷。平地以上之煤層皆歸西平巷採取，距平地五十公尺上別開上平巷以補西平巷之不及，在安源煤盆方面，所有主要煤礦，皆已採盡，惟黃坑方面，曾擬延長西平巷，開鑿石巷，探看究竟，迄未實行。現在西平巷多已塌盡，只餘近巷口一帶不及一千公尺。

至於平地以下，則別開直井，主要者為一號直井，通稱八方井，直徑四·五〇公尺，深一百六十公尺，磚牆鋼架車籠轉機全為捲揚井。其旁十公尺處另開二號直井一口，直徑四·〇四公尺，深一百一十八公尺，通稱六方井，二井井口高於西平巷十公尺。為轉運便利起見，距井六公尺處，別開小吊井一口（通稱四方井），穿達西平巷，深十公尺。八方井及六方井上皆設置二十五公尺高之捲揚車架，煤車由八方井捲出後，即推至四方井，放下西平巷，掛於四百五十公尺長之循環鋼索上，運至小洗煤台。所有西區之煤車，全以西平巷為總出口。

直井之下，距井口六十公尺，沿煤層走向開一平巷，是為第一層平巷，以下每隔五十公尺開一平巷。綜計二號直井有平巷二層，一號直井有平巷三層，各鋪鋼軌。一號直井下之三層平巷，皆延長至一千二百公尺，與西區煤層走向延長等長，已達煤礦盡端，所有上部煤炭，殆將採盡，本應加深直井，漢治萍時代因經濟困難，未及進行，故即在第三層下山部分挖掘，用人力背上，共計直井深度只一百六十公尺，採掘深度則有二百公尺。

惟開拓之部，餘煤尙多，據德人估計，尙有二十萬噸，若加深直井，自必更多。

爲採取西南區西部紫家冲至小坑一帶平巷以下之煤，另由二號直井開鑿石窿一條（舊道運），全長兩千公尺，高三公尺半，直抵西南區平巷以下之西部，專採該部。蓬礮大礮與三夾礮，開大工時每日出煤多至五百噸，石窿全用磚砌，因經費困難，迄未設備電車，只用人推。又在一號直井第三層亦同樣開一石窿（稱新運道），已達西南區西部各煤層，長共一千九百公尺，因受時局影響，經濟困難，所有新設備只足供通風及運搬之用，迄未正式出煤。是直井本部實通採西區與西南區西部兩區域，範圍占全部三分之二，其重要可知。西南區易採之煤雖不多，然西南區西部開拓甚廣，採掘不久，尙有極大價值，惟因路遠只用人力，成本頗高，產出不多，又煤含灰重，亦美中不足。若能加添電車及冷風設備，使二三層石窿同時出煤，日產千噸，實不爲難。再加深直井，則雖一千五百噸之產量，亦可達到，且二三層石窿尙未十分開展，若能盡量擴充，則西南區近西部煤益底（參看附圖）以上，皆可採取，故直井對於未來發展，關係重大。

直井下最重要設備爲各層之抽水機。礦內每分鐘出水量少時不過三至四立方公尺，（每一立方公尺即一公噸）多時五至六立方公尺，（即一晝夜八·六四〇公噸），因季節而異。所設備之抽水機以第三層爲主，有電力抽水機二架，再輔以汽力抽水機三架，其餘第一、二層則皆有汽力機，其各個排水量及馬力如下：

地點	抽水機種類	機數	出水管直徑吋	每分鐘排水量	每座排水量	每座馬力
八方井第三層平巷	電力	兩座	八吋	四	每分鐘立方公尺	二七〇

八方井第三層平巷

汽 力

三
兩
座
八吋

一·二五

四五

第二層平巷

汽 力

一

八 吋

一・三五

二五

汽 力

三

六 吋

〇六五

一五

第一層平巷

汽 力

一

一

一二

六方井第二層平巷

汽 力

二

八 吋

一・三五

四五

所有各汽力機年久失修，幾等廢物。所靠者即電力機兩座，實可應付裕如。

直井下三層七，十一，十五段均設水池使用水管徑長如下：

內徑(英寸)	一〇	六	四	三・五	一・五	一
延長(公尺)	一〇	六二〇	二二〇	二七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七五〇

歷次兵災匪亂，因直井關係重大，皆經員工艱苦維持，幸得平安渡過，如十九年五月赤匪長沙之役，盤踞兩月之久，職員逃盡，獨工程師李棠不去，死守直井，幾遭慘殺，始終維持抽水，工人每人亦只發一二分錢，聊供充飢，有一次因燒煤不繼，水離機座只一二寸，終經努力保住未淹，艱苦可知。惟因赤匪擾亂，停工半年，三層新石窿多有倒塌，時隔一年，至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專員董綸時代，聞因革除工人致工作懈怠之故，抽水機失慎，竟致水沒第三層，所有電力汽力抽水機皆遭淹沒，施救不及，第二層亦於同日被淹，僅取出汽力抽水機二座，現置八方井打風房中，當時二層六段日產九十餘噸，七段日產四十餘噸，合共尙產一百三四十噸，因此完全

停止，事後並遣散工人六百三十二人。

茲將其呈報淹沒原因，與施救經過，摘錄於下，以備參考。

子・淹沒原因

(1) 積水未清——「往年在新舊兩運道砌水壩兩處，每於秋季將壩內積水放盡，拆出舊壩，清理蓄水地點，另砌新壩，以備來春。因十九年紅匪影響，此種預防工作，未及做到。」

(2) 水量較大——二十年四月間，「因王家源各私井挖陷，溪水直灌本礦，彼時已岌岌可危，竭力堵塞，得免於難，但區內私井林立，浸水難防，一遇暴雨，新舊兩窿積水即無退步，是以今年之水較大。」入夏以來，連日霪雨，電邦浦（即電力抽水機或稱電泵）能力有限，無法清除積水。」

(3) 機械失修——「原先另砌新壩時，並將電力抽水機拆出修理，十九年未辦，二十年值大水期間，八方井排水工作不能片刻停息，且機械材料亦不齊全，而各種重要機械，自漢治萍放棄以來，無力培補，因之效力一年不如一年，且本礦各鍋爐多已超過保險年限，年來礦事日就凋敝，無力修理，銹損日甚，以致鍋爐氣壓降下，機械轉運不靈。」

(4) 失事近因——「不幸於十八夜窿內水勢驟增，電邦浦已覺不足以應付，迨十九日早六時半，電廠鍋爐之氣壓降下尤甚，發電機旋轉速率減至一千八百次，電廠為保持發電機起見，不得不暫停片刻，迨七時汽壓復元，電機開動，則水已昇入馬達邦浦，不復能轉動矣。」

丑・施救經過

三層電邦浦於十九晨七時水入馬達即失排水效力，在未淹之先，本以一號汽邦浦幫同排水，於是復添加鍋爐一座，增開氣邦浦二座，竭力搶救，奈以汽力不敷，排水力量甚小，水勢上湧，汽邦浦又復淹没，然仍在水中排水，歷一小時之久始停。三層既被淹没，遂作退保第二層之策，急於距二層下三十五公尺處另搭井架，增設四寸出水邦浦二座，提水先至二層，再由二層以全力提出井面，但所增之邦浦，機件過舊，排水能率過小，且井內水勢增漲極速，延至二十五日水已漫過井架，迫不得已，遂棄架趕將邦浦拆出。同時一面利用煤車起水，一面趕造容量一噸半鐵箱兩隻，安置吊車內提水，一日夜約可提出水千噸，然仍無濟於事。在初原擬將一號井與二號井相通，各口用磚和西門土堵塞，另設通風管，召集職員開緊急會議討論，咸以第二層藏煤均已採盡，範圍太廣，石隙盈千累萬，難保不出更大危險，害及員工生命。遂決意除利用吊車起水外，更趕修二層各號汽動邦浦，準備萬一水達二層蓄水池時，仍用全力抵禦，以希萬一之救。無奈機械鍋爐陳舊，始終不敵來水，延至七月二日，迫不得已，遂將二層汽動邦浦拆出，留備將來應用。層亦於同日淹没。下表所列，即當時水量增加之情形。

萍礦直井被淹時水量增加表

由何日何時	到何日何時	逐日增水量	水面距離二層	附
由何日時分	至何日時分	(公尺)	井口空間	(公尺)
五 二〇 至 五〇	三 四·五〇	十九晚由油泥池折回邦布一架		
			註	

三〇	三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十日由清水池折回邦布一架
三	三	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十一日裝置鐵路橫方平臺離水面一 八〇〇〇
三	三	五〇〇	三·五〇〇	十二日邦布落位折進出水管子及進 汽回汽管子平臺離水面一二五〇〇
三	三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十三日裝進出水管及進汽回汽管平 台離水面七〇〇〇
三	四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十四日六時開汽平臺離水面一五〇 〇二號邦布落位
三	五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十五日因南邊穿水陡漲一法尺餘當 將邦布由水中倉出兩架
三	五	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十七日下午二點五分單車起水
三	九〇	七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三	七〇	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三	七〇	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元	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元	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三	六〇	一·八〇	一·三·一〇〇	二十九日改用水箱起水
一	八〇	二·七〇	一·五·五〇〇	
二	七〇	二·五·五〇〇	超過井口	
二	七〇	二·五·五〇〇	五〇〇	折二層九十九號邦布

就以上經過而言電力抽水機之淹沒，乃爲一小時中突然之事。井下水勢驟增與鍋爐汽壓猛降，原因不明，恰值同時無乃太巧。三層電力汽力機完全淹沒後，已經無可救藥。始以四寸水泵抽水，繼以吊車打水，皆顯明無效之舉。以一日夜八千六百四十噸之進水量，豈日夜一千噸吊車所能抵當，徒見其手忙腳亂而已。

事變以後，董等尙積極設法規復，曾與湘鄂路局洽商，擬以鋼橋五座約重三萬噸價九萬餘元者，抵與路局，先借銀元五萬，作購置電力抽水機之用，以路局缺款未果。又向大冶漢陽長沙各處商借抽水機，亦皆無成。是董於八方奔走失事雖屬過失，究非有心。

二十年底董綸不能維持棄職他去。二十一年二月員工臨時維持委員會期內，對此並未忽視，曾特設抽水工程一部，費六七十日光陰，用三千餘元，將積水抽下十四公尺，九段十一段完全抽出（用二抽水機，三英寸及五英寸出水管）（原來九段半浸，十一段只春秋發時淹），着手採掘，於是水面迄在二層以下。

二十一年五月專員何熙曾劉文藝到任，認爲抽水無用，着令停止，任令水淹全井。同時大舉裁員，對工人則云停止抽水，即所以節省用煤及工資，將來亦即以此節省之款，再謀打水。但事隔年餘，未見實行，而對政府所有呈報，只云工程整頓就緒，產量隨時可增，未聞有何建議。直井之水，完全不抽，自然浸淫繼續，不但二層全沒，一層亦至不保。於是直井部分之西區，完全絕望，且因西區二層與西南區西部通連之故，西南區下部水面亦因之漲高，致使現今水面常在西平巷平面（總平巷平面）下五十公尺至七十公尺之間，而採煤區域，乃大爲縮減。

(二) 東北區、東南區

東南東北兩區，迄今尚未開發，只有土井採掘。東南區自王家源紫家冲至高坑一帶，煤益底部隆起，覆土甚淺，露頭畢見，故土井特多。其歷史深長者，如豐盛福且開在安源煤礦之先，亦有直井石巷（見附圖），惟抽水機不足，現已淹沒。安源煤礦歷來亦在區內收買土井，自行掘取，所產輒賣與當地居戶，供炊爨之需。（土井情形見七子）惟因該區西距萍鄉縣城河道三十餘里，距安源車站二十餘里，東距蘆溪市河道亦二十里，深處山中，沿路山嶺起伏，均係旱道，人力運輸，非繞道高坑埠十里埠另修輕便鐵道，不能相當開發。該區產煤質量俱佳，只以限於交通，無由發展。漢治萍公司值歐戰營業鼎盛之時，曾擬正式開發高坑，以開鑿三千公尺深井兩座，每日出煤二千噸為根據，估計各種用費一百八十萬零七千兩，其分配如下：

擴充電廠	二四二、〇〇〇	兩	開井一八五、〇〇〇	兩	開鑿五〇〇、〇〇〇	兩
修理	三五、〇〇〇		排水五五、〇〇〇		罐內設備一〇五、〇〇〇	
通風	三九、〇〇〇		搬運二三五、〇〇〇		燈泵鑽管等雜用八八、〇〇〇	
冷風	一二五、〇〇〇		房屋二二〇、〇〇〇			
捲揚	一二五、〇〇〇		共計一、八〇七、〇〇〇	兩		

着手進行中，鑛區糾葛未決，又值歐戰忽停，經濟困難，遂不復置議。在當時因地而工程不易進行，曾於總平巷在西南區西區交接之處，另開一石窿，經武公嶺下，直向東北東南兩區中間而進，計長不過五公里，由石

窿口至煤盆邊緣約一公里，全窿鋪設電車鋼軌總長不過七公里，實在電車有效運搬距離以內，此窿一成，即可兼營東南東北兩區。當時並曾計劃由石窿內別開斜井，達到西區紫家冲總平巷下煤層後，即採取西南區總平巷以下東部之煤，故其重要與直井同。自民國四年開工迄民國十一年，已開鑿一千六百公尺，是為十六號石窿，祇差四百公尺，即達東北區錫坑煤盆線上，一千公尺即可正式採煤。後因經濟困難，火藥缺乏，停工石窿盡端並鑿有小井通風，歷來皆繼續修理維持，以待發展。十九年赤匪亂時，尚有人經窿由風井逃出避難，亂後因停工半年，略有塌壞。董綸時代，猶積極加以修理，即員工臨時維持委員會時，亦曾繼續修復六百公尺。二十一年六月，何熙曾劉文藝令停維持工程，任其塌陷。現在一千六百公尺中僅可通一百四十七公尺矣。此一百四十七公尺，因其餘大半塌陷，頂層牽動，壓力甚大，亦有不穩之勢。由總平巷通入石窿之混凝土拱門現已壓壞，若再不修，此處一塌，總平巷交通立可斷絕，煤產亦必即時停止。東北東南兩區暫時固無開發希望，即西南區東部亦無從採掘，而總平巷亦感受危險矣。

(三) 西南區

西南區走向與西區走向為互相垂直之丁字形，故鑿通西南區天滋山一帶山嶺之總平巷，初係平行於西區走向，再直對西南區傾斜而進。當初鑿通西區接界之處，值岩層斷裂，曾一度崩陷，幾經周折，始得穿透，故凡近此等危險處所之巷道，皆於磚拱外上加鋼樑，計總平巷全長約三千公尺，進口一千五百公尺內，寬三・五公尺，高二・五公尺，此外直至巷底皆寬二・八公尺，有磚拱者凡二千公尺，巷內鋪設三十二磅雙線輕便鋼軌，架掛往來單線電車線，用電車拖運煤車。總平巷之右，相距十五公尺，鑿有平行平巷一條，每隔三十五公

尺，通以橫巷，原爲通風之用，進深只有二千零五十公尺，寬只二・二公尺，通砌磚拱，現作管道及安裝高壓電線之用。

總平巷穿過小底板，一夾礮，三夾礮，大礮，蓬礮等煤層；從前開大工時，只此一條平巷，每日即出煤一千二百公噸，經過三十年之採掘，平巷平面以上惟一夾礮因層薄夾石多，一度採掘後，即經遺棄，存煤尚多（即現今十段所掘）。此外大都業經採掘淨盡，即大礮後距離（水平）三十公尺之〇・五公尺厚頂板槽一層，與距離一百公尺之一・六公尺厚麻姑礮一層（內夾石計有七層），皆經採動。計自民國六年至民十七年共採一年，與現採之礮，皆已挖至王家源盡端（西南區煤層至王家源地方遇大變動，一律漸次削薄以至不見）。年來迄未向東探進，採掘範圍，僅限於此。

現在西南區若不向總平巷平面下發展，在極短期間必將無煤可採。又八方井停止抽水，不但使平巷下西部不能採掘，並且使平巷五十公尺以下（乾季七十公尺）悉爲水淹，致採煤區域頓時減少三分之二，祇存餘煤無多之三分之一之平巷以上區域，又因停止維持十六號石壁，而平巷下東部亦莫由掘進，東北區東南區更無從說起。又何熙、曾劉文藝到任後，一意裁工減料，即僅有之推廣段亦令停止工作，致一切推廣工程，完全停頓。

故一年來礮內採煤，僅事搜尋，從前遺棄之舊存雜煤及礮層劣煤。此種搜尋舊煤之舉，在十四年停止大工推廣不足，而又必須維持每日一千噸產量時已經實行，遺存之煤，亦並不多，煤量不足，則只有削小不可掘動之保險煤墩以補足之（如五十公尺闊者減削爲三十公尺之類），故目前萍礦並非正式採掘，不過搜尋餘

煤而已。

2•採掘情形及採煤可採一年月，支柱，排水，通風，照明，搬運，產煤品質，工作效率，其他。

茲將採掘方面情形分述於下：

(二)採煤及可採年月—採掘工具，鑽岩機

採煤之先，一律須於遇煤層後，分別順煤層走向，開鑿平巷，是謂正窿（即平巷），由正窿上下分別沿傾斜作斜巷，由正窿上者，稱上山，跑巷，上叉，或上窖。由正窿下者，稱下山，落僻，下叉，或下窖。再以小風巷貫通上下山，分成若干單位，然後分別採煤。其煤層厚者，則距正窿垂直五十公尺以內，或斜坡一百公尺以內，上下單開平巷，是爲上一層平巷或正窿，下一層平巷或正窿。續開者類推爲上下二層平巷或正窿，上下三層平巷或正窿。正窿遇斷層或縫摺，則稱閉口，查看情形，前後曲折穿達之。

西南區平巷下大槽已開至下第三層平巷，三夾槽開至下一層平巷，一夾槽開至下一層平巷，二層以下皆未十分開拓，存煤甚多。

採煤用長壁法，薄層如一夾槽二夾槽分層揭採，自上而下，揭去一層夾石，再挖一層之煤，夾石棄置於挖空之處，如此層層揭露，至採完爲止。厚層如蓬槽大槽亦分層開採，先分作二層或三層，因厚薄而異，由最下層採起，所有夾石，一律填塞挖空之處。最下層採完填滿隔若干日再用同樣方法，採上一層，直至採完。此種方法對於薄層尤爲相宜，所有夾石一律充填，故三夾槽之煤較淨，灰分不高。蓬槽與大槽煤層極厚，煤質酥軟，距離又近，中間頁岩亦復碎軟，在由下而上挖煤之中，頂上壓力甚大，裂片不斷墮落，與煤混合不分，因之灰分極高。

自賴倫以來試用各種方法，都歸無效。將來似可用注沙充填法。但該礦距離大河甚遠，用水亦極不便，問題固甚多也。

現今在餘煤無多之平巷上三分之一區域內，共分七段採取，其所採煤層與每日產量為：

段數	所採煤層	每日產量	所占百分數
四段	三夾礮西部	三〇公噸	六
九段	三夾礮東部	五〇公噸	九
十段	一夾礮	二五公噸	五
十一段	大礮	一二〇公噸	二八
十三段	大礮	一一〇公噸	二二
十四段	大礮	五二五公噸	一〇〇
十五段	大礮		
共計	七段		

由上表可見產量百分之七十八皆由大礮而來，而大礮已至王家源斷層極端，無可發展，只有向下山開拓，下山部份遺留未採者亦甚多，各段中惟十三段一帶有三百十公尺之長，故非積極籌劃抽水（該礦所缺即抽水機），向下山部分深進，或向其他部分推廣開拓，則前途甚為危險，茲將現採區域可採年月計算於下：

段名	四段	九段	十段	十一段	十三段	十四段	十五段	共計每日生產噸數
現有產量噸/日	三〇公噸	吾公噸	四〇公噸	三五公噸	二五〇公噸	三〇公噸	二〇公噸	五二一五公噸
支持年度	三年	一年	二年	一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半	
一年中	三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五二五公噸
一年半中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〇	四七五公噸
二年中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三三〇公噸
三年中	三〇		四〇	二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三〇公噸

故若照現在狀況因循下去，按現時產額，最多不過支持一年，一年之後，產量漸減，必至於無，倉猝之間，決非臨時開拓所能救濟，在此一年中若不速籌救濟，趕緊推廣，憂患即在目前。

採掘工具概歸工人自備，所用手鑽，一律爲徑 $5\frac{1}{8}$ 之六方形者，手錘分二種，大者重十至十二斤，柄長八十釐，小者重四五斤，柄長三十釐，採煤用鎬（PICK），柄長九十釐，鎬長三十六釐，重三斤左右。鑽岩工具原有空氣及電氣鑽岩機二種，用空氣者大小各存六台，放置既久，毀壞亦甚，非重加修理，不能應用；用電氣者尙存七台，亦多損壞，茲述如下表。

製造者	式	電壓	馬力	動力傳導	鋼	鑽	頭
					式	經(英寸)	口
Little giant	3B	115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平
Little giant	3B	115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形
Little giant	3SS	115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平
Little giant	3B	115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形
Little giant	3SS	115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平
Little giant	PSCS	111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形
Little giant	3B	1150	1 1/4	Reduction gear	六方	3/4	平

(1) 支柱—附購用木料計價法

凡鋪設電車之隧道(稱電車窿)除頂底極好之外,一律砌一公尺厚之大磚拱。其他正窿則用三木支架,五方六之木架亦甚多。採煤場所則用木柱加板塊。壓力最大者為大槽,磚拱不過經用三四月,木架兩月而已。其他特殊地點,或用混凝土作拱,或用鋼樑作架,或鋼樑以磚為柱,上鋪木板,隨地而異。煤質酥軟細碎之處,則插邊插頂,所在多有。

該礦採掘年久，窿道遠，範圍闊，故維持需費甚多，對於樹木選擇亦嚴。一年以前，窿內每日須用木五百至六百根，每百根內必須有頭號木十五根，周圍須在二尺四五至三尺以外者。自二十一年六月後，當局大事裁員減工，八方井停止打水，十六號石窿放棄維持，二四六各段及推廣段一律停止，大窿道全不修，小窿道只就近口之煤掘取。所以樹料大省，並限制每日只准用三百根。實際上每百根內只有頭號木十二根，因此窿內用木不敷，木架壓折甚多，更換不繼，場陷時聞，實甚危險，而每日所有木料（連運費在內）值價猶三百六十元。以每日出產生煤五二五公噸計算，每公噸木料費占至六角八分，工銀尙不在內，可見非大量生產，成本不易減輕。

所用木料，向由湖南茶陵、攸縣、東河、安仁、益陽，及湘東等處採購，概係杉樅之屬。茶陵供給最多，約占一半。購木習慣，以木之周圍長度為準，自距木根五尺處計算，所用量圍之尺稱灘尺，為漢口鸚鵡洲之尺，購木分三種：

普通長二丈二圍	一·二十一·八尺	每兩銀碼	一二·六
漢莊長二丈六圍	一·〇一·二·三尺	每兩銀碼	一三·九
特別長三丈圍	一·〇一·一·八尺	每兩銀碼	一五·四

所謂每兩銀碼若干者，乃計算之比例單位，以圍為準，如尺圍起碼每尺三分，則每加一寸，照加一分，如漢莊圍長一尺三者，每根碼銀為六分，十根即六錢，以此乘一三九，即得十根價銀八元五角四分。

約計各種木料每根最低價格如下：

頭號木 圍長	一·八五尺以上	每根價格	二·九〇元	長	十四十三〇尺
一號木	一·五〇一一·八〇尺			一·七〇	十四十三〇尺
二號木	一·二〇一一·四五尺			一·二〇	十四十三〇尺
三號木	一·一〇一一·四〇尺			〇·五〇	十四十三〇尺
四號木	一·一〇以下			〇·二六	十四十三〇尺
九尺長者				〇·一八	
八尺長者				〇·一七	

由株州運至安源交貨，由礦自運，三十噸車者，每車二十九元七角，三十五噸車者，每車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四十噸車者，每車四十元一角，約合每根二角，上力每千根十四元二角。現因節省用費，多採用本地雜木，價值比較低廉。

附錄萍礦購用木料計價法如後，以便參攷。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購用支柱木料計價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礦向來購用支柱木料，係以長短分類，粗細計碼，再按每種每碼計算價值。依木之長短，分為四類，如次：

(一) 特別木

計長三十呎（英呎）

(二) 漢莊木

計長二十六呎

(三) 普通木

計長二十二呎

(四) 提木

計長二十二呎以下

依距大頭五呎處之周圍之長，按龍泉碼銀計碼，其計碼方法如次：

(一)周圍一尺者作爲龍泉碼銀三分。

(二)自一尺起至一尺四寸止，每增粗半寸，加碼銀五厘。

(三)周圍一尺四寸者作爲碼銀八分。

(四)自一尺四寸起至一尺五寸止，每增粗半寸，加碼銀一分。

(五)周圍一尺一寸五分者，作爲碼銀一錢零五釐。

(六)自一尺五寸至一尺八寸止，每增粗半寸，加碼銀一分五釐。

(七)周圍一尺八寸五分者，作爲碼銀二錢零五厘。

(八)自一尺八寸起至二尺五寸止，每增粗半寸，加碼銀二分五厘。

(九)周圍二尺五寸五分者，作爲碼銀五錢八分。

(十)自二尺五寸至三尺止，每增半寸，加碼銀五分。

現時購木係一律按下列價目辦理，

(一)特別木 每碼銀一兩價銀一十五元四角。

(二)漢莊木 每碼銀一兩價銀一十三元九角。

(三)普通木 每碼銀一兩價銀一十二元六角。

(四)提木 每碼銀一兩價銀九元八角。

查本礦收木，所有長短粗細，原皆以攤尺爲準，嗣於民國十五年凌前礦長善永任內，量長短改用英尺相

沿至今，吃虧頗鉅。前月內本擬恢復舊例，因河水減少，來木不旺，木商要挾，未能實現。俟後有機，自應再行試辦，以期節省公帑。

(二) 排水

直井既停抽水，總平巷以下，亦未顧及，所有來水，皆在總平巷以上。總平巷即地平面，故所有礦內之水，皆由東西兩平巷順溝流出，無所謂排水。只四段有小電泵一架，及以七馬力半電動機連接華盛頓式汽力抽水機一架，出水管不過二吋，速率甚慢，效率甚低，僅為打水作下山之用。此外所有者不過三吋出水管冷風泵二架，欲圖發展，非大電泵（電力抽水機）不可。故購置電泵為當務之急，否則一籌莫展。

(四) 通風

紫家冲小坑各設扇風機一座，每分鐘排氣量共二六〇〇立方公尺，最多不過三〇〇〇立方公尺。西南區各巷口（如總平巷口）進入之空氣經過窿內各處後，即由紫家冲排出。西區直井區域各井口進入之空氣，經過井下各處後，由小坑排出（惟四段之廢風由小坑排出）。在小坑山腹常加設通氣火爐兩座以資輔助，此種設備產量多人數衆時甚不足用，曾屢次計劃加添扇風機，現則不成問題。

(五) 照明

窿內用鐵製手提茶油燈，未見安全燈。窿內消耗燈油每人每日洋六分，守風門者七分，職員多用手電燈，工人有用本地製乾電電燈者，由礦給費，月約二十元云。

原先主要窿道每隔二十公尺安電燈一盞，現在一概取消矣。

(六) 搬運—各窿井運輸路線表

各採煤場所由人力運搬。矮小煤層如一夾槽等則沿上山置木軌，用元寶形長筐(篾箕)施行軌上，拖者裸體爬行如猴。各上山口皆設煤斗，由斗裝車，推出正窿掛電車拖出總平巷。西平巷則掛於循環鋼索上，其在正窿有中橫窿(離正窿五十公尺)如十段者，則單設重力斜坡，以鋼索沿斜坡放下，推出掛總平巷之電車。電車道鋼軌重二十五磅，至三十二磅，軌距六公寸。鋼軌共長四千五百公尺，係雙道，已用多年，幾須完全更換。若加整理，至少須換二百根。電力機車原有二十八輛，計

一號 AEG	36 馬力者	一〇輛	引力四五噸，每小時速度九・五公里
二號 K&D B.M.15	30 馬力者	六輛	引力三〇噸，每小時速度一〇公里
三號 K&D B.M.5	15 馬力者	一二輛	引力一二噸，每小時速度八・五公里
歷經變亂，損壞擱置者甚多，大都略為修理，即可應用，現有完好者：			
一號	七輛，只用五輛，每輛一次可拖煤車五十輛，計二十五公噸。		
二號	六輛，只用三輛，每輛一次可拖煤車二十四輛，計十二公噸。		
產量若不大增，電車尚稱足用。			

電車馳駛速度每秒鐘四公尺至五公尺。馳駛中燈鈴示警，緊要場所用紅燈標識，開停則吹笛為號，在進出平巷時，車內坐人，車傍掛燈，火光熊熊，照見車列如蛇，人影憧憧，於漫漫黑洞中風馳電掣，軌聲軋軋，鈴聲鏗鏗，亦煤礦中一大觀也。此種設備，在全國為僅有。煤車為三分鐵板所製，通身夾板鉚釘，堅固異常。每輛容煤半

噸，原有四千輛，歷年錫損打壞，拆車補車，所存車輛，與日俱減。現在所有，不過六百輛，且破爛者甚多。若不急速補充材料，增加車輛，恐不久將無車可用。蓋修補之車，只能經用三五月，最多不過一二年。拆車補車，不過加速消耗，即此消耗之速率而論，現有車輛，至多支持一年，亟應根本救濟。

如增產量則添製煤車更屬刻不容緩。約計增產百噸，須加煤車五十輛。每輛以一百元計，需五千元。煤車由本礦修造廠自製，只需鐵板、圓鐵、扁鐵，材料齊全，即無困難。

煤車損壞率在下部邊沿。據修車工稱，新製之車，油好者可經七八年，否則不過三五年云。

煤車分新舊二式，皆係自製，茲將其要件列表，以資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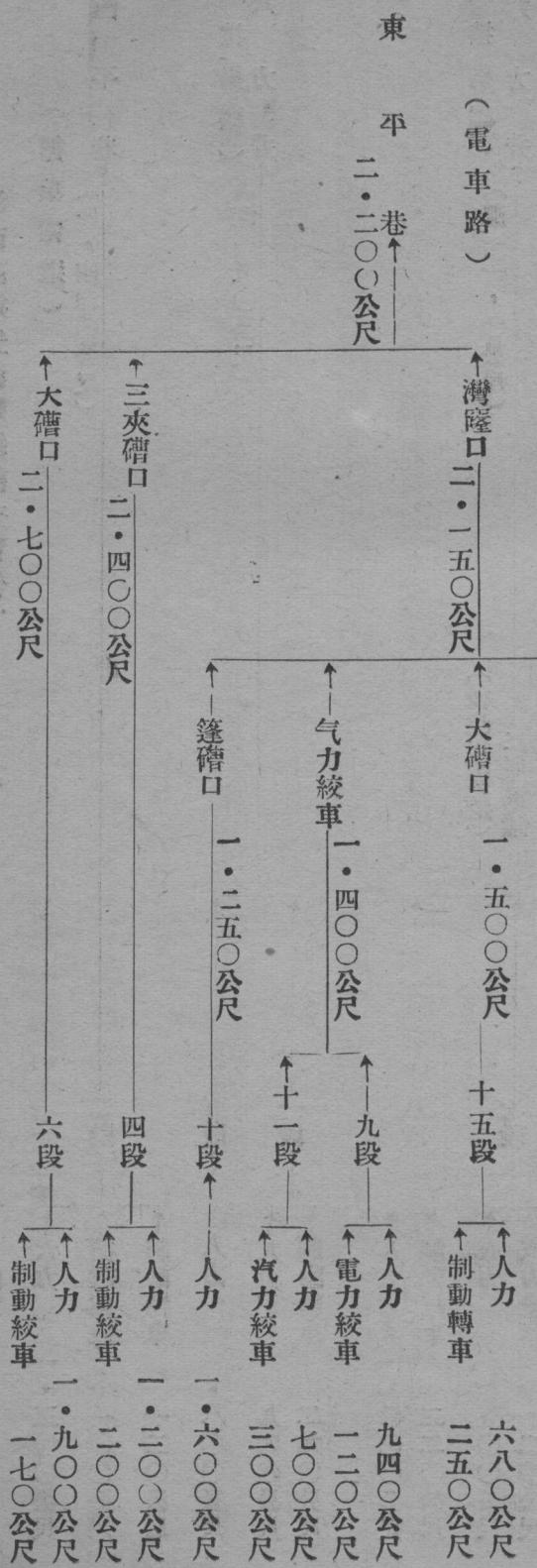
類別	高	寬	長	容量 公噸	重 量 kg	鋼板厚 英寸	車輪直徑 英寸	軌 距 公尺
新式	0.6公尺	0.6公尺	1.47公尺	0.5	380	1/8	0.42公尺	0.60公尺
舊式	0.6公尺	0.53公尺	1.40公尺	0.5	360	1/8	0.42公尺	0.60公尺

又礦內各種運道高寬如後：

運道別	高	寬	上	寬	下	寬
電車道	三·八公尺	三·四公尺	三·六公尺	三·六公尺	三·四公尺	三·六公尺
循環索道	三·八公尺	三·四公尺	三·六公尺	三·六公尺	三·四公尺	三·六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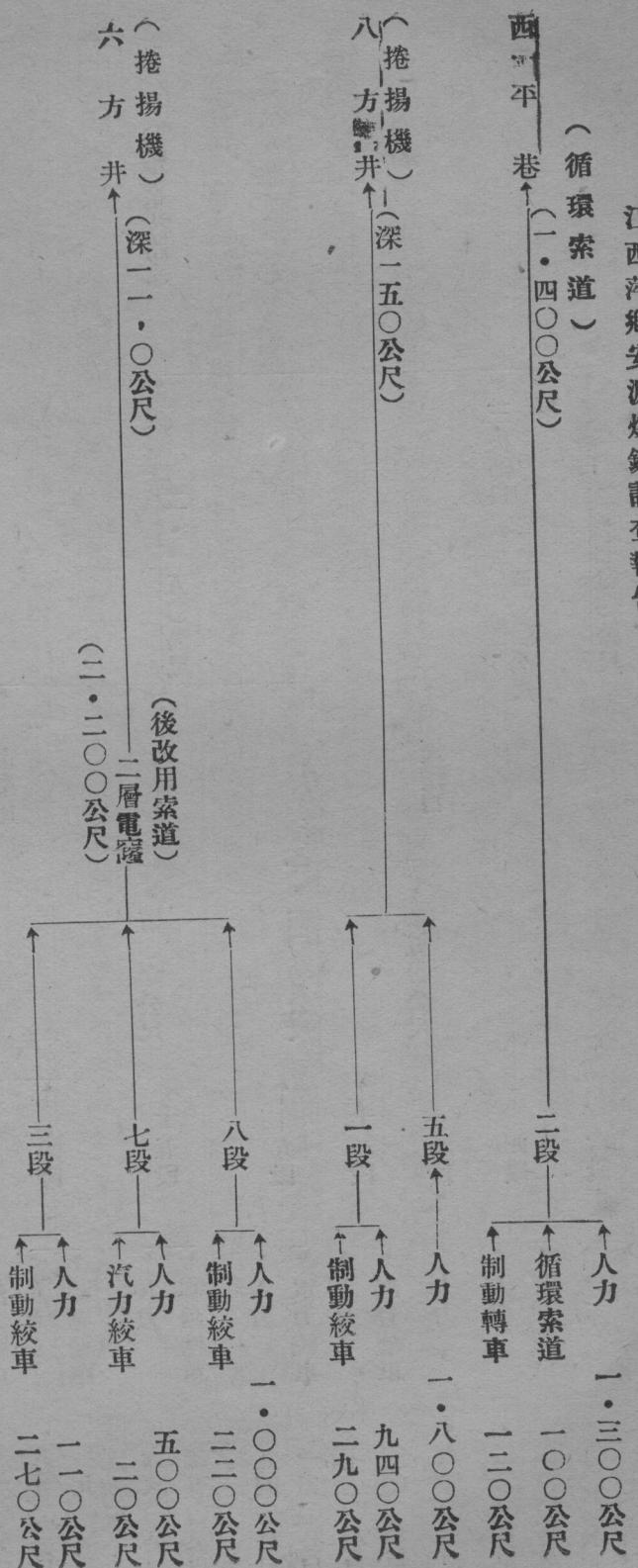
雙軌人力運道	二・五公尺	二・二公尺	三・二公尺
單軌人力運道	一・五公尺	一・四公尺	二・〇公尺
斜坡道	一・五公尺	二・二公尺	三・二公尺

各窿井運輸路線表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四二



直井所出廢石堆於西壁堆，堆頂設有十五匹馬力之捲揚機二部，發動用蒸氣，由直井鍋爐房供給，斜道長四十米，傾斜二十一度，安有鋼軌四條。至於由東平巷及洗煤台所出廢石，則堆於東壁堆，東一號斜道長百三十米，傾斜十四度；東新斜道長一百五十八米，傾斜二十度；東老斜道長八十五米，傾斜二十度。

(七) 產煤品質、工作效率、產量

附表二：萍礦一年間磅餘煤焦數量表

附表一：萍礦煤焦產量表

現在產煤，因係搜尋舊日遺存及薄層劣煤，故煤質甚劣，灰分（即夾雜頁巖又稱壁石）多至四成。每日名爲出煤五百二十五公噸，實際內有一百一十公噸之壁石，此成本所以高，銷路之所以蹙也。此種情形，早已種因於漢治萍時代，在其末年，一面困於經濟，應推廣者不能推廣，一面又須維持產量，只有盡力搜採舊煤，灰分亦日高，由百分之三十餘（民國二三年灰分已有百分之二十二，二十一年以後皆高至三十三分以上）遽增至百分之五十。總公司大駭，特請已退職之總工程師賴倫前來視察研究，亦認爲事勢當然。故非積極設法推廣擴充，灰分不易低減。惟聞員工維持委員會時代，曾經洗過六成八，則人事上或可因改良待遇而減少至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亦未可知。現今工人僅發伙食三分之一，且須輪班，兩日作一日之工，權利義務不平，自然不願努力。採煤工人出煤原限車數，但所出之車，實裝不過六成五。精神物質上缺乏鼓勵，對檢石不淨，出量不足，當然有相當關係。

每工每班限出煤量因煤層採掘之難易而不同，如四段之三夾槽限一·七五車，十段之一夾槽限一車，十三十四段等處之大槽限二車（只採煤工人），或一·三十一·四車（連送樹等工人），每工最高爲一噸，最低爲〇·三三噸。

茲將歷年生產煤量，及近一年來之煤焦產量與磅餘數量，按月詳細統計如左表及附表一，二〇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
Production

1908 年

年月	產量	單位
1月	13,833	8,493
2月	14,538	6,828
3月	18,656	8,649
4月	17,783	8,008
5月	18,211	8,413
6月	11,783	2,008
7月	11,565	2,460
8月	11,695	2,008
9月	12,335	2,771
10月	11,235	2,575
11月	9,944	2,340
12月	7,800	1,752
全年	8,493	1,095

年份	年產額公噸
宣統一年	557,670
二	610,447
三	610,014
民國元年	225,711
二	686,855
三	694,764
四	927,463
五	950,000
六	946,080
七	694,433
八	794,999
九	824,500
一〇	808,971
一一	827,870
一二	666,939
一三	648,527
一四	409,660
一五	75,715
一六	183,349
一七	163,281
一八	233,311
一九	147,946
二〇	163,144
二一	192,115
二二年一至一〇月	141,437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煤焦產量表(附表一)

(1)

二一年五月至二二年七月
單位 公噸

類別	期 限 量 額	二一年五月		二一年六月		二一年七月	
		共計	六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共計	二八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甲 生 煤	4,031,500		671,917		18,747,000	669,536	
揀 石	92,000		15,3	對甲 2,3	449,500	16,0	對甲 2,4
乙 過洗生煤	2,931,500		488,0		16,123,500	576,5	
大 塊	98,000		16,3	對乙 3,3	446,000	15,9	對乙 2,7
洗 塊	78,000		13,0	對乙 2,7	529,000	18,9	對乙 3,3
洗 統	1,718,000		286,5	對乙 58,6	8,866,000	317,0	對乙 55,0
壁 石	1,037,500		173,0	對乙 35,4	6,282,500	224,5	對乙 39,0
過洗 損失				對乙 0,0			對乙 0,0
丙煉焦用洗統						233,372	9,7
焦 炭						532,000	20,5
煤 末	27,857		4,6		25,476	0,9	69,630
煤 泥	9,762	1,6			496,186	17,7	522,548
							20,1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煤焦產量表 (附表一)

(2)

二一年五月至二二年七月
單位 公噸

類別	二一年八月		二一年九月		二一年十月	
	共計	二九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共計	二七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甲生煤	17,951,500	619,017		15,437,000	571,74	
換石	491,500	16,9	對甲 2,7	484,000	17,9	對甲 3,1
乙過洗生煤	16,855,000	581,5		15,837,500	587,0	
大塊	950,000	32,7	對乙 5,6	757,000	23,0	對乙 4,8
洗塊	746,000	25,7	對乙 4,4	1,065,000	39,5	對乙 6,7
洗統	8,804,000	303,5	對乙 52,2	7,996,000	296,0	對乙 50,0
壁石	6,355,000	219,3	對乙 37,7	6,019,500	223,0	對乙 38,0
過洗損失			對乙 0,1			對乙 0,5
丙煉焦用洗統	1,790,188	61,8		1,408,000	521,5	
焦炭	898,100	30,9	對丙 50,2	985,600	36,5	對丙 69,9
煤末	35,476	1,2		19,007	0,7	
煤泥	555,891	19,2		564,063	20,9	
						641,600
						22,1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煤焦產量表(附表一)

(3)

二一年五月至二二年七月

單位公噸

類別	二一年十一月		二一年十二月		二二年一月	
	共計	二七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共計	三十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甲生煤	15,459,000	572,56		12,153,500	405,12	
揀石	451,500			16,7	對甲 2,9	362,000
乙過洗生煤	13,478,500			10,072,000	335,5	9,190,000
大塊						
洗塊	1,040,000	38,5	對乙 7,7	544,000	18,1	對乙 5,4
洗統	7,451,000	276,0	對乙 55,2	5,800,500	193,4	對乙 57,5
壁石	4,987,500	184,8	對乙 37,1	3,727,500	124,3	對乙 37,0
過洗損失						
丙煉焦用洗統	1,748,568	64,7				
焦炭	1,224,000	45,3	對丙 70,2			
煤末	41,821			22,190	0,7	
煤泥	698,396	25,9		792,019	26,4	526,160
						20,2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煤焦產量表(附表一)

(4)

二一年五月至二二年七月
單位 公噸

類別	二二年二月			二二年三月			二二年四月		
	共計	二七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共計	二九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共計	二九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甲生 煤	11,702,500	433,43		12,765,500	440,19		14,300,500	493,12	
揀 石	277,000	10,2	對甲 2,5	291,000	10,0	對甲 2,3	436,000	15,1	對甲 3,0
乙過洗生煤	9,708,000	359,5		10,616,000	366,3		11,882,000	409,0	
大 塊							37,700	1,3	對甲 0,3
洗 塊	472,405	17,5	對乙 4,7	434,080	14,9	對乙 4,1	683,400	23,8	對乙 5,7
洗 級	5,643,530	208,8	對乙 58,1	6,254,000	215,6	對乙 58,9	6,434,200	221,9	對乙 54,
壁 石	3,592,065	133,1	對乙 37,0	3,927,920	135,5	對乙 37,0	4,764,400	164,4	對乙 40,1
過洗損失			對乙 0,2			對乙 0			對乙 0
丙煉焦用洗統	120,000	4,4		1,315,708	45,3		2,654,006	91,5	
焦 炭				921,000	31,7	對丙70,0	1,857,800	64,1	對丙70,0
煤 末	26,326	0,97		31,961	1,1		63,628	2,2	
煤 泥	417,322	15,4		860,445	29,7		680,177	23,5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煤焦產量表 (附表一) (5)

三一年五月至三二年七月
單位 公噸

類別 期 間	二二年五月		二二年六月		二二年七月	
	共計	二八工作日平均百分數	共計	二九工作日平均百分數	共計	二九工作日平均百分數
甲 生 煤	14,667,500	523,84	15,214,000	524,62	15,203,000	524,24
大 塊	22,500	0,8	對甲 0,1	22,780	0,8 對甲 0,1	22,071 0,7 對甲 0,1
揀 石	466,000	16,7	對甲 3,8	513,000	17,7 對甲 3,4	491,000 16,9 對甲 3,2
乙 過洗生煤	12,847,000	458,4	13,455,000	464,0	13,438,000	463,5
大 塊						
洗 級	537,900	19,2	對乙 4,2	710,430	24,5 對乙 5,3	763,869 22,9 對乙 5,7
洗 級	7,147,800	255,3	對乙 55,6	7,438,600	256,5 對乙 55,3	7,680,000 264,8 對乙 57,2
壁 石	5,138,800	183,6	對乙 40,0	5,283,130	182,4 對乙 39,3	4,972,060 171,5 對乙 37,0
過洗 損失			對乙 0,2		對乙 0,1	對乙 0,1
丙煉焦用洗統	2,985,711	106,7	2,882,871	99,4	1,718,857	59,3
焦 炭	2,090,000	74,7	對丙67,3	2,017,955	69,6 對丙70,0	1,203,200 41,5 對丙70,0
煤 末	19,702	0,7	26,387	0,9	19,702 0,7	
煤 泥	698,510	24,9	717,202	24,7	737,681 25,4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煤焦產量表(附表一) (6)

年五月至二年五月
單位公噸

二一年八月至二二年七月一年間
三三九工作日

時期
類別

各月共計
各月平均
三三九工作日平均
百分數

1.二二年四、五、六、七月
2.二一年八、九月
3.二一年十二月二二年一、二月缺

甲 生 煤	174,045,900	14,503,917	513,407	
大 塊 石	1105,051	126,262	10,913	
揀 石	5,131,000	427,583	15,136	對甲 2,9
乙 過洗生煤	152,573,500	12,722,792	450,364	對甲 87,7
大 塊 煤	1,707,000	2853,500	230,482	
洗 塊 煤	8,282,144	690,179	24,431	對乙 5,4
洗 級 煤	84,717,665	7,059,805	249,905	對乙 55,6
壁 石	57,899,340	4,824,945	170,745	對乙 37,9
過洗損失				
丙 煤 焦用洗統	19,029,052	211,434	874,332	
焦 炭	12,965,255	3143,917	350,645	對丙 68,1
煤 末	369,36	30,780	1,089	
煤 泥	7,889,471	657,456	23,273	

大塊共計1812,051公噸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一年間磅餘煤焦數量表 (附表二)

單位 公噸

	生 煤	洗 塊	洗 級	焦 炭
時 間	二一年五月二六日至二二年三月一日	二一年五月二六日至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一年五月二六日至二二年七月二七日	二一年五月二六日至二二年七月二七日
日 數	280	265	428	428
數 量	705,732	316,260	5,449,812	1,377,017
每 日 平 均 量	2,52	1,193	12,733	3,217
產 額	139,367,000	6,114,100	83,630,665	12,806,055
占 產 額 百 分 數	0,5	5,2	6,5	10,7

(八)其他

該礦現無推廣工程，故不用炸藥。茲將現存炸藥之價值，附記於後，以資參考。

1000
炸藥每枝 0.115元 六號銅帽每個 0.001元，白引線每捲 0.41元，土硝每斤 0.20元，土引每節 0.01元。
乙·洗煤——洗煤設備，每噸洗費，洗煤成績——附表三·萍礦大洗煤台洗煤統系表

萍礦洗煤機實有三組，分為大小洗煤台二部。大洗煤台分新老二組。小洗煤台一組設立最早，原係由湖北馬鞍山煤礦移來者，專洗直井所出之煤，能力每小時二十公噸，即一日夜四百八十公噸。大洗煤台原只有

機一組，能力每小時洗煤五十公噸，即一日夜一千二百公噸，清末西太后曾派鐵良來萍視察，因試驗洗煤成績優良，即決定擴張，當時就原有基址增設洗機一組，能力每一日夜可洗二千二百公噸，於是遂有老洗煤部與新洗煤部之分。小洗煤台在民國十一年漢治萍時代即已停工，慎密保存，嗣因歷經變亂與歷來當局不加注意之故，能搬動之零件，多已拆去，或遺失，或改用，各占若干，以無資產底賬，損失無從估計。現在所用為新洗煤部。自十八年至今每日開動不過八小時（早八時至下午四時），因出煤不多，接濟斷續，多開空車，糜費不少。

三組力量既殊，佈置稍異，然洗法大致一樣（參看附表三），煤自窿中來存於生煤倉內，由循環轉動之細孔鋼斗擗上，經過檢石部後，傾於水沖之振動篩上，篩之前後部篩眼大小不同，因水力沖激，分為篩上塊煤，篩下中塊，與篩下粉煤三種。各隨水流至大中小三種轆轤衝擊篩粉方木桶（通稱提煤缸^{〔5〕}），因其一格內轆轤之運動，使另一格之水往復衝起吸落，同體積煤石，在篩上因比重不同，而降落自分先後，篩上置長石小塊一簿層，比重小於石（壁）而大於煤，在水中隨同起落，煤壁因之隔開，壁因吸落之力落於篩下，篩下有門，門開放入缸底螺旋機，隨流而至壁池，由循環轉動之細眼鋼斗舉而儲之倉中，再以小車推出拖上廢石堆傾積，是地曰窖。煤則隨浮流集於淨煤池，亦由循環轉動之細眼鋼斗舉而傾入螺旋推進筒，送至碎煤籠（稱淨煤籠^{〔6〕}），內粉碎，落至循環往來之推煤台上，掃落煤倉中，再由倉下裝入小車，運至練焦爐。其塊煤分出後過篩一次，即落於塊煤倉中，分別裝車外運。粉煤之中，種類至雜，其有煤大石小，因而混雜不分之部分，則小提煤缸，恒區為二部（篩孔各有大小每部二格，加工篩分稱雙提缸），第一部分出之壁石棄去，第二部分出雜壁（含煤百分之六十以上），更與大提煤缸細壁粉煤混合之浮流沉澱於提煤池內，再以循環細眼鋼斗舉置

小提煤缸內重洗，是謂過提缸（經過提缸者占全量百分之三十八，故極重要）洗出之煤，亦至淨煤池，運出，粉碎，存儲，如前。壁則存倉運出堆棄。所有濁水，放入澄水池沉澱，所得油泥煤，充作員工炊事之用。

老洗煤部有振動篩一部，三分之二篩眼為十二耗，三分之一為二十耗，並有八座小提煤缸，篩眼十四耗，四座大提煤缸，篩眼三耗。此部大提煤缸原分兩部，煤亦分兩種，便於出售。後因盡數煉焦，故予改造，篩出之煤，運入壓碎機（齒機碎後最大二〇耗），最後再送淨煤籠粉碎，現擋置不用。

新洗煤部有十二耗及三十二耗兩種篩眼之振動篩一部，十四耗方眼小提煤缸十座，五耗圓孔大提煤缸五座，另十二耗方眼振動篩及三耗長眼振動篩各一部。

又過提缸四座（篩孔十四耗）則設在老洗煤部。

此外有五十噸壁倉二，七十噸洗塊倉一，四百噸洗煤倉三（共容一二〇〇噸），一千二百噸容水量淨煤池一，八十噸水量提煤池一，壁池二，又一千噸澄水池二。

洗煤部之外有檢石部，煤由窿內來用翻車架傾卸，或經輒篩（旋轉之鋼條篩），或不經篩（大塊者）皆置循環拖動之鋼板台上，是為檢煤帶，人立兩旁，見壁檢出，純淨塊煤由此卸於鐵路貨車，運出銷售。篩下之煤，則儲生煤倉中，隨時撈起沖洗。現因銷售舞弊，塊煤價不及洗煤價，故檢出之煤塊，更用人工錘碎，抬至生煤倉內，再行過洗，餘參看附表三。現因洗煤台無夜班，生煤到後，無處堆放，即倒於前段揀石機脚下，翌日另用工人將地下之煤挑入毛煤倉，轉洗煤機內，每月約六十箱（二十八桶為一箱），每箱挑力約八角。

動力部電動機八架，總馬力六百四十五。計中段四層之第一層設五十馬力電動機四架，共二百馬力，為

主要動力。凡四層之洗煤機器如毛煤斗，振動篩，大小提煤缸，過提缸，淨煤斗，撈壁斗，等皆由此發動。原用五十馬力者現僅用到十馬力。又抽水電動機大中小三座，共有一百四十五馬力（實用一百二十馬力以上）。大小兩座抽澄水池澄清之水，送至四層循環用於振動篩及各提煤缸，打水高度為十八尺。中號抽水機則專抽澄水池之濁水，排於泥煤池，全部循環水量本為每分鐘廿公噸，即每小時一千二百立方公尺。現實用每分鐘不過十五至十六公噸，即每小時九百至九百六十立方公尺。（因日久失修抽水電動機常有走電之事。）後段之淨煤籠送煤機等亦由中段電動機發動，有一二五馬力者二座，實用約二十八馬力。前段有五十馬力者一座。所有輥篩，檢煤帶，翻車架，皆由其發動。

從前檢石部每一日夜可檢三千公噸，分為三班，每班皆在三十人以上。現改每十二小時為一班，只有一班（早七時至下午三四時），工人四十二人。

洗煤部有管電動機工人五名，工頭與代工頭九名，修理工人八名，學徒五名，樓上雜事五十五名，倒架子三名，木匠三名，泥水匠二名，守夜班十一名，發炭所二名，送燒炭二名，代班十二名，連同揀石部四十二名共一百五十九名。其中作輪班者有七十五六名，每日伙食共洋三〇·二八元，平均每工伙食只有〇·一九〇四元。

新洗煤部原可洗二千二百公噸，當洗二千噸內外時，每小時約用電四百二十瓩羅瓦特，現每日開動八小時，所洗不過四百六十四公噸之譜。（每日礮內出煤五百二十五噸，檢煤部揀去壁石十七噸，再減鍋爐用生煤四十四噸。）實用電量每小時多至二百一十瓩羅瓦特，以百分之二十三之工作量，消耗至一半電量，可見糜費之一斑。

十四年開大工時 日產 1900	灰分 萍礦分折 34%	二十二年下半期 日產 525	灰分 萍礦分折 39%	廿八 年 八月 湘鄂路分折 41.4%
自用 150 7.9		自用 44 8.4		
揀石 30 1.6		揀石 17 3.2		
付洗 1720 90.5		付洗 463 88.2		
洗粉 750 43.6	14.43%	洗粉 259 55.9	11.84%	21.18%
塊煤 280 16.3	17.21%	塊煤 31 6.7	15.84%	
泥煤 150 8.7	49.58%	泥煤 23.0 5.0	36.24%	
粗壁 200 11.6 細壁 340 19.8 合計 31.4	76.62% 64.04%	粗壁 151 32.6 細壁 151 32.6	80.16% 66.75%	

註：粗壁為五大提煤缸所出之壁，
細壁為十小提煤缸所出之壁，
洗粉或稱洗統

至提煤池之提洗壁灰分…… 36.75%
經過提缸後提壁灰分…… 5…5.48%

聞洗煤部每月經費平均二千八百元，以九月份洗
粉洗塊共八·〇八九公噸計，每公噸洗煤直接經費約
為〇·三四六元。

洗煤成績續可將近年之情形與十四年漢治萍開大工
時代比較，以觀究竟。（再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七月中
洗煤成數可參看附表一、二），可見現在礦內所出之
生煤，其中壁石及粉煤加多，生產既少，而自用多，成本自
然貴。

洗煤檢石因煤少而檢洗較淨，惟洗煤水量，十四年
每分鐘為十六公噸，現今洗量不及從前四分之一，每分
鐘循環水量亦為十五至十六公噸，以同量之水洗四分
之一之煤，沖洗雖較淨，而成本自然激增。就消耗電量而
觀，洗四分之一之煤竟需要一半之電量，開空車固屬不
無影響，白費大宗同量之水，實其最大原因，以十四年與
現在比較，水泵原消耗之電量，在十四年不過總電量四
分之一，現今則占至一半也。

據萍礦化驗結果，灰分比較純淨，而同期湘鄂路局分拆，則灰分甚高，幾多一倍，不知是非何屬，抑另有原因，然萍礦分析，至今如此。茲將兩處分析抄列於後：

萍礦分析廿二年九月三十日統煤	灰分三八·八六	揮發分一八·八六	固定炭分四二·一八	水分
湘鄂路分析廿二年八月統煤	洗粉一一·八四	二五·一〇	六三·〇六	
洗煤	四一·四四	一九·〇一	三九·〇三	
	二一·一八	二二·三六	五三·五四	〇·九二

總核而觀，此種洗煤設備（提煤缸），原不適於粉煤，而萍礦主要煤層為煤質酥鬆，壓力較大多出粉煤之大礪。就以上比較，現今煤粉較之十四年加多至百分之十三。再以礪內各段比較，大礪煤產占全部產量之七成八（參看五甲1.），因粉煤多而損失於洗煤過程中，損失於細壁粗壁及泥煤中者，每日乃多至二十餘至三十公噸。以每公噸洗粉成本約六元論，每日以二十五公噸計，損失至少一百五十元，即每年（三六〇日計）將至少五萬四千元。若將來產量增加，每日洗兩千噸時，因煤多之故，損失將更大，如十四年時每日實損失二百五十公噸之譜。假令產量多成本低而每公噸以五元計，每日即損失一千二百五十元，一年（三六〇日計）將達四十五萬元。以此數之四分之一，即可更換設備，挽回全部損失。蓋該礦早會計議及此，據前總工程師賴倫估計，增加專洗泥煤及細壁之振動板條台（Table），約需銀元十萬元，振動板條台是否足用，尚須試驗研究。但將來一日，增加產量，則增添設備，專洗粉煤，實為當務之急。即如現今每年五萬餘元之損失，已屬不少，苟能就現在洗量先行增添一部分機器，以求最高之效率，則一年可以收回成本，以後每年可以增加進款三四萬

(因不能完全洗淨)。

註：此種粗細壁在前清時由洗煤台傾堆鐵道旁，初由居民篩檢作炊爨之用。後貧民取壁末淘洗，所得油煤賣與商家。局中恐防銷路，遂派人除去粗壁，將細末淘洗，每百斤得淨煤二成至三成，煉成焦炭，亦有六成，灰分自百分之十八九至百分之三十餘不等，火力足敷炊爨之需。當時估計每月煉五六百噸，每噸僅需二元二角，煉至千噸，每噸只需一元四角，粗焦價可十元，即減售至六七元，以不費成本之煤，每噸可餘利至三四元，爲利之厚，莫過於此。誌此以供參考，可與煉焦合觀，苟能一試，或亦開源之一途。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丙·煉焦——土法煉焦設備及煉費，西法煉焦設備及煉費，機焦成分，機焦產額。

萍鄉煉焦始自有清，實開華南之先聲。當時華南省素未聞砌爐煉焦之事，自漢陽創建鐵廠，始有所謂焦炭，創業之始，得焦維艱，因有開發安源煤礦之舉。最初收土井之煤，飭自有及商有土井，一律砌爐煉焦，爐式煉法，概由開平、河南及漢陽鐵廠所來焦匠主持；雖各炫技能，所築爐座有磚爐、圓爐、屏風爐等，然皆不耐用，自入爐升火以至成焦出爐，須七日夜之久。各廠所煉，十成煤末成焦者祇有三四成，至多亦不過五成，火耗甚多。灰分重者三成，輕者亦有一成五六。光緒二十六年乃改用平地爐，改窄爐座（因爐寬燃遲），薄裝煤末（因煤厚時久），加高煙函，於是自入爐至出爐所需不過六十小時（約三日夜）。新爐初煉，最多不過六日。同時於洗煤部將煤篩孔改大，從篩上揀煤，小者另洗，洗時亦分粗細，於是灰分減輕而棄炭不多，加以成焦又速，火耗甚少，灰分益輕。前此爐座月煉四次者，於是可以煉七次，得焦三四成者，增至七成，灰分至多亦不過百分之十六。一光緒二十九年十七次平均一二·六二，三十年四十七次平均一二·五八，三十一年四十次平均一二·六三，三十二年七十次一二·八七，共一七四次，總平均一二·七二。其有白灰厚粘凹凸不平處，則加蓋細灰一層而弊絕。蓋所蓋之灰粒粗，有罅隙透風，致令火化也。經過如此改良，萍鄉土爐，乃冠絕一時，聞當時共有土爐二百三十座，每座每次可煉焦二十噸，所出之焦，極為優美，殆與洋爐並驅，漢陽鐵廠向用此焦，改革之功，則歸當時辦理砌爐驗焦事宜之俞燮堃。

光緒二十九年西法煉焦成機焦，乃有產出。

土爐煉焦得焦六成八，西法煉焦現亦不過七成。土法需時至少六十小時，西法平均五十小時。土爐帶洗

煤每噸包工九角至一元二角。西爐不帶洗煤每噸包工一角四分，連管理造爐修爐原動各費合至二元。土法洗煤只得淨煤百分之〇·六八噸，而洗煤台則可得〇·八一噸左右。

西法煉爐爲比國柯伯式 Coppee or Belgian Retort Coke Oven 乃長方格子形火磚爐，數十格連接成排，按次編號，恆以兩排爲一號，共有五號，計有二百六十二格，現在情形如下：

一號爐共二十四格，每格裝煤五噸，燒二十四小時，原預備改副產爐，拆卸重修，拆後值十五年北伐，拆下材料散失，因以中止，現只餘空架矣。

二號爐共三十格，爲現在所用者，每格可裝洗煤四公噸，八共可裝一百四十四公噸，平均燒五十小時，每格得焦三公噸，四共得一百零二公噸，合百分之七〇·八三即約七成，（關於一年來實際煉焦成數，參看附表一，二）此爐在二十二年十月間燒壞現時停用待修。

三號爐在大洗煤台之西，共六十格，煙囟高三十公尺，爐完好，裝量出量與二號同，現在應用，但只用一半（三十四格）與二號輪流，因現時每日煉焦不過七十公噸而已。

四號爐在發電所鍋爐房之旁，共八十八格，出焦與一，三，五，各號同，爐完好未用，內有八格，曾改用提取煤黑油，未成而止。

五號爐在小洗煤台之西，共六十格，爐完好未用。

各號比較，以二號爐爲最好，因既不與鍋爐共用煙囟，而距自己煙囟又近，密邇大洗煤臺，故爲現時主要煉爐，開煉時久則入爐至出爐只需四十六小時。各爐中以四號爐最難開用，又各號爐皆有推焦機，最可注意。

者各煉爐雖大都完好，而爐門則大半遺失，合計生熟鐵爐門共五六百張，已經少去三百餘張，將來大量生產，則必須重新補充。其餘短缺零件為連洗煤之小鋼軌與淨煤車，鋼軌原皆齊全，因廠內需鋼軌掉換，遂拆去應用；除二、三號爐外，已無餘存。淨煤車為漏斗式，多半爛銹，久未補充，現只有十六輛，容積規定七百噸，kg，現只裝六百五十噸，羅之譜，即每格裝四公噸八之爐，每格約裝七車強，一次添裝百數十噸，每每應付不及，費時亦多，即須補添三十輛之譜。

除現用二號三號爐外，各爐所有三英寸水管是否爛銹，因埋裝地下，無從查考，將大規模煉焦，必須試水，分別修理，又地面上水管水龍頭多半取出改用，亦須另配。

爐以二格為一連，各連隔壁有小火道，一排接連總火道，直通煙函。初開爐時，須裝塊煤，將爐燒紅，以後續裝續燒，不再生火。煉時以煙函不見煙包為準，煉成用推焦機推出。裝爐洗煤必須水分充足，和成煤漿，燃燒時間須長，然後乃可得堅光之好焦。（以焦互擊有金石聲）有時洗煤須擱置過夜，始得裝爐，水分減少，煉出之焦，乃極酥鬆。

現在土爐廢置，只用二·三號機爐，所出之焦，名曰機焦。煉焦係包工制，每噸洋二角四分。焦炭出爐挑存爐側，每噸挑力七分。由爐側焦堆挑上貨車，每噸挑力一角。若焦出爐時有貨車在爐旁，則可由包煉工人直接挑入車內，每噸可減堆卸挑力一角七分。

煉焦部分隸屬洗煤股，工人十三名，伙食約三元。職員伙食以一半歸入煉焦經費，每日不過三·一元。估計連用料修補等項，每噸機焦出爐，煉費約需五角。現無成本計算，因各股並無工料賬也。

漢陽兵工廠

四·〇〇

二·〇〇以下 廿·〇〇

一八·〇〇以下

可見機焦含灰實高，揮發分亦不輕，爲買主所訾議。

灰分之外使萍鑛機焦價值低落者，則硬度不足是也。長途運搬之後，碎粉甚多，只能賣與燒石灰窯者，別無用途，價值每噸在長沙不過四元餘，在漢口不過七八元，只敷運費，多亦無幾。以賣價計每公噸焦粉實損失十二元（漢口）至十三四元（長沙）之譜。各買主合同所訂機焦含焦粉成分限制如下：

漢口 六河溝鐵廠 七·五%以下 兵工廠 五·〇%以下

長沙 湖南煉鉛廠 三·〇%以下

茲將機焦由鑛運至株州，長沙，漢口及六河溝鐵廠後，篩出焦粉成數錄下：

鑛廠自篩 二號爐之焦 每一格出焦三·四公噸內篩出焦粉一百斤餘合 百分之六

三號爐之焦（爐只用一半）每一格出焦三·四公噸內篩出焦粉二百斤合 百分之十二

由安源車運至株州堆棧以後，只餘九成塊，篩出焦粉

百分之十

由安源車運至長沙堆棧以後，篩出焦粉約

百分之十

由株州裝輪駁運至武昌鮎魚套堆棧，篩出焦粉三十噸內有一噸合

百分之三·三三

由武昌鮎魚套裝船運交漢口諶家磯六河溝鐵廠後，篩出焦粉與碎塊爲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八內又可篩三成小塊，餘皆焦粉（內有土一半）合

百分之五·六

由以上各項篩出焦粉成數合併計算則

自安源成焦及轉株發運至武昌鮎魚套，所有礦方焦粉損失爲百分之一九・三三至二五・三三・平均爲百分之二三・三三

自安源成焦轉株由武昌運至諶家磯，焦粉總計爲百分之二四・九三至三〇・九三，平均爲百分之二七

• 九三

自安源成焦車運長沙，所有礦方焦粉損失爲百分之十六至二十二，平均爲百分之十九。

以漢口機焦賣價每英噸十九元，折合每公噸十八元七角，焦粉賣價至高八元（兵工廠漢陽交貨賣價每公噸爲二十元五角，茲姑以最低價準確計算）及平均損失二三・三三%，計由成焦至運抵武昌，礦方每百公噸實損失二百三十八元九角三分，合價值上損失百分之一二・七八。

以長沙機焦賣價每英噸十八元一角，折合每公噸十七元八角一分，焦粉賣價四元（因石灰窑距離遠，運費多故出價不高），平均損失百分之十九計，由成焦至運抵長沙，礦方每百公噸實損失二百六十二元四角，合價值上損失百分之一四・七三，是運長沙焦粉價值損失反比運漢爲大。

即以最低價值損失百分之二二・七八計，每百公噸亦損失二百三十八元九角三分。現在機焦產量約計日七十噸，即月二千一百公噸，即年二萬五千二百公噸，是一年之中，焦粉價值損失竟多至六萬零二百元，誠非小數。以六河溝鐵廠而言，篩出焦粉屯積千餘噸，無法處置，以每噸損失十元七角計，亦有一萬餘元。此種產銷雙方之損失，實非淺鮮，並且焦粉除賣與石灰窑外，無可利用，若設法加以瀝青或油質物團成焦團，而焦粉內土灰即佔一半，以之入爐，自然不合於用，以爲燃料，則成本又未免過昂，亦不合算也。

此種問題，關係鋼鐵廠之位置。考工業集中經濟原則，因鐵礦與煤焦在治煉廠所消費之數量不同，與其經受搬運之硬度差別，冶煉及製造各廠，恆以煙煤鑛場為集中之點，只有移鐵就煤，非不得已，不聞運煤就爐。中國鍊廠除本溪湖外，殆無一處符合此種原則。漢陽鐵廠創自前清，原係先有廠而後覓煤，當時缺乏鑛冶學識，無怪其然，乃後之設廠者，直至今日仍蹈故轍，可怪孰甚。

漢陽鐵廠初辦時，原在鐵廠洗煉煤焦，後因廝費與船戶於煤中攬石之故，始改於萍鄉就地洗煉。當時焦抵漢陽，所含焦粉亦有三成，是現在所煉與漢治萍時所煉，硬度並無大差。粉碎之最大原因，仍為長途搬運，或謂未用研細機，或謂煉時太短，皆非事實，不過萍焦揮發分多，不利冶煉，又其橫斷紋多，因而易碎，亦或與此有關，實應加以研究。苟能就地取無煙煤（萍鄉無煙煤甚多），攪和混煉，對於配合裝燒，水分火候，詳加究討，或有改良可能。

至於運煤至煉鐵廠自煉焦炭，在經濟上於單獨設廠如六河溝鐵廠或合煤鐵採煉於一個經濟單位如漢治萍公司者，皆不台宜。

直接購焦	焦每公噸	運費由安源至廠九元	買價每公噸十八元七角
購洗煤煉焦	(<small>購焦一公噸所需</small>)	運費由安源至廠合	買價合十七元八角八分
洗煤一·四三公噸	十元(每公噸七元)	(每公噸十二元五角)	——上下

是自煉與直接購焦以買價與煉費合計，相差不多，所差者惟運費一項，計每公噸約貴一元，即每百公噸

約貴一百元，以焦粉實際損失計，則每百公噸不過損失六十元，比較之下，究以直接購焦為愈。若合煤鐵採煉於一個經濟單位，則凡有建設必須通籌全局，依照工業集中之經濟原則，集中萍鄉為是。

茲將歷年萍礦焦炭產量列後，至一年來所出焦炭占煉焦用洗煤成數，可參看附表一。

元	年	29,835公頃
二	年	176,825公頃
三	年	194,414公頃
四	年	249,165公頃
五	年	266,419公頃
六	年	239,798公頃
七	年	216,014公頃
八	年	249,016公頃
九	年	244,919公頃
一〇	年	206,087公頃
一一	年	225,000公頃
一二	年	199,000公頃
一三	年	190,100公頃
一四	年	96,400公頃
一五	年	11,400公頃
一六	年	8,000公頃
一七	年	7,500公頃
一八	年	11,000公頃
一九	年	6,600公頃
二〇	年	7,257公頃
二一	年	9,400公頃
二二	年	14,000公頃

(一月至一〇月)

民 國

丁・地面設備（參看附圖）——發電所，其他鍋機器設備，修造廠，造磚廠，其他設備

安鑛地面設備乃三十年來陸續添置之結果，故甚為完備，其中尤以修造廠為最。因年久失修，復經變亂，散失不少，呈現一種龐大紛雜而又老朽破爛之現象，惟多數機器只須小修即可應用。茲將該鑛重要地面設

1. 發電所——各種電機，鍋爐，附表四：電機鍋爐用煤數量表，發電費

發電所原設有西門子直立式汽動直流發電機一部（現留作預備並不使用），後增 2000 K.V.A. 交流發電機一部，現僅用一部，每兩星期更換一次，其消費電量不及半數，殊不經濟。茲將各發電機及電動機等表附列於次：

號	電機別	直 流	或	迴轉 週數	電壓 V	電流 A	電 力	使 用 日 的
1	Siemens Turbo-Generator	三相交流	1000	50	2200	3×220	$2000K.V.A.$	發生三相交流為萍礦主要發電機
1	Excitor	直 流	1000		110	131.5	14.5K.W.	為一號發電機勵磁
2	Siemens Turbo-Generator	三相交流	1000	50	220	3×220	$2000K.V.A.$	發生三相交流為萍礦主要發電機
2	Excitor	直 流	1000		110	131.5	14.5K.W.	為一號發電機勵磁
3	Repulsion Motor	單相交流	1100	50	110	1.5	$9CmKg$	整理一號發電機齒車
4	Repulsion Motor	同	1100	50	110	1.5	$9CmKg$	整理一號發電機齒車
5	Motor	三相交流	1500	50	100	20K.W.	Turbine valve	發動 1 Turbo-generator 用 Condenser & air pump
6	Motor	同	1500	50	100	20K.W.	Turbine valve	發動 2 Turbo-generator 用 Condenser & air pump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六八

7	Motor	同	上	1EKKH	50	1100△	92	152	50K.W.	發動 1 Condenser + Water pump
8	Motor	同	上	1EKKH	50	1100△	92	152	50K.W.	發動 2 Condenser + Water pump
9	Allen vertical team Dynamo	直	流	1EKO	50	1100△	92	152	247K.W.	發生直流
10	Allen vertical Steam Dynamo	同	上	1EKO	50	1100△	950	247K.W.	發生直流	
11	Motor	三相交流	九〇	50	5000		150K.W.		變交流爲直流	
12	Induction Motor Generator	直	流	九〇	1100	500	125K.W.		發生直流	
13	Motor	同	上		1100		$\frac{1}{10}$ P.S.		12 D.C. Generator Regulator + 動作	
14	Synchronous Motor	三相交流	1000	50	1100		270K.W.		變交流爲直流	
15	Synchronous Motor Generator	直	流	1000	1100	1000	250K.W.		發生直流	
16	Generator	同	上	1000	110		35K.W.		供給勵磁電流於 Synchronous motor	
17	Motor	三相交流			1100		30K.W.		發動 Synchronous motor	
18	Motor	直	流	1EKO	50	1100	$\frac{1}{10}$ P.S.		15 D C. Generator Regulator + 動作	

21	20	Siemens Rotary Converator	19
		A.C. Volts 30/360 D.C. Volts $(2 \times 220, 1820)$ $(2 \times 240, 1670)$	800K.W. D. C. $\cos\phi = 0.9$
Motor	直 同 上	1000 110 1110 2.9	變交流爲直流爲萍礦主要 變流器 發動 Commutator grinder 發動發電廠用之扇風機

發電所變壓器：

號數	K. V. A.	電壓	電流	週波數
5	4	3	2	1
100	100	70	70	890 Constant
五二五〇	五一五〇	五一五〇	二四八	五七六〇
四五九	四二九	一三〇	一一〇	三五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四·四	一二〇	八九·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三六
				五〇

發電所鍋爐：

鍋 種 類	加熱面積	爐數	每方英寸 汽壓磅數	附 註
史得林 Stirling 人力爐	三·二二四 平方公尺	四座	三五	有一水罐 Drum 破一孔未修皆人力裝 煤
史得林附加熱器 Stirling with Supperheater	九·六加二·九·五	一座	一三〇	又名過汽爐以前各爐之汽均經此過熱 方入發電所現已不用
拔布可克威爾可克司機爐 Babcock & wilcox	三·一四〇	三座	一八〇	附機械裝煤器 Machine stoker

現在每日燒機爐二座，人力爐一座半（每座分兩邊一座半即一座又一邊）。所有鍋爐多已超過保險年限，迄未修補，銹損日甚，效率低下，火床積煤尺厚，所燒汽壓不過六十餘磅，鍋爐水管多不能用，只換過一半，中積垢動輒半寸，平常只以木條清通，但能通氣而已。鍋爐須九十磅氣壓始能使發電機速率達至每分鐘三千轉，汽壓不足，因之發電機旋轉速率低下，一方面又因八方井等處工程停止，消耗電量由二千啟羅瓦特，減為五六百啟羅瓦特，故得暫維現狀。惟須注意者，發電機凝水器黃銅管一千九百餘根中已壞五百餘根，估計修換需費只五千元，但至今未換。電機時常發生故障，情形殊為危險，故不但將來擴大產量需電甚多時，鍋爐電機概須修理或更換，即在維持現狀之下，若不設法補充，前途亦甚可慮也。

現在發電所鍋爐所用之煤，仍以統煤為主，因壁石占至四成，故費煤多而火力不足，常添洗煤補助。計自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一年間共用煤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噸，每月平均一千六百噸，即每日平均五二一·六七噸，內統煤佔七成，洗煤佔三成（參看附表四），發電經費每啟羅瓦特時 K.W.H. 約銀三分。

電機鍋爐用煤數量表 (附表四)

二一年五月至二二年七月單位公噸

年月別	二一年五月二六日至三一日		二一年六月		二一年七月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煤別						
統	356,000	59.3	82.5	1,333,800	46.3	81.6
洗	75,670	12.5	17.5	313,200	10.4	18.4
總	431,600	71.8	100.0	1,672,000	56.7	100.0
年月別	二一年八月		二一年九月		二一年十月	
煤別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統	934,300	30.1	66.7	921,900	30.7	66.0
洗	465,830	15.0	33.3	475,900	15.8	34.0
總	1,400,130	45.1	100.0	1,397,800	46.5	100.0

年月別	二一年十一月		二一年十二月		二二年一月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煤別						
統	1,004,500	33.5	60.0	1,177,700	38.6	77.9
洗	474,720	15.8	32.0	339,480	10.9	22.1
總	1,479,220	49.3	100.0	1,537,180	49.5	100.0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四一

年 月 別 煤 別	二二年二月			二二年三月			二二年四月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統 煤	1,434,300	51.3	78.8	1,526,000	49.2	78.6	1,69100	42.3	73.1
洗 煤	383,020	15.8	21.2	414,690	13.4	21.4	467,820	15.6	26.9
總 額	1,819,320	65.1	100.0	1,940,690	62.6	100.0	1,736,920	57.9	100.0

年 月 別 煤 別	二二年五月			二二年六月			二二年七月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統 煤	942,900	30.4	65.0	938,700	31.2	63.3	916,500	29.6	59.3
洗 煤	507,840	16.4	35.0	544,410	18.1	36.7	627,210	20.2	40.7
總 額	1,450,740	46.8	100.0	1,483,110	49.3	100.0	1,543,710	49.8	100.0

年 月 別 煤 別	二二年八月			二二年九月至二二年八月一年間					
	共計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各月共計	每月平均	每日平均	占總額百分數		
統 煤	844,900	27.3	55.4	13,447,900	1,120,659	36.843	69.95		
洗 煤	680,340	21.9	44.6	5,778,190	4,8510	15.831	30.05		
總 額	1,525,240	49.2	100.0	19,226,020	1,602,168	52,673	100.00		

2. 其他鍋爐機器設備—(1)鍋爐(11)電機(111)總平巷電機(四)蓬內絞車(五)直井捲揚機(六)空氣壓緊機。

(一) 鍋爐

連發電所鍋爐八座，萍礦共有鍋爐四十座。內二十四座待修，除發電所鍋爐外，其他鍋爐有如下表：

應用地點

鍋爐種類 每座加熱面積 每方寸汽壓磅數 座數

運轉之機器

八方井鍋爐廠 拔布可克威爾可克司

二·六〇

100

二

運轉八方井六方井七十五馬力捲揚機各一座，另有預備之二五〇馬力捲揚機一座，又二五〇馬力雙筒複動壓氣機 Twin-cylinder, double acting, noncondensing air-compressor

Automatic chain grate
史得林

1·0111

90

三

兩座，每座每小時可壓空氣二二二又七十五馬力單筒壓氣機一座，每小時壓空氣三九二立方公尺，氣壓四千磅五，現時完全未用。

史得林

1·1111

90

四

蘭卡夏 Lancashire

1·1111

90

小洗煤台

煤氣鍋爐 Gas

Boiler]·088

早已停止未用。

紫家沖風扇

拔布可克威爾可克司

一·四六

二

一、五〇〇立方公尺扇風機一座及雙筒複動壓氣機一座，每小時空氣一三立方公尺，氣壓四十二磅五。紫家沖鍋爐缺水用時壓氣機冷風抽取該處井中之水供鍋爐之用。紫家沖有水則冷風專供總平巷內抽取用水。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小坑風扇

孔尼什

Cornish

一·五〇〇方公尺扇風
機一座。

三

壁窖(廢石堆)捲揚機

孔尼什

140

火車頭小管式
Locomotive

140

火頭車水管式
蘭卡夏

140

四號抽水機

直立式 Vertical

140

修理廠

直立式

140

造磚廠

烏夫水管式
Wolf Locomobile

140

浴室

紫家沖直立式

140

東平巷蘭卡夏
共三十二座

(二)電機

三
西窖十五馬力捲揚機兩座。(堆
八方井廢石者)現停。
老窖(東一號窖)十五馬力捲揚
機二座。
新窖(東二號窖)十五馬力捲揚
機兩座,十二馬力直立捲揚機一
座。
一
運轉車床,鑽床,鼓風機等
機器。

七

數號	電機別	迴轉數	電壓 Volt	電流 Ampere	馬力	使用目的	設置場所
22	motor	五〇	110	50H.P.	發動傳導軸	製造廠	
23	motor	四五	110	25H.P.	同上		打鐵廠
24	motor	四五	110	25H.P.	同上		鑄造廠
25	motor	五〇	110	8 H.P. nominal 10 H.P. max.	發動起重機		
26	motor	1100	110	21H.P.	發動傳導軸	木工廠	
27	motor	1100	110	8 H.P. normal 10 H.P. max.	寄宿舍抽水	倉庫附近	
28	motor	1100	110	8 H.P. 10 H.P.	同上	同上	
29	motor	1100	110	8 H.P. 10 H.P.	機爐抽水	機爐附近	
30	motor	六〇	110	145H.P.	發動大洗煤 台之抽水機	洗煤台	
31	motor	五〇	110	50H.P.	發動洗煤台 Conveyors及jigs	同上	
32	motor	五〇	110	50H.P.	發動洗煤台 Conveyors及jigs	洗煤台	
33	motor	四五	110	125H.P.	同上	同上	

34	motor	四五	1100	125H.P.	同上	同上
35	motor	五〇	120	50H.P.	發動傳導軸	磚廠
36	motor	1000	110	38H.P.		四號機爐
37	motor	七五	110	25H.P.	發動傳導軸	電力機車修理廠
38	motor	七五	110	25H.P.	同上	傳導軸修理廠
39	motor	三五	110	25H.P.	發動循環索	索道發動處
40	motor	四〇	110	8H.P. 10H.P.	發動傳導軸	電機廠
41	motor	四〇	110	8H.P. 10H.P.	發動圓鋸	東鋸木廠
42	motor	1100 1500	110 120	7.3.H.P.		東鋸木廠
43	motor	八〇	100	13H.P.		窿內修理廠
44	motor		120		發動捲揚機	窿內九段
45	motor	三五	110	25H.P.		窿內循環索發動處
46	motor	四〇	110	8H.P. 10H.P.	發動抽水機	紫家沖

47	motor	100	110	110	5H.P. 7.5H.P.	發動扇風機 窿內十一段
48	generator	110	110	8K.W.		紫家冲
49	generator	10kO	110	14 9.2H.P.	供給機械房電燈	小坑
50	motor	1100	110	1100	2 $\frac{1}{4}$ B.H.P.	抽水機
51	generator	100	110	110		發電所 同上

(11) 總平巷內電機：

號數	電機別	交流或直流	迴轉數	週波數	電壓volt	電流ampere	馬力	使用目的
43	motor	三相交流	九六〇	40	4000		150K.W.	變交流爲直流
44	Induction M.C. for generator	直 流	六〇	1100	400	125K.W.		發生直流
45	motor	直 流			1100	$\frac{1}{10}$ H.P.		運轉No.44機之 Regulator

(四) 窿內各處用汽力絞車電力絞車及制動轉車

設置地點	運道距離 (公尺)	運道傾斜 (度)	車輪或 臍之直徑 (吋)	索 (英寸) 徑	索長 尺 公	引力 噸 數	動力	製造者

四段	一〇〇	二七	一六〇	$\frac{3}{4}$	三五〇	〇·五	重力	萍礦
五段	一五〇	三五	二六〇	$\frac{3}{4}$	五〇〇	〇·二	重力	萍礦

(五)直井捲揚機有三台，尙屬完好可用，茲表列於下：

設置地點	馬力	捲揚能力	捲筒	鋼絲	索	動力	動力接合法
六方井	七	二煤車	雙筒	八〇〇耗	一八〇耗	公尺	直接
八方井	七	二煤車	同前	八〇〇耗	一八〇耗	公尺	直接
備用	一五〇	四煤車	同前	二八〇耗	三〇耗	公尺	直接
					九〇耗	一五〇	蒸汽
					八耗	一五〇	直接
						蒸汽	
						直接	

(六)空氣壓緊機 Air Compressor 三架，其式樣如下：

號數	式	汽筒徑	汽筒長	氣筒徑	氣筒長	飛輪徑	飛輪幅	氣量	馬力
1	Single cylinder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	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	八〇〇	七

2	Compound engine	四九〇	1000	四五〇	九二六	三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3	Compound engine	四九〇	1000	四五〇	九二六	三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空氣收受機二部（一立式一臥式氣壓均為五十至六十磅）此外紫家冲尚設有 Single Cylinder Compressor 一座。

3. 修造廠附表五修造各廠機器設備

修造廠屬修造股，分修理廠及製造廠上下二廠，規模極大，如翻砂打鐵木模等廠機器設備異常完備。較小之機械，煤車從前完全自製，並曾代京漢、粵漢、株萍各鐵路建造鋼橋；至今尚有小橋兩架存廠，自變亂頻仍，產量縮減，經濟困難以來，多數擱置，漸致銹損，廠頂鐵棚到處破漏，破銅爛鐵隨地皆是，保存無方，實屬可惜，因無賬目，即有遺失，無由查考。外傳當局盜賣機器廢鐵，不無來由。此次查賬，確有將備用材料出售，及賣出生鐵而另以高價買進，以及賣出廢鐵匿不入賬，又私自拿去重要儀器之事。至於機器工具因無資產賬目，亦無從稽考。茲將調查所得該廠機器設備數目地點，列如附表五，用資參考。

註：該礦所賣廢鐵，多半為煤車（俗稱桶）損壞之鐵皮（桶皮），聞漢冶萍時代一律漆好運出交換良好，鐵板大約以三噸交換好鐵一噸。現時所賣桶皮，在廢鐵中以次鐵論，大多每噸不過十六元，三噸合四十八元，而買進三分新板，每塊一百六十磅值十六元，即每噸（以上皆公噸）需銀二百二十元之鉅。交換與買賣每公噸相差一百七十二元，是誠莫大損失，將來大批修造煤車時，似應有相當注意。

附表五：修造各廠機器設備

(一)修理廠

- 1 Universal horizontal planing milling and boring machine, 5 feet Centres, bed 13ft. x 13ft.
- 2 Small head planing machine 6 inches strokes
- 3 Medium head planing machine, 12 inches strokes
- 4 Screwing machine, maximum diametre bolt 2 inches (5 in all.)
- 5 Turning lathe, 1400^m/m long, 200ⁿ/m Centres,
- 6 Turning lathe, 240^m/m long, 230^m/m Centres,
- 7 Turning lathe, 1600^m/m long, 230ⁿ/m Centres. (3 in all)
- 8 Vertical drilling machine, mechanical feed (2 in all)
- 9 Radial drilling machine, 6 ft. arm.
- 10 Small Vertical drilling machine, mechanical feed. (2 in all)
- 11 Radial drilling machine, 8 feet arm.
- 12 Vertical slatting machine, 15 inches strokes.
- 13 Small vertical slatting machine, 3 inches strokes.
- 14 Turning lathe 4700^m/m long 500^m/m Centres.
- 15 Turning lathe 3400^m/m long, 250^m/m Centres.
- 16 Turning lathe 3000^m/m long, 320^m/m Centres.
- 17 Turning lathe 1400^m/m long, 320^m/m Centres.
- 18 Turning lathe 1600^m/m long, 1500^m/m Centres.
- 19 Boring machine for Cylinders 500^m/m diametre (2 in all)
- 20 Pit turning lathe for 10 feet maximum diametre.
- 21 Turning lathe 16 feet long 20 niches Centres.
- 22 Turning lathe 5 feet long 10 inches Centres.
- 23 Turning lathe 20 feet long 15 inches Centres.
- 24 Turning lathe 6 feet long 12 inches Centres. (3 in all).
- 25 Turning lathe 5 feet long 10 inches Centres.

- 26 File making machine, for files up $1\frac{1}{2}$ inches wide.
- 27 Double head planning machine, 15 inches strokes.
- 28 Filter bench vices, 6 inches gap, 20 in all.
- 29 Platform weighing machine, 15 tons Capacity.
- 30 Taole planing machine, 8 feet by 2 feet.
- 31 Taole planing machine, 24 feet by $3\frac{1}{2}$ feet.
- 32 Universal milling machine, 12 inches Centres.
- 33 D.C. motor, B.H.P. 50.
- 34 Starter.
- 35 High speed surface grinding machine.
- 36 Turning lathe 140^m / m long 230^m / m Centres.
- 37 Water pump 3 inches diameter.
- 38 Water pump 4 inches diameter.
- 39 Loco-type steam engine and boiler, 45 H.P. and 35 sq. meters heating surface.
- 40 Vertical steam boiler, 25 sq. meters heating surface.
- 41 Over head travelling crane, 3 tons Capacity.
- 42 Circular iron stair case.
- 43 Small table planing machine.
- 44 Water well (2 in all).
- 45 Twist drill sharpening machine (2 in all).
- 46 Emery grinding wheel.
- 47 Plane block.
- 48 Water tower.
- 49 4" Screw press.

(二)木模廠

- 50 Circulor saw, 15 inches diameters.
- 51 Wood lathe, 3500^m / m long, 700^m / m Centres.
- 52 Wood lathe, 1300^m / m long 180^m / m Centres.

53 Carpenters benches, (8 in all.)

(三)鑄造廠

- 54 Platform weighing machine, 15 tons Capacity.
55 Round annealing furnace, 5 tons Capacity.
56 Heating furnace, 3 tons Capacity.
57 Drying oven and trucks (2 in all)
58 Water well
59 Remelting furnace.
60 Pit crane 2 tons Capacity.
61 Wall crane 2 tons Capacity.
62 Blower with pipings(2 in all).
63 D. C. motor.
64 Cupola, 980 m/m inside diametre (2 in all).
65 Cupola, 120 m m inside diametre.
66 Converter Cupola, $\frac{1}{2}$ ton Capacity.
67 Over head travelling crane 3 tons Capacity.
68 Ball mill for coke powder.
69 Sand grinding machine.
70 Tooth wheel moulding machine.
71 Crucible.

(四)打鐵廠

- 72 Platform weighing machine, 15 tons Capacity.
73 Steam hammer 7 cwf capacity (2 in all).
74 Over head trawelling crane 3 tons Capacity.
75 Pit crane, 1 ton Capacity.
76 Annealing furnace 1 ton Capacity (2 in all).
77 Centrifugal blower for all hearth.

78 Complete forges and hearth, (19 in all)

(五)鍋爐製造及修理廠

- 79 Punch and sheer for 1 inch thickness.
- 80 Punch and sheer, for $\frac{3}{4}$ inch thickness (5 in all)
- 81 Radial wall drilling machine, 4 feet arm (3 in all).
- 82 Hydraulic rivetter.
- 83 Plate bender for 5 feet wide plates (2 in all).
- 84 Wall drill (2 in all).
- 85 Cold saw for channels.
- 86 Rail saw.
- 87 Straightening press.
- 88 Accumulator for rivetter.
- 89 Accumulator pump.
- 90 Table blower for hearthes.
- 91 D. C. motor 25 B. H. P.
- 92 Starter.
- 93 Complete forges and hearthes(8 is all).
- 94 Over-head travelling Crane 3 tons Capacity.
- 95 Over-head travelling Crane 65 tons Capacity.
- 96 Hand sheer(2 in all).
- 97 Centrifugal blower for hearthes.
- 98 Wall drills.
- 99 Centrifugal blower.
- 100 Complete forges and hearth(6 in all)
- 101 Electric elevator for 10H.P motor.
- 102 Punch and sheer for $\frac{3}{4}$ inch thickness.

4. 造磚廠——附煤磚廠

造磚廠製造量每月能出火磚八百公噸。未停工時，礦上自用月可二百四十公噸，餘則銷售長沙漢口一帶。廠內有五十馬力電動機一，圓篩一，*Chili Mei* 及 *Roll* 各一。所用耐火粘土由萍鄉西路湘東採購。存磚於本年三月曾賣出二千塊一批，價一百零八元，每千塊合五十四元。

又該礦在漢治萍時代，曾設有煤磚廠一所，機器完備，惟製出煤磚，賣價低下，不敷成本，因即停閉，至今廢置。

5. 其他設備

辦公房屋，化驗室，以及員工宿舍，浴室，醫院等，原皆完備。惟年久失修，倒塌不少。現時所有，尙敷應用。此外尚有木工廠，壽木廠，電機修理廠，又電車房以修電力機車。

戊・輸運——陸運，水運，搬運堆存，湘鄂路運煤量統計

現在萍煤運輸，仍以株萍鐵路為唯一出路。自安源至湘潭縣屬湘江邊之株州，路長八二·六七公里，或六十五英里，當初係專為運萍煤而修，銜接湘江水運。漢治萍公司有輪駁三十餘艘，每艘載重多至一千公噸，往來漢口岳州株州間，輸出極為便利。株萍鐵路在盛宣懷郵傳部尙書任內收歸國有，獨立營業。漢治萍輪駁在民國十四年為鄂省沒收抵債，而株萍鐵路亦於民國十七年經交通部令歸併湘鄂鐵路為湘鄂路之第四段，自安源直至武昌之徐家棚合為一整個幹線。所有運輸概由湘鄂路局（實粵漢鐵路湘鄂段）接洽辦理。故至今除由安源經鐵路車運直至武漢外，只有車運株州再由民船運漢之一途。將來玉萍粵漢一通，自能四通。

八達，又當別論矣。茲將運輸一節分別陸運、水運兩項各述於下：

(一) 陸運——路況、運費、路礦關係

現在萍煤運輸幾乎全為陸路車運。由安源至長沙東站（計長一三三二·七四公里）或由安源直至武昌鲇魚套堆棧（長五〇九公里）。

1. 路況

湘鄂路中，以安源至株州之第四段年代最老，合併以來，多仍舊貫，殊少建設，歷年軍事破壞亦多，一切皆有破舊不堪之勢。枕木幾皆壓壞，鐵軌自六十五磅至八十磅攬雜不齊，機車損壞，車輛缺少，雖有十二噸車，十五噸車，三十噸車，三十五噸車，四十噸車，噸量參差殊甚，列車常行出軌，時間更無一定。加之湘東木橋遇大水即被冲斷，隔絕煤運，影響銷售，猶其小焉者。如十七年煤運不通，礦上伙食，幾無從維持，路方成本奇貴，運費因之高昂，辦事者又黑暗異常，把持車輛，肆行需索，在煤運繁忙之時，更是居奇。自鐵道部設立整理委員會至現，局長任內力爭革除積弊，對於路產，迭有修補。惟因經濟所限，不能澈底整理。湘東橋梁雖經修理，然迄未更換鋼橋。枕木雖換，亦不過十分之一。機車一項，湘鄂段須大號機車十四輛，現有僅敷應用。株萍段須中號機車八輛，而所有者損壞過甚，在大加修理者七輛，能行駛者，除租用北寧路四輛外，僅有六輛。此六輛中，且有三輛亟待大修。故株萍段健全機車實際只有三輛。即現用機車效率亦不佳，如長漢間只須十小時可到，現仍費至十五小時。若不添加機車，前途仍甚困難。故欲發展安源煤礦，增加產量，則整理鐵路，實一重要問題也。

據湘鄂路局車務馮建統處長所述：現在該路運輸能力，每次可運三百五十公噸，每日最少七百公噸，如

煤運增加，則最高可運二千五百公噸云。

2. 運費

運費一項，歷年改變多次，其間變遷甚為劇烈，殊堪詫異。茲將歷年安源至株州每公噸運價列後，以便比較。

漢治萍時代迄民國七八年 迴民國十三年 迴民國二十年 迴民國二十一年底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起改九折至今

煤 ○・六○至○・七二元 一・八○元

三・五○元

二・八○元

二・五二元

焦 一・〇四元 二・三四元 四・五五四元 三・六四三二元 三・二七八八八元

比較之下，可知現在運價雖經核減，較民國七八年前仍多至三四倍。其間最著者即十三年中由一元八角遽增至三元五角。當時運費一元八角，所收者為市價低於票面一半之漢口鈔票。乃路局不照額定運費數目核實收現，反照所收鈔票票面銀額實行增加運價，實收現銀，運價大增，貨運減少。又值天災人禍，經濟蕭條，至終不能不屢次降低，以謀救濟。今年日煤傾銷，煤市縮小，江西建設廳為救濟煤礦起見，呈請鐵道部核減運費。鐵道部為挽回路運，亦即准飭湘鄂路照減。經路局決定，不論煤焦凡長途自安源、萍鄉、峽山口、醴陵至武昌、鮎魚套者，一律照原來運價八折收費。短途由安萍、峽、醴至長南、長東、長北、新河，一律照原定運價九折收費。惟萍鄉柴煤不得運至長沙南站。經部令核准，試辦三個月，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實行。期限未滿，又准萍礦要求再延長三個月，是為現行運價。至于由安至株一段，因與水路競爭，路局向持減低長途提高短途價目之政策，故並未減低。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八八

茲將現行運價標準列表於下：

附 註	每公里公噸單位運費	每公噸押運費	整車運費					每公噸單位運費	株	州	長沙	南站	武昌鮎魚套堆棧	長沙	新河	長沙北站
			四十公噸貨車	卅五公噸貨車	三十公噸貨車	十五公噸貨車	十二公噸貨車									
湘鄂路貨運中之煤焦運價，係一種特價，不在普通運價之列。	82.67 公里 0.0304	0.035	100.85	88.25	75.65	37.85	30.25	2.52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133.74 公里 0.02069	0.049	131.20	114.80	98.40	49.25	39.40	3.27888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取銷九折 0.02299	0.056	110.70	96.80	83.00	41.50	33.25	2.76666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509公里 0.0090	0.070	146.00	127.80	109.50	54.80	43.80	3.65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取銷八折 0.0113	0.182	183.85	160.85	137.90	—	—	4.5966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0.203	252.30	220.95	189.25	—	—	6.308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114.05	99.80	85.55	42.80	34.25	2.8517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85.00			2.8333	煤							

再將右表，每公里公噸單位運價與各鐵路比較：

鐵 路	每公里公噸單位運費
湘 鄂 鐵 路	○・○三〇四(至株州)○・○二九九(至長沙)○・○一一三(至武昌)
平 漢 鐵 路	○・○〇七七三
平 綏 鐵 路	○・○一三
津 浦 鐵 路	○・○〇七二九
膠 濟 鐵 路	○・○〇八一二
北 審 鐵 路	○・○〇八一二
正 太 鐵 路	○・○二五——○・○〇六二一五
道 清 鐵 路	○・○一六六六

可知粵漢鐵路湘鄂株萍兩段煤炭單位運價，實爲全國鐵路中之最貴者，且在舉國所視爲最貴之正太鐵路以上，此誠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本年（二十二年）六月實業部召集全國礦商會議，議決案內有各地運費減至每公里公噸國幣五厘爲標準案，擬請對正太路運煤價目特減及劃一案，請核減平綏路北平附近用

煤運費以資調濟案，請鐵道部將焦炭與煤斤同列爲六等貨物案；各路對於煤車押運人票，應請一致免收以資提倡國煤而示優異，倘不得已亦請規定最低價格，以免路方獨獲其利而礦方獨受其損；請咨商鐵部通飭遵行案；北寧、津浦、隴海各路運煤價格均昂，爲提倡國貨抵制外煤應請一律減輕，或特予訂定，請酌裁咨商案；等案，而運費爲全國冠之湘鄂路，以向不爲人注意，並未提及，誠屬遺憾。在現今政治經濟狀況之下，一律減爲每公里公噸五厘，似不可能，若能將高昂與低廉者齊一，即已差強人意矣。

湘鄂路運費，不但與全國鐵路比較甚不公平，即其自身亦不劃一。蓋株萍鐵路自民國十七年合併湘鄂路以來，所有株萍路線普通客貨運價，概仍聯運時舊章，並未實行割一。以每公里公噸論，由株州南站至鮎魚套車站爲○・○一三七元，而由安源至株州南站則爲○・○一二二元，所差甚多。緣湘鄂路普通貨物運價之規定，係於民國九年會計處根據八年份統計，計算之長株段運輸成本九厘八毫，經車務處爲慎重起見另加百分之十五，而得之一分一厘三爲起碼運價。（湘鄂段亦如其他各路，對於普通運價採取分區遞遠遞減辦法，將全段分爲五區，以每一百公里爲一區，各區間同等貨物基本運價，按照運輸成本之百分數相差百分之五，起碼運價即六等貨物第五區間整車裝運之基本運價。）民國十二年八月六等貨減一成，即每公里公噸一分〇一七，又經增加爲現行一分三厘〇七絲之數，迄未改變。株萍路普通貨物運價之規定，係以民國八年該路運輸成本一分九厘加一厘爲二分作爲六等貨物整車之基本運價，合併以後，部令加價百分之十成爲二分二厘，用作標準。依此二標準所算運費價目，自然所差甚鉅。據該路員司計算相差數目如後：

客運 三等旅客在株萍段內，每人每經行一公里，須多納大洋一

厘三毫二絲之票價

貨運 往來萍鄉長沙東站間整車貨物，每公噸現收二・四四三八元，按照湘鄂段標準應收一・七三・四三元，故應減〇・七〇九五元。往來萍鄉徐家棚間整車貨物，每公噸現收六・九五六三元，應收五・五八・六三元，故應減一・三七元。

蓋經湘鄂段往來株萍段內之貨物，以里程合併觀之，照理可享受湘鄂段第二區間之運價者，實際係按第一區間之運價計算；可享受第三區間之運價者，實際係按第二區間之運價計算；可享受第四區間之運價者，實際係按第三區間之運價計算；可享受第五區間之運價者，實際係按第四區間之運價計算。例如由萍鄉至株州南站長八一・六七公里，由株州南站至長沙東站長五一・〇七公里，共長一三四公里，原可享受第二、三區間運價，祇因株萍間運費係用另一標準計算，致株南長東間運費遂變爲按第一區間之運價計算，並非提高短途減低長途之間題，乃長途而用兩種相差一倍之標準計算之間題也。

此種不公平計算之下，最吃虧者即處株萍段末端之萍鄉安源煤礦，此其不合理而應核減之原因一也。株萍路自合併湘鄂路後，總局撤消，開支減少，五年以來，向有盈餘挹注湘鄂，運輸成本早已減輕，此運費可以核減之又一理由也。

3. 路礦關係

前文（三・重要性）內已將萍鄉煤礦在地理上之地位，略事陳述，而其地位之所以重要，則以位置適中，距重要工商口岸較近，又有鐵道河流可資聯絡各地，若運費太高，則天然之利爲人事所滅，礦業之衰豈非當

然以萍礦現有之重要銷場武漢三鎮而論，所需煙煤向恃平漢、湘鄂兩線之煤礦，而各大礦中，以萍鄉煤礦距離最近，其因運費關係發生之影響，可由下表見之。

煤礦名稱	礦場	至車站	車站至武漢	輕便鐵路	寬軌鐵路	寬軌鐵路
			每噸運費	公里數	每公噸運價	平漢運費以每公噸公
井陘煤礦	礦場至南河頭二〇里南 至石家莊四四公里	九三一公里	〇·四二五五元	九七五	七·五四元	黑〇·〇七七三計
臨城煤礦	至鳴鶴營二十八里	八七三	約〇·五〇元	八七三	六·七四元	
磁縣怡立煤礦	至馬頭鎮四十里	七五六	〇·八〇元	七五六	五·八四元	
六河溝煤礦	至豐樂鎮十八公里	七二一		七三九	五·七一元	
中原煤礦	至新鄉五十公里	五九四		六四四	四·九七元	
萍鄉煤礦	安源	五〇九	五·七五元	五〇九	以〇·〇一二三計	

由表可見萍鄉煤礦原爲距離武漢之最近者較之中原及六河溝爲一與一·二六五及一·四五之比，而計算運費之結果，則除河北各礦如井陘、臨城等實屬路遠費多外，河南各礦如六河溝竟與萍礦不相上下，而路遠之中原煤礦，反較低廉。萍礦至武昌運價與中原六河溝至漢口之運價，至成爲一與一·一五六及一·〇〇七之比，天然位置優勢，因此完全失去。早年六河溝之煤成本不過三元，近年加利息等項，亦不過五元。中原較輕，不過二·四四元。而萍煤成本則爲六元五角，運費相差既如彼，成本相差又如此，是萍煤即欲與中原六河溝相競爭，已不可能。（本節內除路用雜費不計，只比較運費）更遑論與傾銷之日煤相比拚乎？所以

武漢銷售煤量中合萍鄉機礦土井所有運出之煤，估計所占只不過百分之四十，餘皆由他處所來者，而其運輸距離，則大都較萍煤為遠。故欲圖振興萍礦，推廣銷路，非湘鄂路局將運費按全國一致公平合理之標準儘量減低，不克有濟。煤運常為鐵路之大宗貨運，煤斤果能暢銷，鐵路自可無虞，此種關係尤以湘鄂路為最。

湘鄂路本為粵漢之一段，自粵漢路開辦至今二十餘年以來，因內亂關係，經濟艱窘，僅完成湘鄂廣韶兩段。中間隔斷，迄未連接，致使兩端已成路線，均陷於不能維持之境地。所幸湘鄂路合併萍株路以來，萍株除開支外，常有盈餘挹注湘鄂，成為湘鄂路惟一之營養線，而株萍路（即現在湘鄂路之第四段）則一完全運煤之鐵路也。以湘鄂全路而言，所有大宗貨物，不過趙李橋、羊樓司之茶葉，岳州、汨羅、白水、新河等站之猪隻（因運費爭持前已停運），易家灣、新河等站之粗紙；以及安源、青山埠、峽山口、醴陵等站煤斤數種而已；各種貨運以煤斤為最多。據該路員司統計，按照十八年運輸成績，平均計算，每月約運貨四萬五千噸，貨運進款約十一萬三千餘元，佔平均總收入二十四萬五千餘元中之百分之四十六以上，其中煤斤平均每月約運兩萬噸，運費六萬餘元，佔貨運運費百分之六十，即以變故叢生，進款不旺之二十一年度而論，第四段所運萍鄉醴陵煤斤仍有下列之數量：

月	份	運費	頓位
		單位元	
一	月	45,658.85	10,261
二	月	38,339.30	11,776
三	月	38,964.05	8,201
四	月	76,866.30	18,166
五	月	52,639.60	13,894
六	月	36,924.45	6,932
七	月	30,395.50	5,359
八	月	41,846.05	9,772
九	月	36,503.80	11,117
○	月	40,774.55	9,910
一	月	67,788.55	16,304
一	月	46,875.55	12,015
二	月	共 552,941.55	133,707
總			
	每月平均	46,078.46	11,142.25

湘鄂路貨運進款平均每月十三萬元左右，而煤運平均每月得四萬六千餘元，（二十一年度湘鄂路貨運進款一・六〇六・〇二〇・二二元，總收入二・九三六・〇〇八・〇六元）是煤運仍佔貨運總數百分之三五・三八。

因經濟蕭條之故，具有常川性質之煤運對於湘鄂路更屬重要。苟煤運從此衰落，則株萍不但無力營養湘鄂，反須湘鄂接濟，則全路將陷於無法挽救之地位矣。

八個月，情形異常緊急，而長短途減價三個月結果：短途雖增二千餘元，長途則減少二萬餘元，反多虧損。路局對於減價非不努力，而成績如此，則問題究不單屬於鐵路一方面也。以萍煤在漢市只占十分之二之市場論，以萍鄉距離武漢之優勢論，本可用減低運費方法以謀發展，乃運費既減，仍無成效可言，則礦上工程腐敗，與銷售舞弊，皆其最大原由也。（參看五己（一）2。）所以一方面應由路局減輕運費，一方面仍須澈底整頓礦之本身，路礦關係如左右手，缺一不可。若路局因以往減價之失敗，遂欲恢復高出全國標準之運費，則礦方雖加整理，而咽喉被扼，仍屬無功，此其故可深長思也。

（二）水運——水路情形，漢冶萍輪駁現在情形

水運云者，乃自安源由鐵路車運至株州，再由株州裝輪駁運赴武漢之謂。在漢冶萍時代，水運為主要運途，安源煤礦輸出煤焦等物，悉由株萍路運至株州，日運二次，自株州至岳州，有公司特造輪船，二十餘艘，每艘可拖運數千噸，分期運至岳州，中央煤庫，再運銷漢陽漢口等處。自運輸為鄂省沒收及株萍運費加高後，成本太昂，因之停止。惟水路運輸，比較便宜，在減輕成本上，自有相當注意之價值。且據湘鄂路馮建統車務處長所云：如短途運量加大，運費總額與長途運費總額等，即可將株萍運費標準減低云，故產量增加，實有恢復水路之可能。苟能將湘鄂四段運價照全國一致公平之標準減低，每噸成本即可減輕二三元。茲將水路各種情形，分敍於後：

1. 水路情形

因水之漲落，每年三月至九月為水運時期，或用鐵駁或用民船，鐵駁大者一次拖載一千八百噸，小者五

六百噸，每次可發一千噸，由株至漢，每噸運費銀一兩八錢，折合銀元二元五角。現在商駁有日清十餘艘，太古十艘，怡和五六艘而已。水淺時用民船，每隻載重十五六噸，恆運至盧林潭換鐵駁至漢。株州至盧林潭三百三十里，民船運載，每噸最貴一元六角。盧林潭至長沙則一百八十里。

二十二年三月至七月間，萍礦曾由水路運機焦約五千噸至漢，所需用費可與完全陸運比較如下：

車運由安源至武昌鮎站加裝卸上下力約每公噸六・五三元（減價時）

水運
車運由安源至株州每噸三・二八元，水路由株州至武昌
鮎站每噸二・五一元，押運關稅等費每噸至多約五角
計每公噸六・二九七元

兩兩比較，水運每噸便宜二角三分三，惟為數甚微，不敵轉裝所生之損失耳。

又萍礦現銷洗煤與安慶電燈廠，其裝運係僱用回頭鹽船，由長沙運至安慶（包送到），每公噸三元，上下船力兩角，由武昌裝運，每公噸只需一元六角之運費。除上海一帶，鹽船噸量小不能達到外，沿江上下皆可。

2. 漢冶萍輪駁現在情形——附表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出租輪駁一覽表

漢冶萍輪駁本為運輸萍煤之用。沒收後武漢政府時代，萍礦管理委員會一度索交無效，至今在湖北建設廳管轄之下。溯其原由，則肇源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漢陽鐵政局招商承辦時，總督張之洞奏准「以前全係官本，招商承辦，應由商股繳還，所有開辦資本，增殖財產，統作價庫平銀五百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十四兩。規定商辦後漢陽鐵廠每出生鐵一噸，應繳捐銀一兩，作為商廠提還官本之銀，並言明上欵還清後，永遠照抽，以伸報償。」是噸兩之捐性質久遠，且出自願。但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官交商辦之日起，迄今三四十年，僅盛宣懷於張之洞任內曾繳鐵捐銀一百萬兩。民國以來，抗未完納，屢經交涉，迄為懸案。王占元督鄂時，鄂人

組織清理漢冶萍事務處，乃公司賄通軍閥左右，迫令取消。民國十年蕭耀南督鄂，又組織鄂產清理處，向公司積極交涉，又查得公司私售日本礦砂，偷漏砂捐至數百萬元之鉅。乃於民國十二年由鄂產清理處^及砂捐局於大冶石灰窯逐日登記砂數，報省令公司完納砂捐。十四年又由清理處董事會報請蕭耀南令索砂捐，仍復不繳，蕭乃押收公司所存廢鐵焦末，變賣銀三萬餘兩，作教育實業等費，此第一次強制執行也。民國十六年鐵砂捐事務由湖北公鑛局辦理，以公司積欠省欵除官本及利息不計外，僅鐵砂捐一項，已達三百八十七萬七千餘兩，迭經交涉，公司一味拖延，乃一面沒收公司存焦七千〇七十噸，一面以湖北政務委員會之命令，強制接管該公司運輸所拖輪鐵駁。又與公司代表議決懸案辦法，詎事後公司忽不承認，乃看押代表，結果出具甘結，承認砂捐未清以前，公司輪駁作抵，至今遂爲定案。日人抗議索還無效，公司屢次來議繳納欠捐發還輪駁，迄未妥洽。

據債捐處統計，自光緒二十二年移交公司起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共三十六年，以年息六厘計，共欠息金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兩，本息共欠一千七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兩，大冶地方砂捐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已達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十三兩有餘，債捐兩項計共欠銀三千數百萬兩。歷年公司繳納之款，暨沒收廢鐵焦炭售價所獲，統計不過二百餘萬兩，兩抵仍欠二千餘萬兩。輪駁所值，據公司代表宣稱爲三白萬元，據其報告公司，則實只一百八十萬元。

該公司運輸所原有拖輪十四艘，鐵駁二十餘艘，木駁九十餘艘。接管時僅拖輪四艘，鐵駁二十五艘，木駁七十五艘，餘均被軍事機關借用。湖北公鑛局接收輪駁後在漢設立管理漢冶萍運輸所事務處，將所收輪駁

招商營業，由振興公司立約承辦，十六年二月開駛宜昌沙市武漢一帶，裝運貨物，未幾武昌煤荒，又盡量運煤。時軍事委員會及交通部令交軍事運輸委員會接收，戰時經濟委員會及萍礦管理委員會又來索取，外有日人抗議，鄂省士紳乃組清理漢治萍湖北債捐委員會接管，值唐軍去鄂，各方軍隊強占，由公礦局劃出移交，僅有輪船四艘，駁船十五艘，十七年一月向各方索還尋獲者共十二艘。方本仁代主席時，欲收歸省有，則有輪船十二艘，駁船十九艘。海軍陳紹寬司令佔去者，改名易色，始終未還。何成濬任主席時，將債捐委員會改組為清理漢治萍湖北債捐處，繼續接管。夏斗寅任主席時，令輪駁事務所撥歸建設廳暫行管理，以至於今。

事務所設漢口王家巷碼頭，輪駁一律出租，其載重及租金詳見附表六。

據債捐處統計，接管以來至二十年代墊此項輪駁工餉修理等費已達一百四十萬元。現在租金按照八折每日收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每年以三百日計，五年收入亦有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兩抵實收五十萬，則此項輪駁每年約贏利十萬元，略可抵償欠債而已。不過鄂省是否認此項贏利可抵欠債，尙不可知。將來萍礦若求利用此項輪駁，只有租賃一途，若有長期合同，租價當可較太古怡和爲廉。

木駁九十餘隻，自接收以來，失修滲漏，蓋墊各板皆糟爛不堪，而每月保管費乃需一千六百餘元，即年需二萬元，若加修理化爲有用，又非欵項不可，故至今擱置。

(三) 搬運堆存——堆棧及上下力，其他

1. 堆棧及上下力

萍礦現有堆棧，只株州長沙與武昌鮎魚套三處。株州係漢治萍舊產，鮎棧爲漢治萍成立以來向所租用者，長沙則自有管理處以後始行租賃。

株州堆棧在南站與湘江之間，爲江岸平地，廣約三十畝，可堆煤三十餘萬噸。漢治萍時代每年由此轉運六十餘萬噸，辦公室甚大，猶存昔日規模。

車運到站後下河裝駁費用如下：

焦 下車(卸箱)每公噸三分，下河每公噸二角，無船轉堆時每公噸一角二分。
煤 卸箱每公噸二分，餘同上。

木 圍過上箱，無論大小遠近，一律每千根十四元二角。

長沙堆棧在長沙湘江邊南湖港地方，租自協昌及集成兩商號，所有運存協昌之煤，大部銷電燈廠，二年八月後煤價低於成本，停止運銷矣。焦售黑鉛煉廠，每公噸煤焦棧租及搬運費如下：

第一月	○・一五元	○・二〇元	○・二三五元	洗煤（即洗統或洗粉）	洗塊機焦
次月	○・〇五元	○・〇五元	○・〇五〇元		

協昌公司與萍礦當局有密切關係，故有特優之費用，除棧租五百元外，另有保管費每公噸一角，佣金每公噸三角，租用協昌用具，亦給租金，每公噸五分，協昌棧修理之工料，亦由萍礦開支云。

至棧力煤每公噸一角八分，焦每公噸二角二分。

由棧至駁船力煤每公噸三角○六厘，焦略多。

駁船運至長沙電燈廠（距離二三里），每公噸合銀元三角。

長沙售黑鉛煉廠之機焦，係在堆棧或原車交貨，礦方只負出棧擺（即挑）費一半。

武昌鮎魚套堆棧分內外二棧，內棧可屯四萬噸，外棧可堆三千噸，係漢治萍公司長年租定者，全部棧租每月四十元，月交漢治萍公司，又公司有看棧一人，月薪十八元，棧距河近，前臨鮎魚套碼頭，常有駁輪來往。

車運到鮎棧後，煤每噸卸力二角，連歸堆等約計三角五分，焦每噸卸力連歸堆約計六角左右。煤車到後不卸，每留一日，每公噸納留存費五角。

由煤堆運駁船費用：

內棧	煤每英噸 焦每英噸	○・二二元
外棧	煤每英噸 焦每英噸	○・一八元

平均每英噸煤焦需銀元二角。

搬運概用籠筐，煤每英噸計十四担，焦每英噸十六担，由堆上卸焦概用齒鉗，故發出者皆係塊焦，所餘焦粉，係搬運所致。

交貨分送交棧交二種，因合同而異。由鮎棧碼頭運至漢陽碼頭交兵工廠收，每公噸約需一元八角。漢陽碼頭挑運至廠，每公噸約需五角二分，由兵工廠自理。其運漢口諶家磯交六河溝鐵廠者，每英噸雙方訂為一元五角。

2. 其他

萍礦除煤焦木料外，曾運舊存鋼橋至漢轉運交江西公路局。其運費有可資參考者，該項鋼橋五架，約重三百公噸，由安源至武昌徐家棚，係按公物用料收費，照普通運費半價收現。

湘鄂路輸送鋼橋運費表

單位	運價	十五噸車每車運價	三十噸車每車運價	四十噸車每車運價
株萍段每噸	二・七元	四・五〇折半二・三元	四・五〇元	五・〇〇元
湘鄂段每噸	八・三三三元	二五・五五折半二・九元	二五・五五	二七・七〇元
過線費每噸	〇・〇五元	〇・七五元	一・五元	二・〇〇元

裝卸費每噸

〇·三五

三·七五

七·五

10·00

調查費每噸

〇·〇三

〇·四五

〇·九

1·30

加價
共計

八·三五
六·四五

一五一八元
二六·五

三·七
三七·〇九

(四) 湘鄂路運煤量統計——附表七

二十二年年度湘鄂第四段運出長短途煤劙噸量表

附表八 湘鄂第四段二十一年度及全路各重要站煤劙運輸噸量表

湘鄂路向少統計，茲據該路職員何福培君統計（附表七與附表八），藉知二十一年全年度湘鄂路株萍段所運煤劙種類，託運者（煤礦或煤號）出路（起站）噸量，可得萍礦運出煤劙數量與沿線大小各礦輸出能力之比較，並可與萍煤銷量分配統計，參閱（附表九）。

此中須注意者，即協記聯益兩家運量，實包含萍礦煤劙。因湘鄂路對於定期定量之運輸，有給予回佣辦法，規定期限須一年，運費總額以十五萬元起碼，押金至少七千五百元，依此辦法，則車輛儘先充分撥給。協記聯益即以此種辦法託運，其代萍礦運煤之條件為代墊運費。據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所訂協記聯益兩公司代墊長短途煤焦兩萬噸合同所規定，協記聯益先期共繳一萬元為代墊運費之用，陸續繳清，不計利息，在運額滿足時，或在中途雙方認為必要時，依公司之請求，即以現款或現存煤焦付給之，其煤焦價應照萍礦在礦售煤焦，或在長南鮎魚套兩處售煤焦之最低價，如萍礦在漢口如數發還現款，不論何時，均可解除此約云。

此種回佣及代墊運費辦法，頗有參考價值。

湘鄂路第四段二十一年度煤運統計

何福培

我們知道，煤焦是湘鄂鐵路的主要貨運，但是從來對於這種貨運，沒有精確的統計，不但每年的運輸成績不能比較，就是煤斤運價中常生爭執的柴煤運價折扣比例，長短途運價高低標準，等等問題，要想下一個正確判斷，都不能得着適當的參考資料。對於業務管理，不免發生許多困難。所以對於這種煤運統計，應當和煤在一般貨運中一樣，加以重視。並希望從今年起，就為煤運統計，創造一個新的生命。在這過去的一年，煤運成績究竟怎樣？路局既然沒有統計，但是路局鉅萬資本營業，和千百員工一年勞心勞力的結果，我想是值得加以檢討。茲不揣謬陋，將平日所覓得有關數字，分別數表於後：

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司

二十一年度湘鄂第四段運出長短途煤銷噸量表 (附表七)

100

月 份	月 份	湘 燒 鄂 煤	萍 鐵	協 記	聯 益	安 源 普 通 煤 商	萍 通 煤 青 普 商		峽 山 口 通 煤 體 普 通 煤 商		其 他	
							長途	短途	長途	短途	長途	短途
一 Jan.	月	6,233	555	800	1,470	1,08	1,255	1,054	970	1,257	1,011	107
二 Feb.	月	5,822	75	1,135	1,135	1,751	905	1,595	740	1,536	1,514	40
三 Mar.	月	7,724	1,180	941	550	1,111	1,05	725	230	407	1,037	650
四 Apr.	月	6,890	1,56	1,357	2,625	2,116	2,250	3,930	600	836	1,917	530
五 May	月	3,977	245	3,865	975	2,892	1,935	2,912	265	505	110	30
六 June	月	446	3,135	72	605	806	1,000	1,004	36	118	—	156
七 July	月	3,767	3,195	42	255	591	525	486	—	—	—	75
八 Aug.	月	5,309	560	4,514	1,195	960	1,270	1,207	230	485	—	290
九 Sept.	月	4,132	80	4,655	320	2,083	565	1,070	390	400	—	1,655
十 Oct.	月	4,221	245	2,554	1,355	1,924	1,355	931	3	692	567	350
十一 Nov.	月	4,359	345	1,872	4,060	2,068	945	4,956	—	293	297	580
十二 Dec.	月	4,361	—	—	2,85	3,151	2,350	3,546	—	12	204	280
總 數		57,246	11,180	21,807	16,930	21,461	23,416	2,840	6,194	7,950	147	2,040
												515
												87

上表係表明二十一年度各煤礦和煤商所運長短途噸位，其中除了聯益協記有回佣特約關係應當固定給車輛。其餘都是隨自己的需要，請求車輛，所有運費，就是為數很多，路局並不給予回佣。又除燒煤和其他欄內一部份噸位係記賬和免費外，其餘都不足繳現。

按照上表去年共運煤一九一·八八二噸，平均每月運一五·九九〇噸，其中燒煤約佔百分之三十，礦煤和商煤約佔百分之七十。又一年以內，萍鄉青山埠普通煤商和峽山口普通煤商，竟一噸長途沒有，與峽山口普通煤運為數極少，究竟往年的情形如何，因為沒有統計，無從比較。

附表八

湘鄂第四段二十一年度及全路各重要站煤礦運輸噸量表

MONTH 月 份	COAL 煤 OR COKE 焦	噸 數 TONNAGE	發 站	着 站					附 註
				株洲南	長沙南	長沙東	長沙北	鮎魚套	
一 月 Jan.	煙煤	6,769	安源 N.Y.	1,342	1,772			4,070	除前列各項外，尙有
	焦炭	1,459	萍鄉 P.H.		140		118	210	
	柴煤	2,033	醴陵 L.L.			1,314		7,925	
二 月 Feb.	煙煤	8,918	安源 N.Y.	1,461	3,177				8,640
	焦炭	110	萍鄉 P.H.		600		2,120	620	
	柴煤	2,748	醴陵 L.L.					3,235	
三 月 Mar.	煙煤	6,602	安源 N.Y.	1,969	839		725	650	順係運往其他
	焦炭	322	萍鄉 P.H.		120			7,060	
	柴煤	1,277	醴陵 L.L.						
四 月 Apr.	煙煤	12,621	安源 N.Y.	3,417	1,736		3,759	352	各站，因着站甚多，
	焦炭	590	萍鄉 P.H.	280				530	
	柴煤	4,955	醴陵 L.L.					3,380	
五 月 May.	煙煤	10,282	安源 N.Y.	5,203	1,764				未便一
	焦炭	395	萍鄉 P.H.			2,665	320	30	
	柴煤	3,217	醴陵 L.L.	160				4,740	
六 月 June	煙煤	6,019	安源 N.Y.	606	688		415	140	一列出。
	焦炭	145	萍鄉 P.H.						
	柴煤	733	醴陵 L.L.	156					
七 月 July	煙煤	4,652	安源 N.Y.	367	407		285	70	。
	焦炭	224	萍鄉 P.H.						
	柴煤	483	醴陵 L.L.	40				100	
八 月 Aug.	煙煤	8,205	安源 N.Y.	495	4,839				530
	焦炭	350	萍鄉 P.H.	690			1,057	30	
	柴煤	1,217	醴陵 L.L.					40	
九 月 Sept.	煙煤	8,734	安源 N.Y.	997	5,424				190
	焦炭	1,203	萍鄉 P.H.			1,041	82		
	柴煤	1,177	醴陵 L.L.	1,655	560				
十 月 Oct.	煙煤	7,626	安源 N.Y.	2,926	2,519				2,270
	焦炭	993	萍鄉 P.H.			844	80		
	柴煤	1,286	醴陵 L.L.	350					
十一 月 Nov.	煙煤	9,214	安源 N.Y.	1,317	5,401				4,950
	焦炭	4,066	萍鄉 P.H.			2,200	515		
	柴煤	3,024	醴陵 L.L.	270	420				
十二 月 Dec.	煙煤	7,603	安源 N.Y.	512	2,202				4,690
	焦炭	817	萍鄉 P.H.			2,690	500		
	柴煤	3,595	醴陵 L.L.	610	120				
總 計 Total.	煙煤	97,275	安源 N.Y.	20,673	30,810				43,590
	焦炭	10,682	萍鄉 P.H.	4,211	2,070				
	柴煤	25,750	醴陵 L.L.						
各種總計 Grand. total.		133,707		24,881	32,880	19,065	2,562	46,605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一〇六

按照上表，四月份煤運最旺，七月最少。我們考察原因，四月內車輛集中第四段運輸第四軍部隊，後來軍隊展期開拔，就乘機運煤，所以那月成績，比其他月份為高。七月內煤商資本呆滯，正向銀行接洽抵押借款，尚未成功，所以運輸不旺。

每噸平均行程欄內，煙煤焦炭柴煤各以七月四月十月為最遠。同時每噸每公里平均進款，也隨着運價遠低近高的原則減低。反之每噸平均行程在七月（柴煤）九月（煙煤焦炭）縮短，所以每噸每公里平均進款，就同時增高。

已・銷售—銷場總述，萍煤買主情形

銷售情形可分銷場總述及買主情形詳論如後：

（二）銷場總述—萍煤運銷成數種類銷售情形，各處煤市情形

1. 萍煤運銷成數種類銷售情形—附表九：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生產自用銷售煤焦數量表，附表

十：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漢口銷售煤焦數量表

由附表九知萍煤運出銷售，以洗粉機焦為大宗。洗粉占各種煤運售總量約六成五之多。各種煤焦每日運出銷售數量，以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一年間為例，生煤為三·三六噸，大塊二〇二噸，洗塊二三·四〇噸，洗統（即洗粉）五五·八〇噸，機焦四七·八八噸，此為煉焦較少，輸出洗粉洗塊較多之狀況。現今則煉焦較多而輸出洗煤較少，如二十二年九月之例，（參看五庚（四）2.），其每日運售數量，洗塊為二八·四〇噸，洗粉為二四·四〇噸，機焦為七三·三三噸。又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一年間，煤焦運售數

量，占總銷額成數，生煤不過百分之〇·三，爲數極少，大塊占百分之八三·八〇，洗塊爲百分之百，完全銷售，洗粉（即洗統）除煉焦外占百分之二七·九五，機焦則爲百分之九十九強，亦幾全部出售（附表九），故萍礦產煤以噸量論，洗粉實占運售之第一位，機焦次之，洗塊大塊又次之；以價值論，則機焦實占運售之第一位，洗粉次之，洗塊大塊又次之。

附表九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生產自用銷售煤焦數量表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七月(單位公噸)

年月別		二十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別 量 別		自 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戸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共計(產量)
生 煤	共 每 日 平 均 數 計	773•865	2,931.500						3,705,365
大 塊	占 生 煤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29•0	488.6						617.6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20•9	79•1						100•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9•2	72•7						91•9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6•7	40•300						40,30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6•7	6•7						6•7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6•7	100•0						100•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6•7	41•2						41•2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30•400	30•400						30,40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5•1	5•1						5•1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39•0	39•0						39•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47•450	147•450						147,45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24•6	24•6						24,6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37•2	37•2						37,2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00•0	100•0						100,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3•0	13•0						13,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27•856	27•856						27,856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4•6	4•6						4,6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00•0	100•0						100,0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9•762	9•762						9,762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6	1•6						1,6
洗 塊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數 計	100•0	100•0						100,0

山西朔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110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年					
		二	十	一	六	月	共計(產量)
生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煤							
生	1,674.913	16,123.500			358.230		18,156.643
煤	55.8	537.4			11.9		605.1
生	9.2	88.8			2.0		100.0
煤	8.9	86.1			1.9		96.9
生	31.940				253.600		285.540
煤	1.0				8.4		9.4
生	11.2				88.7		99.9
煤	0.07				56.7		56.77
生					552.200		552.200
塊					18.4		18.4
洗					100.0		100.0
塊					2,586.810		7,285.810
洗					2,811.140		4,038.860
統					9.4		134.7
煤					5.2		86.2
未					4.3		242.9
煤					25.476		100.0
泥					0.80		82.3
生					25.476		100.0
煤					0.8		100.0
未					496.186		496.186
煤					16.5		16.5
泥					100.0		100.0
占					100.0		100.0

附表九

年月號
一
十
二
年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二			一			年		
	自	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戸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共計(產量)			
生煤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1,281.650	16,850.000					18,136,650			
大塊	占 生 煤 銷 額 百 分 比	41.4	593.9						593.9			
洗塊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7.0	92.8					99.8			
洗統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比	5.54%	81.500						87.042			
煤末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6.3	2.6					2.78			
洗炭	占 大 塊 產 額 百 分 比	0.6	93.6						99.9			
焦炭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465.830	1,790.188					892.500			
	占 洗 塊 銷 額 百 分 比	15.0%	22.7	168.2					892.500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4.2	6.4					2,734.910			
	占 洗 統 產 額 百 分 比	16.4	8.0	47.8					10,910.932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35.476	31.0					351.82			
	占 煤 泥 產 銷 額 百 分 比	1.1	35.476						99.8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100.0	1.1					100.0			
	占 焦 炭 產 銷 額 百 分 比	555.891	100.0						555.891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17.9	17.9					17.9			
	占 焦 炭 產 銷 額 百 分 比	101.0	629.000						100.0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3.573	629.000					632.573			
	占 焦 炭 產 銷 額 百 分 比	0.1	20.3						20.3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0.5	99.5					99.5			
	占 焦 炭 產 銷 額 百 分 比	0.4	100.0						100.0			
	其 每 日	平 均 數	70.1	70.1					70.1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共計(產量)				
生	其 每 日	1,173.031	15,837.500	•	•	•	•	1,050.700	17,10.53	557.1	99.9	1,050.700	17,10.53
煤	占生煤銷額百分數	39.1	528.0	93.1	93.1	93.1	93.1	877.000	1,050.893	32.6	35.1	877.000	1,050.893
大	其 每 日	7.6	73.893	2.5	2.5	2.5	2.5	93.0	100.0	93.0	100.0	93.0	100.0
塊	占大塊產額百分數	7.0	9.8	9.8	9.8	9.8	9.8	1,050.700	1,050.700	35.0	35.0	1,050.700	1,050.700
洗	其 每 日	計	占洗塊產額百分數	475.900	1,408.000	815.130	3,741.870	1,967.00	4118.500	8.7	98.7	8.7	98.7
塊	占洗塊產額百分數	15.8	5.6	46.9	16.7	27.2	124.9	65.6	280.4	17.6	10.2	17.6	10.2
洗	其 每 日	計	占洗統產額百分數	15.198	3.809	9.7	44.5	23.4	99.9	0.5	0.1	0.5	0.1
統	占洗統產額百分數	80.0	80.0	20.0	564.068	44.5	23.4	24.6	99.9	0.6	0.1	0.6	0.1
煤	其 每 日	計	占煤末產銷額百分數	18.8	100.0	18.8	100.0	564.068	564.068	18.8	18.8	18.8	18.8
未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6.749	6.749	0.2	1,089.500	100.0	1,089.500	1,096.249	1,096.249	36.3	36.5	36.3	36.5
煤	其 每 日	計	占焦炭銷額百分數	0.6	36.3	0.6	36.3	99.4	99.4	0.7	0.7	0.7	0.7
泥	占焦炭銷額百分數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焦	其 每 日	計	占焦炭銷額百分數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炭	占焦炭銷額百分數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山西朔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115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量別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自用	洗選用	爐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共計(產量)				
生煤												
共	1,314.459	15,294.500	13.869		400.000	302.700	17,325.528					
日	42.4	493.0	0.4		12.9	9.7	558.4					
平			7.5	88.1	0.08	2.3	1.7	99.77				
占生煤產額百分數			7.0	81.8	0.07	2.1	1.6	92.57				
計			21.426				809.300	830.726				
大塊洗塊												
共			0.7				26.1	26.8				
日			2.6				97.4	100.0				
平							698.500	693.500				
占每大塊銷額百分數							22.5	22.6				
計							100.0	100.0				
洗塊							89.6	89.6				
共							2,525.143	904.530	2,815.470	1,961.300	8,733.203	
日			16.9	81.6	29.1	90.8	63.3	281.7				
平			6.0	28.9	10.3	32.2	22.5	99.9				
占洗統銷額百分數			5.9	28.8	10.3	32.1	22.3	99.4				
洗統												
共			29.517	14.286								
日			0.95	0.46								
平			67.3	32.6								
占每煤末產銷額百分數			0.595	0.46								
煤泥												
共							99.8	99.9				
日							641.005	641.600				
平							20.6	20.62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焦炭												
共								20.000	597.600	625.230		
日								0.65	19.3	20.2		
平								3.2	95.6	100.0		
占焦炭產額百分數								1.1	33.8	35.3		

附表九

類別	量別	年月別						共計(產量)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生煤	六日平均	1,293.603	13,478.500			400.000		15,172.103
	計	43.2	449.0			13.3		505.5
	占生煤銷額百分數	8.5	88.8			2.6		99.9
	計	8.4	87.2			2.5		98.1
大塊	每							255.16
	均							0.85
	占大塊銷額百分數	20.516						
洗塊	六日平均	100.00						100.0
	計							1,180.900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39.3		39.3
	計					100.0		100.0
洗統	六日平均	474.720				1,053.300		2,546.700
	計	15.8				35.1		3,564.100
	占洗統銷額百分數	5.0				84.9		9,387.388
	計	18.6				11.2		312.9
煤未	六日平均	25.700				27.1		37.9
	計	0.86				14.1		99.8
	占煤未銷額百分數	61.5				34.1		47.8
	計	16.071						41.821
煤泥	六日平均	0.53						1.39
	計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焦炭	六日平均	698.396				698.396		99.9
	計	23.3						
	占焦炭產銷額百分數	100.0				23.3		
	計					100.0		
	占焦炭產銷額百分數	10.286						100.0
	計	0.34						
	占焦炭產銷額百分數	0.28						3,6814.50
	計	0.08						3,6917.36
	占焦炭產銷額百分數							122.7
	計							123.04
	占焦炭產銷額百分數							99.7
	計							99.98

附表九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出

附表九

一一八

類別	年月別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量別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共計(產量)			
生煤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1,778.693	9,708.000							11,886.693			
	占生煤銷額百分數	63.5	336.8						14.29	414.59			
	占生煤產額百分數	14.9	81.6						3.4	99.9			
大塊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15.2	84.9							62.238			
	占大塊銷額百分數	62.238								2.2			
洗塊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2.2								100.0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100.0								464.100			
	占洗塊產額百分數								464.100	464.100			
洗塊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120.000							16.7	16.7			
	占洗塊產額百分數	385.020							100.0	100.0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13.7	4.3						98.3	98.3			
洗統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6.6	2.0						2,447.200	2,447.200			
	占洗統產額百分數	2.1	16.1						1,938.500	1,938.500			
	占洗統銷額百分數	15.016	11.310						5,803.520	5,803.520			
煤末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0.54	0.4						69.2	69.2			
	占煤末產銷額百分數	57.0	43.0						207.3	207.3			
煤泥	其 每 日 平 均 計	417.322							33.4	33.4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14.9							99.9	99.9			
	100.0								26.326	26.326			
									0.94	0.94			
									100.0	100.0			
									417.322	417.322			
									14.9	14.9			
									100.0	100.0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年						月
		二	十	二	三	年	月	
生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共計(產量)
煤	計	1,882,684	10,616,000					12,498,684
生	日	平	均	60.7	343.0			403.7
煤	占生	煤銷額百分數	占生	15.0	84.9			99.9
大	均	計	14.7	83.2				97.9
塊	日	41	61,500					61,500
洗	占大塊銷額百分數	計	1.98					1.98
塊	其	100.0						100.0
洗	其	日	101,000					101,000
塊	每	平	均					
洗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計						
塊	其	414,690						
洗	日	平	均	13.4	1,315,708			
統	每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計	6.4	42.4	915,620		
煤	其	洗統產額百分數	計		20.4	2,804,380		
末	日	平	均	21.2	14.2	99,200		
煤	每	占洗統產額百分數	計		43.5	6,449,598		
未	其	31.961			14.6	32.2		
煤	日	平	均	1.0	44.8	207.9		
泥	每	占煤未產銷額百分數	計	100.0		100.0		
焦	其	日	平					
炭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計						
	其	2.900						
	日	平	均	0.09				
	占焦炭產銷額百分數	計	0.7					
	其	0.3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附表九

年月別
一
十
三
四
年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年						共計(產量)
	二	十	二	五	月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運出銷售	
1353.668	12,847,000					30,500	14,231,168
43.7	414.4					0.98	45.08
9.5	90.2					0.21	99.91
9.2	87.7					0.2	97.1
22,500							22,500
大塊							
每	日	平	均數				
占生煤產額百分數	0.7	100.0					
生煤							
每	日	平	均數				
占大塊產銷額百分數	7.8	241,300					
洗塊							
每	日	平	均數				
占洗塊產額百分數	100.0	241,300					
洗塊							
每	日	平	均數				
占洗塊產額百分數	507,840	2,985,711					
洗統							
每	日	平	均數				
占洗統產額百分數	16.4	96.4					
煤末							
每	日	平	均數				
占煤末產額百分數	6.9	41.1					
煤泥							
每	日	平	均數				
占煤泥產額百分數	2.440	41.8					
焦炭							
每	日	平	均數				
占焦炭產額百分數	0.08	0.6					
12.4	0.5	19,702					
洗泥							
每	日	平	均數				
占洗泥產額百分數	87.6	698,510					
6.400	22.5	6,38,510					
每	日	平	均數				
占焦炭銷額百分數	0.2	1,612,900					
0.3	100.0	1,619,300					
焦炭							
每	日	平	均數				
占焦炭產額百分數	99.6	52.0					
77.2	100.0	52.2					
111	77.5	100.0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附表九

一一一

附表九

類別 年月別 量別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其計(產量)
	自用	洗選用	煉焦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生煤	1,256.936	13,438.00					12,000
共	40.6	433.3					0.38
每 日							474.28
平 均							0.08
占生煤產額百分數	8.5	91.3					99.880
占生煤產額百分數	8.2	88.4					96.68
大塊	16,571						0.08
共	0.53						16,571
每 日							0.53
平 均							100.0
占大塊產額百分數	100.0						100.0
占大塊產額百分數	75.0						75.0
洗塊							
共							
每 日							
平 均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其	627.210						
每 日							
平 均	20.2						
占洗塊銷額百分數	8.0						
占洗統銷額百分數							
其	55.5						
每 日							
平 均	22.0						
占洗統銷額百分數	22.3						
其							
每 日							
平 均	1.547						
占煤末產銷額百分數	0.05						
其	0.58						
每 日							
平 均	92.2						
占煤末產銷額百分數	7.8						
其	757.681						
每 日							
平 均	23.8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其	100.0						
每 日							
平 均	4,962						
占煤泥產銷額百分數	0.13						
其	10,000						
每 日							
平 均	0.32						
占煤焦產額百分數	0.22						
其	60.2						
每 日							
占煤焦產額百分數	0.53						
其	60.65						
每 日							
占煤焦產額百分數	0.83						
其	99.95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生產自用及銷售煤焦數量表

附

九

時 間		二十一 年八月	至	二十二 年七月	一 年間	總計(產量)	
類 別	量 別	自 用	洗 選 用	煉 焦 用	各住戶購	株萍路購	粵漢路購
生 煤	各 月	17,511,400	152,673.500	313,869	624,000	41,976,000	7,517.7
	各 月	1,459,283	12,722.792	313,869	624,000	4395,200	103,54
	每 日	48.0	418.0	30.4	60.8	413.17	3.36
	每 日	48.0	418.0	30.008	60.010	411.1	0.3
	占 產	10.14	88.35	30.007	60.010	51.13	0.3
	占 產	110.06	287.65	101.000	227.728	91.157	
	占 產	358,928		101.000	227.728	91.157	
	占 產	35,893		101.000	227.728	91.157	
	占 產	1,184		100.03	227.728	91.157	
	占 產	16.1		100.04	227.728	91.157	
	占 產	19.8		100.05	227.728	91.157	
	洗 塊				8,556,300	8,556,300	
	洗 塊				713,025	713,025	
	洗 塊				23.4	23.4	
	洗 塊				100.0	100.0	
	洗 塊						
洗 塊	各 月	111,914,905	10,343,084	35,396,920	20,412.01	90,867,276	
	各 月	463,809	1152.4	861,923	2,949,743	1,701.04	7,891,420
	每 日	15.3	1121.1	28.3	97.0	55.8	248.8
	每 日	6.1		11.4	39.0	22.4	100.0
	占 產	6.6		12.4	41.8	24.1	
	占 產	18,159,838		12,209,523			369,361
	占 產	18,145.3		12,209,952			35,482
	占 產	13,048		12,069			1.17
	占 產	13,433		12,567			100.0
	占 產	1343.3		1256.7			100.0

1(八月除外),2(九月除外),3(十月),4(十一.十二.二.四各月),5(十.十一.十二.四各月),6(四月),7(十.一.五.六.七月),8(十二.一月除外),9(八.九.十月),10(十月),11(十二.一月除外),12(一.三月除外),13(八月除外),14(二月除外),15(十二月),16(一二.四月除外),17(一.二月除外),18(十.六七月),19(四月)

萍礦歷年運銷煤類變遷之趨勢，略述如下。前清官辦至漢治萍公司時期，以煉焦為本，所產之煤除自用外，掃數付洗煉焦，煉出焦炭，悉數運漢口冶鐵廠，供煉鐵冶鋼之需，自用之外，雖供株萍粵漢（民國以後）兩路用煤，但所占成數甚少，無關輕重。十四年漢治萍停止大工，所產煤尙除自用外，實以供給兩路燒川為主，此種情勢，迄二十一年上半期猶無多大變更，當時除路局用洗煤外（每日二百噸洗粉），其餘皆以生煤直接輸出（塊煤甚少），故運售之煤，以統煤為主（參看五庚，4.）。二十一年六月後，湘鄂路局用煤由二百噸繼續減至一百六十噸，一百二十噸，二十二年五月又減至一百噸，多出之煤，不得不另謀銷路，又值日煤傾銷，競爭劇烈，以夾石四成之統煤，無從獲得買主，大有非洗不可之勢。故以後每日出煤除自用四五十噸外，盡數付洗，再以一部份洗煤煉焦。此時輸出售賣之煤，以洗統為主，洗塊機焦次之，此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三月前後之情形也（參看附表九）。此後因六河溝漢口諶家機鐵廠續購大批機焦，故迄至二十二年一月洗粉多數煉焦輸出，反少，運售之煤類，乃以機焦為第一位，有恢復昔日盡數煉焦之趨勢（參看五庚，4.，2.），是皆以銷場為依歸。故萍礦若圖大規模發展，只有悉數煉焦，力謀治鐵煉鋼方面出路。

再就附表十（長沙除外）以觀，萍礦煤焦銷場，以漢口為主，占洗煤總銷額之四成，機焦總銷額之九成二（長沙除外），再加一年以來，長沙銷煤約五千噸，則漢口實占全額六成以上。長沙占第二位，占三成，機焦亦然，除漢口外，只有長沙銷焦。此外則安慶、南昌、九江，所占洗煤成數以次減少。至於各種煤之分配，則塊煤，洗塊以安慶電廠，武昌航政處，漢陽兵工廠為主要購主；洗統以漢陽兵工廠，長沙電燈廠，南昌、九江為主要銷場；機焦則六河溝鐵廠占總額之八成，其次長沙黑鉛煉廠，再次則漢陽兵工廠，零售於煤商則以洗粉為多。

江西省政府萍鄉管理處漢口銷售煤焦數量表 (附表十)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十一 年七月							
	類別	銷售地	購	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塊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245,600		52.3	8.00—15.00		
洗統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221,000		47.2	7.00—14.50		
篩塊	漢口	其他	2,000		0.4	16.00	漢口	100.0
總額			468,600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十一 年九月							
	類別	銷售地	購	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塊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5,000		0.3	15.00		
洗統	漢口	其他	15,000		0.9	16.30		
洗煤	漢口	漢陽兵工廠	499,000		30.4	14.80		
洗煤	漢口	其他	98,000		5.9	14.40	漢口	87.6
洗煤	南昌	合記	524,000		31.9	16.00	南昌	31.9
洗煤	九江	和盛	500,000		30.4	15.75	九江	30.4
總額			1,641,000		100.0			91.9
焦炭	漢口	其他	11,000		100.0	23,000	漢口	100.0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十一 年十月							
	類別	銷售地	購	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煤	漢口	漢陽兵工廠	467,000		35.7	14.80	漢口	35.7
洗煤	南昌	合記	72,000		5.5	16.00		
洗煤	南昌	和記	269,000		20.6	16.00	南昌	26.1
洗煤	九江	和盛	500,000		38.2	15.75	九江	38.2
總額			1,304,000		100.0			100.0
焦炭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30,000		50.0	22.00	漢口	50.0
焦炭	南昌	和記	30,000		50.0	23.80	南昌	50.0
總額			60,000		100.0			100.0

附 表 十

二十一 年十一月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 塊	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5,750	0.3	14.40	
洗 塊	漢 口	其 他		1,000	0.05	15.80	
洗 煤	漢 口	其 他		1,000	0.05	14.5	漢口 0.41
洗 煤	南 昌	合 記		1,110,000	53.3	14.50	南昌 5.83
洗 煤	九 江	和 盛		286,000	15.0	15.75	九江 15.0
洗 煤	長 沙	漢 大 公 記		500,000	26.27	10.50	長沙 26.27
總 額				19,3750	100.00		100.00
焦 炭	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1,000	0.85	22.00	漢口 0.83
焦 炭	長 沙	協成煤焦商號		120,000	99.17	18.50	長沙 99.17
總 額				121,000	100.00		100.00

二十一 年十二月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 煤	安 庆	安慶電廠		197,800	100.0	14.00	安慶 100.0
焦 炭	上 海	慎 昌 怨		600,00	98.8	21.00	上海 98.8
焦 炭	南 京	兵 工 廠		7,500	1.2	28.00	南京 1.2
總 額				607,500	100.0		100.0

二十二 年一月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 煤	漢 口	吳 雲 記		7,000	0.86	15.00	漢口 08.6
洗 煤	九 江	和 盛		214,000	2.64	14.95	九江 26.4
洗 煤	安 庆	安慶電廠		589,220	72.7	15.00	安慶 72.7
總 額				810,220	100.0		100.0
焦 炭	漢 口	其 他		0.750	100.0	22.00	漢口 100.0

二十二年二月							
		銷售地	購	主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塊	漢口	其他		12,000	0.61	13.80	
塊煤	漢口	吳雲記		40.00	2.04	13.50	
塊煤	漢口	其他		16,000	0.81	13.80—16.00	
洗煤	漢口	漢大公記		465,000	23.67	14.80	漢口 27.13
洗煤	安源	漢大公記		835,000	42.55	6.50	安源 42.55
洗煤	安慶	安慶電廠		594.719	30.25	15.40	安慶 30.25
總額				1,62,719	100.00		100.00
焦炭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2,000	100.00	21.60	漢口 100.0

二十二年三月							
		銷售地	購	主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洗塊	漢口	其他		34,5000	3.14	13.80—15.50	
塊煤	漢口	吳雲記		36,000	3.28	13.50	
塊煤	漢口	其他		5,000	0.46	15.00	
統煤	漢口	吳雲記		10,000	0.91	13.00	
洗統	漢口	其他		16,000	1.45	13.00	
洗煤	漢口	漢陽兵工廠		604,182	54.90	14.30	漢口 64.14
洗煤	安慶	電廠		394,000	35.85	15.40	安慶 35.85
總額				1,099,682	100.00		100.00
焦炭	漢口	漢陽兵工廠		80,575	3.55	22.80	
焦炭	漢口	六河溝鐵廠		2,185,000	96.45	20.00	漢口 100.0
總額				2,265,575	100.00		100.0

附 美 十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一三〇

類別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漢口	英美公司
洗 級	漢 口	其 他	21,500	1.93	13.00		
洗 煤	漢 口	漢陽兵工廠	847,754	76.90	14.30		
洗 煤	漢 口	其 他	29,500	2.71	13.00		
洗 塊	漢 口	吳 雲 記	24,000	2.2	13.10—13.50		
洗 塊	漢 口	其 他	15,500	1.42	13.80—15.50	漢口	85.16
洗 塊	安 麥	電 廠	150,000	13.79	14.40	安慶	13.79
總 額			1,082,54	100.00			100.0
焦 炭	漢 口	漢陽兵工廠	234,854	69.10	22.80		
焦 炭	漢 口	六河溝鐵廠	95,000	27.90	20.00		
焦 炭	漢 口	其 他	10,200	3.00	15.00—20.00	漢口	100.0
總 額			340,054	100.00			100.0
類別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各地銷額占總銷額百分數	
						漢口	英美公司
洗 塊	漢 口	吳 雲 記	44,000	2.18	13.10		
洗 煤	漢 口	漢陽兵工廠	601,058	29.80	14.30		
洗 煤	漢 口	湖北航政處	15,000	0.74	11.00		
洗 煤	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231,000	11.46	11.60		
洗 煤	漢 口	漢 大 公 記	250,000	12.40	13.30		
塊 煤	漢 口	吳 雲 記	78,000	3.87	13.10		
塊 煤	漢 口	漢陽兵工廠	160,000	7.93	14.30		
塊 煤	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112,000	5.56	11.60		
塊 煤	漢 口	其 他	10,000	0.49	13.00—18.00	漢口	74.43
塊 煤	安 庆	電 廠	5,5820	25.53	14.40	安慶	25.53
總 額			2,616,878	100.00			100.0
焦 炭	漢 口	漢陽兵工廠	36,510	1.07	22.80		
焦 炭	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145,000	4.36	18.40		
焦 炭	漢 口	六河溝鐵廠(榮記)	3,211,147	94.57	11.50—16.50	100.0	安源交
總 額	漢 口		3,395,657	100.00			100.0

附表十

二十二年六月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別冊	漢口	漢陽兵工廠	367,007	38.00	14.30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185,000	19.15	11.60
		漢口	吳雲記	22,500	2.33	13.10
		安慶	電廠	391,250	40.49	14.40
	總額			965,757	100.00	100.00
	焦炭	漢口	漢陽兵工廠	113,445	7.5	22.80
	焦炭	漢口	河溝鐵廠(榮記)	1,296,890	82.77	11.50
	焦炭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156,000	9.97	18.40
	總額			1,566,335	100.00	100.00
二十二年七月						
		銷售地	購主	公噸數	占總額百分數	每噸售價元數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別冊	漢口	湖北航政處	440,00	49.95	11.50
		漢口	吳雲記	12,000	1.36	12.70
		漢口	吳雲記	24,500	2.78	12.70 - 13.10
		漢口	其他	15,00	1.71	12.00
		安慶	電廠	389,200	44.15	14.40
	總額			88,0700	100.00	100.00
	焦炭	漢口	協成煤焦商號	430,000	33.25	18.40
	焦炭	漢口	六河溝鐵廠	470,000	36.35	19.00
	焦炭	漢口	河溝鐵廠(榮記)	392,123	30.35	11.50
	總額			1,292,123	100.00	100.00

山西煤炭安源煤礦調查組

11111

附表十

二十一 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銷 售 地	購 主	公 噸 數	每噸售價元數	占總額百分數
甲	洗	塊漢	口協成煤焦商號	256,350	8.00—15.00	對 甲 對 乙 對 王 59.9 26.7 1.7
洗	塊漢	口吳雲記	92,500	12.70—13.50	對 甲 對 乙 21.6 9.5	0.64
洗	塊漢	口其他	78,000	12.00—15.80	對 甲 對 乙 18.2 8.0	0.54
甲	洗塊(漢口共)			426,850	對 甲 對 乙 100.0 44.2	2.97
洗	塊安	慶安慶電廠	539,200	14.40	對 乙 55.8	3.75
乙	洗塊總額			966,050	對 乙 100.0	6.73
洗	統漢	口協成煤焦商號	221,000	7.00—14.50	對 內 80.8	1.54
洗	統漢	口其他	52,500	13.00—16.30	對 內 19.2	0.36
丙	洗統總額			273,500	對 內 100.0	1.90
洗	篩塊漢	口其他	2,000		0.01	
洗	煤漢	口漢陽兵工廠	3,386,001	14.30—14.80	對 丁 對 己 72.5 30.08	23.6
洗	煤漢	口其他	128,500	13.00—14.50	對 丁 對 己 2.7 1.13	0.89
洗	煤漢	口吳雲記	7,000	15.00	對 丁 對 己 0.15 0.06	0.05
洗	煤漢	口漢大公記	715,000	13.30—14.80	對 丁 對 己 15.32 6.35	4.98

附表十一

	洗	煤漢	口	湖 北航政處	15.000		11.00	對	J	對	己	0.32	0.13	0.10		
	洗	煤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416,000		11.60	對	J	對	己	8.92	3.69	2.90		
丁	洗煤(漢口共)				4,667.501			對	J	對	己	100.0	41.50	32.50		
	洗	煤南	昌	合印記	1,706.000	1	14.5	—	16.00	對	戊	對	己	86.35	15.15	
	洗	煤南	昌	合印記	269,000	16	對	戊	對	己	2.39	1.87				
戊	洗煤(南昌共)				1,975.000		100.0	對	戊	對	己	17.55	13.76	南昌	13.76	
	洗	煤九	江	和盛	1,500,000	14.9	—	15.75		對	己	13.32	10.45	九江	10.45	
	洗	煤長	沙	漢大公記	500,000	10.50			對	己	4.44	3.48	長沙	3.48		
	洗	煤安	慶	安麗電廠	1,775,739	14.00	—	15.40		對	己	15.77	12.36			
	洗	煤安	源	漢大公記	835,000	6.50			對	己	7.42	5.82	安源	5.82		
己	洗煤總額				11,253.240				對	己	100.0	78.40				
	塊	煤漢	口	吳雲記	188,500	12.70	—	13.50	對	庚	對	辛	20.24	10.25	1.31	
	塊	煤漢	口	漢陽兵工廠	160,000		14.50	對	庚	對	辛	8.70	1.11			
	塊	煤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112,000		11.60	對	庚	對	辛	12.0	6.08	0.78		
	塊	煤漢	口	湖北航政處	440,000		11.50	對	庚	對	辛	47.24	23.9	3.06		
	塊	煤漢	口	其他	31,000		13.00	—	18.00	對	庚	對	辛	3.50	1.68	0.27

中國華安原煤礦調査報告

111回

附

表

十

庚 塊 塊 辛 統 王 各 種 煤 總 額	漢口共 安慶 慶安 慶電 廠	931,000 907,070 1,838,570 10,000 14,343,360	對 100.0 14.40 100.0 13.00 100.00	對 100.0 對 49.3 對 100.0 對 100.0 對 8.62 對 5.22 對 0.25 對 100.00	庚 對 50.6 辛 49.3 辛 12.81 庚 6.32 安慶 22.43 漢口 43.93 漢口 43.93 子 7.93 4.81 79.15 0.23 漢口 92.10 南昌 0.31 長沙 1.24 上海 6.21 南京 0.08 0.08	6.43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焦 炭 漢 口	協成煤焦商號	767,000	18.40—20.00	對 8.62	癸 對 7.93	
焦 炭 漢 口	漢陽兵工廠	465,384	22.80	5.22	4.81	
焦 炭 漢 口	六河溝煤礦鐵廠	7,650,160	2 11.50—20.00	85.90	79.15	
癸 焦 炭 漢 口	其 他	21,950	15.00—23.00	0.25	0.23	
癸 焦 炭 漢 口		8,904,494		100.00	92.10 漢口	92.10
焦 炭 南 昌	昌和 記	30,000	23.80	0.31	南昌	0.31
焦 炭 長 沙	協成煤焦商號	120,000	18.50		長沙	1.24
焦 炭 上 海	慎昌 恒	600,000	21.00		上海	6.21
焦 炭 京 兵	工 業	7,500	28.00		南京	0.08
子 焦 煤 總 額		9,661,994			100.00	

2. 各處煤市情形——上海、武漢（附表十一：漢口市用各種煤焦調查表）長沙、長江以南，惟上海銷煤最多，每年至二三百萬噸，次推武漢三鎮，以前亦銷六七十萬噸，再次則長沙、南昌、九江等處，各四五萬噸而已。上海地處海濱，乘海而來者，如日本撫順開灤之煤因利乘便，恆握煤市牛耳。至如日本撫順之煤，在關稅不能完全自主以前，肆意傾銷，更非深處內地距離極遠之國煤所能競爭於萬一。上海來煤勢便費省，競爭又多，價格低落，故煤價乃與武漢相等。武漢可以銷售獲利者，在上海乃或不敷成本。又由長江運煤往上海，須經海洋，三百噸帆船不易通過，若非大規模運銷，並將成本減低，萍煤實不易在上海煤市上插足也。

武漢煤市除家用柴煤無煙煤外，煙煤中主要售主為日本、撫順、開灤、六河溝、中原、萍鄉、臨城、井涇、磁鄉各處煤礦。日本、撫順、開灤之煤係由上海進口溯江而來。其餘由陸路而來者，以萍鄉、六河溝、中原、磁縣之煤為較近，其中尤以萍鄉距武漢最近（參看五、戊、（一）、3），只以經費短絀，管理失宜，成本高，運費貴，故萍煤在武漢銷場只占百分之二十。

年來經濟衰落，百業瀕於破產，煤市亦難獨異。民國十八年以前，每年銷柴煤、煙煤、焦炭至六七十萬噸。現在不過二十餘萬至三十萬噸。在此衰落狀態之下，若言大規模發展，自屬難能。

武漢銷耗煤量，統計甚難，既無正式煤業組織與統計，而所謂煤焦公會名為煙煤煤商組織，（柴煤商另有煤業公會）不過係煤商小經紀人之組合，即有統計，皆屬陳舊材料，且多懸測之辭，殊不可靠，各大礦則向來無聯合組織，故確實銷量，非特別詳細調查，無從知悉。如漢口商品檢驗局二十二年八月派員調查漢口煤市，結果多與實際不符，萍礦每日出煤數量多在四百至六百噸左右，而調查所得，則為每日八百噸，又在漢口

每年銷數洗粉洗塊不過二〇、〇〇〇噸，機焦一二五、〇〇〇噸，共總不過四萬五千噸（以漢口總銷量二十一餘萬噸論，實占得十分之二），而所調查者則爲每年十六萬噸，相差四倍之多，且萍礦銷煤廠所，亦並非紗礦輪船與水電廠，以一律十，足見殊不可靠，（又如漢市年銷煤焦總數至少有一百四十一萬噸，與實際相差大遠，若取其四分之一，則所差不多），附抄調查結果如後，聊備一格（參看附表十二）。

銷煤確量雖不可知，但煤市衰敗，則趨勢甚顯。如武漢五大紗廠現僅一廠開工，每年銷量減少五萬餘噸，以此例彼，則從前年銷六七十萬噸者，現今僅銷二三十萬噸，固亦勢所必至者也。

武漢煤市交易概從祕密，賄賂公行，弊竇甚多，煤價相差甚鉅，奸商組織煤號，從事經紀，攬或合雜煤，冒名出售，或代為推銷，從中剝削。據漢口煤焦公會調查股長某君所談，以二成萍鄉統煤（價九元一噸），攬合七成開灤煤（每噸十三元），每噸可得利四元，為利之厚可知。更據調查所得，萍煤售與何熙曾一手經理之協成商號者，數日之間，每噸售價可差至一倍，或相差至七元之鉅，此弊不除，萍礦決無發達之日也。

買主方面，亦有種種陋規。如兜售人之間扣經手人之交煤費，燒煤工人之運動費，皆為數不貲。年節送禮，尚不在內。如上下打點妥洽，雖價高質劣，皆無不可。此種陋習，尤以官辦事業為甚。

買賣雙方皆利於祕密，故銷售內容，向不公開，若加調查，已屬不易，欲調查確實，則更不可能。

他如日本撫順之煤，聞多裝兵艦運入，海關不能檢查，尤屬無法統計，銷售時又能利用貪污心理，曲意聯絡，所以無孔不入，浸成壟斷之勢，一面極力跌價，優予條件，如儘量交貨，包送到廠，付款則可延至六個月之久（普迪不過三四十日）。如本年中撫順煤價，由日金六・五〇圓一跌為四・六〇圓，再跌為二・八五圓（四五日中），又如日本元山煤亦跌至三・五四圓。兩兩比較，視國煤價格，低下甚多。國煤當然無力競爭。至於煤價是否確實，尤難斷定，則又無從統計矣。惟漢市銷量究屬有限，而少數銷主售主，又皆有特殊關係，故經數月傾銷以後，武漢煤市即達飽滿狀態。殆後政府對進口日煤徵收傾銷稅，八月間日煤已停止來漢，開灤且將漢口存煤二萬噸運銷青島。雖然如此，決不能謂其嗣後不再傾銷也。國勢未強，不平等條約未廢以前，欲免侵

略，徒托空言而已。

茲將二十二年八月間武漢煤焦行市列左，以供參考。據八月十五日武漢日報

無煙煤 白煤 頭等塊每噸 二十四元
二號塊 二十二元

柴煤 頭等 次等
統煤 十五元 湖南衡州等處及在萍鄉來
十三元

煙煤 十五元

提塊 頭等
二號開灤貨 二十二元

十七元

焦炭 頭等
二號 二十五元
二十二元

右列各項價格，似嫌過高，只是表面之行市而已。焦炭一項，大多係萍鄉所產，有土焦與機焦二種，土焦礦重不合煉鐵，焦機則係萍礦所產，除萍焦外，有磁縣中和等處之焦，品質不相上下，萍礦統煤價不過九元餘。萍礦煤焦在武漢主要買主為六河溝鐵廠，漢陽兵工廠，湖北建設廳航政處各渡輪，其他則為零星購戶。長沙煤市銷量，只有武漢之二成，營業競爭，則不下於武漢。煤之來源，不外湘贛兩省，江西只有萍鄉一處。

而湖南則來處紛紜，有辰州、寧鄉、湘潭、醴陵、衡州各地。萍鄉峽山口之柴煤以長沙為主要銷場，年約二萬五千噸。其餘煙煤焦炭由湘鄂路四段運往長沙者，每年亦有三萬噸。長沙銷量每年約五萬餘噸，以前尚多，一年來煤市衰落，如萍礦洗煤二十一年每噸十元至十一元，二十二年跌至八・九至九・三〇元。從前在長沙購運者，至此絕跡，輸入量大減。衡州柴煤常順流運赴武漢，稱為柴煤之最佳者。辰州、寧鄉、湘潭等處多係小資本經營。醴陵石門口煤礦規模較大。寧鄉湘潭之煙煤質地不及萍煤，硫磺灰分均多，不能久存。醴陵為低級煙煤，煤質不佳，不能煉焦，灰分又多，非洗不能賣，經費困難，成本又重，與萍礦情形相似。因係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所辦，令各關係機關一律購用，銷路得以維持，萍煤因之大受影響（如湘鄂路燒煤因此減少一百噸）。但醴陵煤在長沙以上則無銷路。辰州煤質地最好，較萍鄉煤猶佳，灰少硫少，火力強而經燒，但僻在湘西內地，河道水淺灘多，運輸異常困難，出發必乘北風而北風時水恆小也（辰州出大江至武漢頗近，不常到長沙）。故長沙市上煤質好運輸便者，仍推萍煤，但煤斤來處甚多，競爭劇烈，價格低下，若圖兜攬，必須運動，成本增高，輒致賠累，故二十二年八月以後，除機焦外，當局已決定不在長沙推銷矣。

茲將各種煤質同等火力之用量與價格，比較於左，用資參考。

萍鄉煤用	一〇〇噸	每噸八・九元洗粉
辰州煤	九一	九・三〇一九・五〇元
寧鄉煤	一〇五	九・〇〇一一〇・〇〇元
醴陵煤	一〇八	七・二〇元統煤，九・五〇元洗煤 (有三成塊)

用船裝載之煤，多有攬水之弊，切宜注意。

長沙焦炭銷量不多，主要者爲萍礦機焦。

(二)萍煤買主情形——
湘鄂鐵路，六河溝鐵廠，漢陽兵工廠，湖北航政處，湖南電燈廠，湖南黑鉛煉廠，安慶電燈廠，南昌合記

除大規模發展須另謀確當出路外，欲知萍煤現有銷路是否穩固，將來是否尚有發展可能，則對於買主情形，必須有相當認識。茲將調查所及，分述於左：

1. 湘鄂鐵路

湘鄂路與萍礦之關係，前已愷切論述（參看五、戊、(一)、3），非產運雙方合作，則必同歸於盡。現在湘鄂路月月虧損，苟不速爲設法，將成不了之局。

該路所用萍煤，因湘省府爲醴陵石門口煤礦設法推銷減至一百二十噸，後又求再減，路局轉請鐵道部核示，以醴陵礦煤運甚少，不應再減，又該路用煤日少，部令萍礦供量減爲一百噸，而醴陵煤則不再加。實際路局用煤量乃由二百噸降爲一百六十噸，萍礦供給一百噸，醴陵供給六十噸。萍煤（洗粉）價每噸七・二五元（以前統煤每噸四・七五元），醴煤以競爭故，定爲七・二元。

萍煤在湘鄂路燒用，尙稱合宜，可以燒到一八〇磅汽壓，因每日在安源就地交貨，洗後直接裝車，故水分嫌多。據當局表示，價格似嫌太高，而每噸七・二五元原係前任所訂，其中含有回扣，現任局長政尙廉潔，一切回扣皆不收受，則價目亦應相當扣減云。但查萍礦收入湘鄂煤價的係七・二五元，並無回扣之事，則此項說

法，或係傳聞之誤，不足爲據，至謂若購開灤煤則每噸只需六・六〇元，而萍鄉土井之煤質地甚好，其洗粉每噸亦只六・六〇元，若再接洽，可低至六・二〇—六・三〇元之譜，並且無需現款，可扣運費，又平漢鐵路用井陘煤不過每噸五元，在運費內扣，其所訂用煤有塊四成，實際亦有二成至二成五，故希望萍礦煤價能抵減，並且希望得四成塊煤云云。此中關係月入二萬一二千元之鉅，在萍礦現今小規模維持狀態之下，煤價小有變動，影響實大。將來大規模發展時，尤可彼此採取互惠原則，一方低減運費，一方核減煤價，因運費標準實不公平，而湘鄂路用煤價實較漢口賣價減除運腳後爲高也。（參看五庚（四）3，每噸實高〇・八八元）

2. 六河溝鐵廠——附訂購萍焦合同

六河溝鍊鐵廠在漢口諶家磯有一百噸熔鐵爐一座（計劃煉量爲一一〇英噸），民國十一年開爐，爲現今中國碩果僅存之冶鐵廠，其前身爲揚子鐵廠，後經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折債收買，原係合併於六河溝煤礦，新近與礦分立，在上海總公司之下，另組鐵廠管理處。其組織有委員三人，除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一人外，另推常務委員一人，常川駐漢負管理全責。事務所設漢口兩儀街。諶家磯鐵廠由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三四人管理。改組分立乃爲預謀，招股擴張之地步。現在一方自己翻砂製造暖氣管片，謀生鐵之直接出路，翻砂廠工事正在進行之中，由工程師一人主持，所製暖氣管片，成績甚好。一方積極設法籌款，擬先設小規模煉銅廠，以後繼續擴張，惟籌款似甚困難。據當局表示，希望湖北江西兩省共同參加，每省各出一百萬元，則就鐵廠現有煉爐台以湖北之鐵江西之焦，不難即有成就。此種計劃自屬穩妥，與其鰲於宏大，建爐設廠費時耗款誠不如自小規模辦起，惟以現今兩省政治經濟狀況而論，即此一百萬元，恐亦無法可籌，惜哉！

該廠現在生產銷路皆無問題，惟因僅只一爐，不能常川煉鐵，每年須停工三個月，以便修補，每日出產一百噸，九個月計每年實產生鐵二萬七千噸。

其銷路分配，大約如次：

商用：	上海	每年銷用最少八、四〇〇噸	最多一二、〇〇〇噸
	鎮江	一、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漢口	一、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四川	約	一、〇〇〇噸
	山西	約	一、〇〇〇噸
政府用：	共計	一二、〇〇〇噸	一二〇、〇〇〇噸
軍政部		四、五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鐵道部		四、五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總計		九、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二二、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〇噸

故該廠生鐵銷路實屬隱固。生鐵成本以前每英噸七十餘元，現已減少七八元，政府賣價則為六十八元。商家因有事務費，賣價略有不同，但營業尚有盈餘，故鐵廠全局可稱平穩。該廠如能繼續訂購萍焦，則萍焦銷路，亦無可慮。

六河溝公司原有煤鑛在河南彰德豐樂鎮，所產爲上級煙煤，所煉之焦，且較萍鑛機焦爲佳。據該廠分析與應用有下列之比較：

(子) 分析成積	水 分	揮發分	固定炭分	灰 分	硫 磺	硬度 分	折 年 月
萍鑛機焦	五・四六	三・〇三	三・四四	一・六六	〇・六〇	差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 二年八月總平均
六河溝焦	一・四一	三・六四	六・四四	一・七八	〇・九九	好	二十二年八月新焦
(丑) 應用成績	每英噸生鐵需要焦量	每月生產需要焦量	每爐生產普通生鐵				
萍鑛機焦碎塊多	一、四〇一一、五〇英噸	四、〇〇〇英噸	七〇英噸				
六河溝焦	一、一〇英噸	三、七〇〇英噸	一〇八英噸(出品質勻)				

故鐵廠用六河溝自煉之焦，比較合宜。惟問題不在質地之良否，用量之多寡，而在價格之高下。從前揚子鐵廠用六河溝焦炭每英噸價十四至十五角，付款期則爲四十五日。但自歷年戰亂以來，交通阻隔，捐稅繁重，經濟破產，債務加鉅，加以運費並未減輕（平漢路運六河溝焦自豐樂鎮至漢口每噸十元），故每英噸焦運至鐵廠價格竟高至二十元，無從減低，而萍鑛機焦賣價則自每英噸二十元減至十九元，尚包含三十日期票之貼現利息，比較便宜。惟因機焦硬度較差，碎塊頗多，廠中主持工務者多不喜用，仍是問題。但他方面使鐵廠不能不採用萍鑛機焦者，則六河溝遠在黃河以北，黃河橋與政治問題，常使接濟中斷，即該廠現在同時採用之磁

縣中和焦，亦有此種危險，未雨綢繆不得不酌用萍焦，因大江以南唯萍礦生產機焦也。該廠前數年採用萍焦每英噸價二十四元，在廠交貨，後因欠磅欠錢問題，一方不交，一方不送，交易因之中斷，故價格若能略低，此項銷路便可穩定，若於焦質上再加改良，則更無問題矣。茲將萍礦與鐵廠所訂購焦合同附後，以資參考。

合 同

立合同人 六河溝煤礦公司鐵廠管理處（甲方）以下簡稱（甲方）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乙方）今因甲方煉鐵廠購用乙方萍鄉真正機爐所煉焦炭，雙方

議定條約於左，以資遵守。

第一條 焦煤種類由甲方指定，以萍礦真正機爐所煉焦炭（簡稱機焦），以第二第三兩排機爐所煉焦炭為限，尤以第二排機爐為主要。

第二條 數量及交貨期間：數量以五千噸為定額，但因甲方之需要，亦可額外加增二千噸共為七千噸。交貨期間自本年七月底起，以三個月為期，平均每月雙方均應收交壹千七百噸左右。乙方允於鮎魚套本棧內常存額外現貨二千噸，以備甲方因本礦來焦不能接濟時，隨時通知乙方提取或包交，此項額外加增之貨。

第三條 交貨地點：規定乙方武昌鮎魚套交到甲方駁船上，但甲方亦可訂明日期及噸數，知照乙方送到甲方煉鐵廠交貨，每噸另加包交費壹元五角，所有一切運送均包括在內，貨交清後，即將包交費付清，倘貨未到廠以前，如發生事故，概與甲方無涉。無論在甲方或乙方均以活磅為準，由雙方會磅，每噸

計重二千二百四十磅，除特殊天氣關係外，每日起卸數量均不得少至一百五十噸以下。

第四條，
貨價及付欵辦法：乙方為互助並求現起見，允減低貨價為每噸銀洋拾九元正。甲方因乙方減價之故，允照下列兩種辦法，實行付現款。

第一種由甲方自取者：甲方允於自取貨之前，以現款付清全部貨價，換取提單。乙方允於收清該款時，即速交駁，並允讓貨價之半價，即每噸九元五角以月息壹分五厘計足三十日之息，交與甲方。
第二種由乙方保送者：甲方允將貨價之半，於通知送貨之日即付現款，其餘半額，俟該次貨交畢付清，仍讓由甲方扣回月息壹分五厘足三十日之息。

第五條，
成分：此項機焦之成分，按照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 硫礦成分不得超過萬分之五十五，如增高萬分之五，應扣價千分之五，小數不計，餘類推，硫礦高至萬分之七十以上則拒收。

(乙) 灰分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增高百分之一，應扣價百分之一，小數不計，餘類推，但若灰分高至二十三分以上，則甲方有拒收之權。

(丙) 水分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增高百分之一，應由乙方所交噸數內扣除，小數不計，餘類推。
(丁) 焦末(一英寸以下者)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五，如增加百分之一，應由乙方補給甲方百分之一之噸數，小數不計，餘類推，其超過焦末，由乙方自行處分之。

第六條，
成分扣款：所有前項成分不符應扣之款，乙方允於決定後即以現款交付甲方，並允以銀行存單壹

千元交由甲方收執，以作此項付款之保證，事竣交還。

第七條，

取樣化驗辦法：每次交貨或取貨時，雙方會同於每一籮內抽取少許，以四分法湊成一籮，註明天氣，分作三份，甲乙各取一份化驗，其餘一份，用白鉛鐵罐嚴密封固，會簽保存，以備不同意時交由漢口商品檢驗局化驗解決，該項化驗費雙方各認半數，至於焦末成分，則每次交貨或取貨時，每百籮取樣一籮，會篩定。

第八條，

責任關係：此合同簽訂實行後，三星期內，甲方應以總事務所，乙方應以建設廳核准備案之公文互相通知，以昭慎重。再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藉口變更合同，倘乙方有延不交貨，耽誤甲方駁船，以及其他摻雜情事，及甲方有延不收貨，不付現款，以及其他違背情事，除雙方會同邀請公證人議罰外，並由各方見證人負督促各方當事人切實執行之責。

第九條，

本合同繕具一式兩份，甲乙各執一份，以資憑證。

六河溝煤礦公司鐵廠管理處

見證人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

見證人王次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3. 漢陽兵工廠

漢陽兵工廠購用萍礦煤焦，原由何專員持熊主席信到南京與軍政部訂立合同，期間爲半年，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購三千公噸，價格爲：

洗粉每公噸一四、二〇元，塊煤每公噸一八、〇〇元，機焦每公噸二二、八〇元。

煤焦皆在漢陽碼頭交貨，半年內如因製品增減，可通知礦方增減煤焦供量，廠中現在需要之數量則如下：

洗粉每月八〇〇公噸，塊煤每月三〇餘公噸，機焦每月一二〇公噸。

洗粉用於發電廠鍋爐，機焦用於熔銅。焦之用量月約三百噸，機焦一二〇噸外攬用土焦。自鄭俊彥廠長到任以來，因軍政部令減製品單價，如子彈由九分減至六分，步槍由四十二元減至三十餘元，經費因之大減，不能不力加緊縮，但經費中工資只占百分之十一強，材料迺占百分之七十七，故緊縮經費，不能不在材料方面儘先着手，而應用之燒煤，乃不能不加以稽核。據廠方比較，合同所訂煤價比之當時行市，殊屬太高，不能不要求減輕，礦方以合同既定拒之。廠方乃以鍋爐燒煤方法，試驗各種燒煤之比例用量（以發生電量爲準），一律用機械進煤，以免流弊。試驗結果，萍煤燒量一啟羅華特時 1.2×10^6 ，需煤二公斤餘，需銀三分，較六河溝煤爲貴，並且燃燒時須風扇打風，尤屬缺憾，故合同將滿，即據此要求何熙曾減價，何以湘鄂路已減運費爲辭，即將售價減低爲：

洗粉一二、五〇元，機焦一〇、五〇元。

自六月十三日起又繼續訂購，照舊合同行事，未訂新合同。何熙曾即以協成商號名義對廠方爲萍礦推

銷，但萍鑛賬上則係賣與協成，每噸價格低減甚多，自買自賣，從中漁利。如機焦七百二十餘噸，每噸漁利二、一〇元，又洗煤賣與兵工廠者為一二、五〇元，而由協成出名轉售者，每噸只有一一、六〇元，每噸漁利〇、九〇元。各煤商聞風而起，有以臨城煤前來競賣者，何此時乃忘却管理萍鑛專員之職責，不以賣與協成之煤價十一元六角直售兵工廠，維持萍煤固有銷路（斯時萍煤訂價為十二元五角），反亦以所謂臨城煤每噸作價一二、六元（力錢在外）用協成名義向廠方兜售，排擠萍煤，因此萍煤每月八百公噸之銷路，頓為斷送。此種頂替萍煤之所謂臨城煤者，據廠方照前試驗每一啟羅華特時需費三分之萍煤比較，省費一成，即九成臨城煤可抵十成萍煤。臨城煤售價連力錢在內為一三、一二元，以九折計為一一、八〇元，視萍煤訂價十二、五〇元固屬較高，若以賣與協成轉售之一一、六〇元加碼頭至廠方錢每公噸五角二分共一二、一二元之數比較，每公噸所差不過三角二分，並非無可挽救，而何熙曾一意營私，罔顧職守，至使萍鑛每月失却八百噸之銷路，可慨孰甚。二年八月以後，兵工廠用煤迺協成出名經銷，雖兵工廠至今仍用萍焦，而七月以後，萍鑛賬上機焦購主並無兵工廠之名，只有協成商號，每噸賣價仍為一八、四〇元也（參看附表十）。

此種內幕，鄭廠長亦所深知，據其表示：用煤標準單價，因關係成本，無法變更，在合乎此種標準下之售主中，自當儘先採用公營之國煤，不過以協成出名所售萍煤，實際盡係為協成私人商號牟利，自然不能不一律看待，苟當局廉潔，真正為萍鑛謀利益，則雖價值略高，亦所心甘，現在則不能不就價廉者購買云。由此而論，萍鑛洗煤在兵工廠銷路雖然斷絕，苟有廉潔當局，以公正眞誠之心，謀產銷雙方利益，則價格

不難協定，銷路亦可恢復。至於機焦則自始至今，兵工廠銷路從未變動，而大江以南又並無其他產焦之鑛，只須價格適當，自無問題。（當時亦有以土焦充機焦者，初開價為二三一・九〇元，繼讓至二〇・四〇元，並不比機焦價低。）將來兵工廠可以銷用之最大量，略述如次：

洗煤（粉塊各半） 每月一、五〇〇公噸

機焦 每月二八〇公噸

塊煤 每月一二〇公噸

4. 湖北省航政處

萍鑛銷航政處者為塊煤，用處為武漢各渡輪，所售價格極為離奇，每公噸不過十一元五角，而萍鑛洗粉在武漢售價普通亦有十二元五角，塊煤竟比粉煤價低，實屬莫名其妙。萍鑛售兵工廠塊煤價格為每公噸十八元，即二十二年七月份售與漢口吳云記等之洗塊，至少亦有一二、七〇元至一三、一〇元（參看附表十），六河溝原煤在漢猶賣一三、五〇元，何萍鑛塊煤低賤至此？據航政及鐵路方面所知，則所訂之價實為十三元，但萍鑛收入概為十一元五角，詢之建設廳航政處則亦謂為十一元五角，實際航政處所訂價格若干，因事關湖北建設廳，無從查考，殆所謂事出有因，查無實據者歟？

據鑛方宣稱：低價出售，係因航政處以現金支票來購之故，購時以現金支票換存貨單，所以亦並無合同云。

航政處各渡輪每月共用七百噸，煤價每噸十一元五角，在鮎魚套交貨。

5. 湖南電燈廠

湖南電燈廠每日用煤七十噸，每月二千噸，所購萍煤爲洗粉，每噸價八、九〇元，因競爭之故，萍煤係由元記公司（五金號）代售，每噸訂明給予回佣四角，但據當局計算，萍礦洗煤至長非一〇、〇五元不能賣，醴陵煤只賣七元一角，因之萍煤價格無法提高，而電燈廠本年已存煤萬餘噸，無須再購，故自今年八月起長沙

停售洗煤。

6. 湖南黑鉛煉廠 用英噸附訂購萍焦合同

湖南黑鉛煉廠，爲長沙焦炭惟一銷場，前購萍礦機焦數批，合同於七月期滿，現在續議，尚可訂購兩千噸，因價格關係，八月尙未商妥，原訂價每英噸一八·一〇元，在南湖港集成堆棧交貨，合同附後，以資參考。

該廠燒煤本可全用萍礦洗煤，因嫌每噸價八·九〇元太高，且省府令購醴陵煤，故未多用。二十二年八月，鑛方爲出清長沙堆棧存煤起見，曾向煉廠訂銷洗煤二百噸，每噸八·八〇元，並曾聲明出清後不能再照此價云。

該廠日用焦量七八噸（每月二〇〇至三〇〇噸），煉鉛砂四百噸，每噸鉛砂可產鉛條九擔，以前日煉鉛砂八百噸，現因水口山礦量將近採完，尙未發現新礦，砂產減少，故煉量亦減，現正積極勘探，已發現湘西慈利兩處及湘南郴州兩處，將來如能恢復日煉八百噸，則每月可用焦炭五百噸。

現在除用萍礦機焦外，尙用少數土焦，據廠中總工程師稱：機焦水分及揮發分均低，灰分只百分之一二·二〇，與六河溝等處分析者大相逕庭，土焦分析揮發分爲百分之四十六，灰分百分之一〇一一五，固定炭

分百分之八五，與機焦相差不多，又據其應用之經驗，機焦缺點在火力不均，有局部凝集之弊，土焦之弊，則硬度太差云。

合 約

購字第二十六號

湖南煉鉛廠（購主）定購安源機焦，雙方議訂條件如左：

品名：萍鄉上等機焦（不含土焦）。

產地：萍鄉安源。

數量：二千噸（每噸二千二百四十磅）。

成 分：固定炭素百分之八十，揮發分不超過百分之二・五，灰分不超過百分之十八，基本水分定為百分之二，超過百分之二者，照數扣磅。

檢驗：二寸（營造尺）見方之碎焦塊其重量在百分之三以內照收，超過百分之三以上之碎焦不收，貨樣由雙方於南湖港過磅時會同取樣化驗，以購主化驗為準，如有爭執，送湖南鑛產化驗所仲裁。

單價：光洋壹拾捌元壹角。

總計估價：光洋參萬陸千二百元正。

交貨地點：長沙南湖港堆棧交貨，出棧費歸購主負擔，棧租購主祇担负一個月。
交貨日期：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交棧五百噸，三月份交棧五百噸，四、六七月分平均交棧，其數量以過磅
爲憑。

交價日期：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兌五千元，三月底兌壹萬元，四五六七月平均兌完其餘款，交價時如貨未
及過磅，以棧單爲担保。

說明：本合約經雙方簽定後即發生效力，無論貨價漲落，不得藉故推諉，如有不能照約履行時，違約人應負
賠償損失責任，如售主違約而不能賠償，應由售主之鋪保負責，惟遇意外災變無法救濟時，經查明實
在後，再行協議。

此約繪寫一式四份，呈建設廳一份，存湖南鍊鉛廠購料委員會一份，存湖南鍊鉛廠一份，交售主一
份。

購　　主湖南鍊鉛廠

廠　　長

會計主任

事務科長

採辦員

購主證人湖南鍊鉛廠購料委員會

售主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員何熙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售主保證人

7. 安慶電燈廠，南昌合記十一附安徽建設廳購煤合同，南昌合記承銷煤劵合同。安慶電燈廠銷煤合同，係萍礦與安徽建設廳所訂，二十二年四月間一次訂購洗塊（塊六成粉三成）三千公噸，期間為八個月至十一月止。每公噸價洋一四·四〇元，以漢口煤價合算，只當洗粉之價（洗粉一二·五〇元加運費一·六〇元加下力兩角共一四·三〇元）。若以普通塊煤行市折算，則大吃虧，然較之賣與湖北航政處之塊煤每噸尙多一元。

南昌所銷，一年不過五萬噸，承銷萍煤者為合記商號，承銷以一年為期，專銷萍礦煙煤洗煤（塊三成粉七成），價定為每英噸十六元，並將議銷南潯鐵路之一千五百噸除外，其他南昌九江概由其一手銷售，合記先繳定銀三萬元。

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萍礦在南昌共銷約二千噸，九江銷約一千五百噸，合共占洗煤一年中銷數二成四，以價格銷場論，萍煤銷路，尙可在此推廣。據當局云：南潯路對扣噸除成等事，非常麻煩，故向未推銷，現雖有一、五〇〇噸之議，尙未成爲事實。茲將安慶南昌兩處合同附後，以供參考。

立合同 安徽建設廳（簡稱甲方）議訂購煤條款如左：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簡稱乙方）

一、訂購數量：萍礦洗塊三千公噸，增減不得超過一成。

二. 價格：每公噸（合英磅二、二〇四・五磅）洋拾四元四角正。

運安慶碼頭十足交貨，運費在內，出船起力在外。如甲方需要輪運，每次數由甲方酌定，惟至少四百噸，每公噸加洋壹元。

三. 交貨期限：二十二年三月底前後，先行輪運四百公噸，其餘自二十二年五月份起，按月分交，每月十

日以前各交四百公噸左右，至全數交清為止。

四. 付款方法：自第一批輪運煤交到驗收以後，不論每月交煤超過用額若干，每星期由銀行匯漢壹千二百元，每半個月結清一次，如交煤不足，則可緩匯。

五. 驗收標準：以乙方附帶提出之化驗單為標準，雙方會同取樣，以四分法裝罐密封四份，除甲乙各執一份外，以二份會簽，備作分送公證機關（如上海化驗室，漢口商品檢驗局等處）化驗，作最後決定之用。所有化驗成分如超過百分之三以上時，甲方得酌量扣除價款，倘與標準相差太遠時，甲方得拒絕驗收。又洗塊內所含粉屑，以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為最高限度，如有超過，亦得斟酌情形，分別扣價，或拒絕驗收。

六. 倘因乙方交貨誤期，及煤質不合，拒絕驗收，致甲方用煤不能接濟時，所有甲方臨時向他商另購或他種損失，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但天災及非人力所可挽救之事變，不在此限。

七. 本合同第五條所舉之洗塊標準化驗成分單如下：

揮發分

二三、〇〇

固定炭

六〇、〇〇

灰 分

一三、〇〇

熱 力

一、三五〇

八. 本合同共繕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

簽訂人

安徽建設廳

江西萍鄉煤礦管理處

證明人

安徽省會電燈廠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立合約人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以後簡稱甲方）與南昌合記承銷處（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如左：

(一) 乙方自行集資承銷甲方煤効，以一個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合同註銷之日為止，但每月承銷若干噸，宜以交付定銀為標準。

(二) 此合同雙方不得中途退約，如期滿後甲方仍須在南昌招商承銷，乙方得有優先承辦之權，但乙方不得兼售其他礦區出產之煙煤。

(三) 甲方洗煤價議定每噸十六元正，其煤應交洗粉七成，塊煤三成，運至南昌江邊交貨。如乙方願意在九江

江邊交貨，每噸減一元五角，但九江南潯路方面甲方已訂有一千五百噸之議，甲方在九江地方除交南潯路一千五百噸外，不得再向他處兜銷，以便乙方推銷。

(四) 煤之運輸，由甲方包運南昌九江兩處，沿途運費及一切天災人禍責任，由甲方完全負擔，不與乙方何涉，煤抵南潯兩地，交時以英磅為準，其起力由乙方自理。

(五) 煤之堆棧，由甲方呈請建設廳撥用，一切設備，由乙方自理，期滿得由建設廳收回。

(六) 乙方定煤須預繳定銀三萬元，如煤交到時，趁先扣還，不足另行照補，倘甲方不能交煤，可由江西建設銀行擔負清償。

(七) 甲方交煤，自訂約之日起算，以一個半月內在南潯兩處陸續交足兩千噸，甲方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交足，對於乙方預繳定銀三萬元，應認付月息一分三厘五，由甲方或擔保銀行償清為止。

(八) 訂約期內，甲方不論交到煤觔若干，應以書面通知擔保銀行，減輕擔保責任。

(九) 乙方雖為甲方承銷煤觔經理人，所有乙方內部財產及一切經營，完全與甲方無涉。

(十) 本合約繕寫三份，除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呈報江西建設廳備案，如有未盡妥善之處，雙方得修改之，另由甲方呈報，以示鄭重。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代表何熙曾

江西南昌合記萍煤承銷處代表胡鈞

見證人潛方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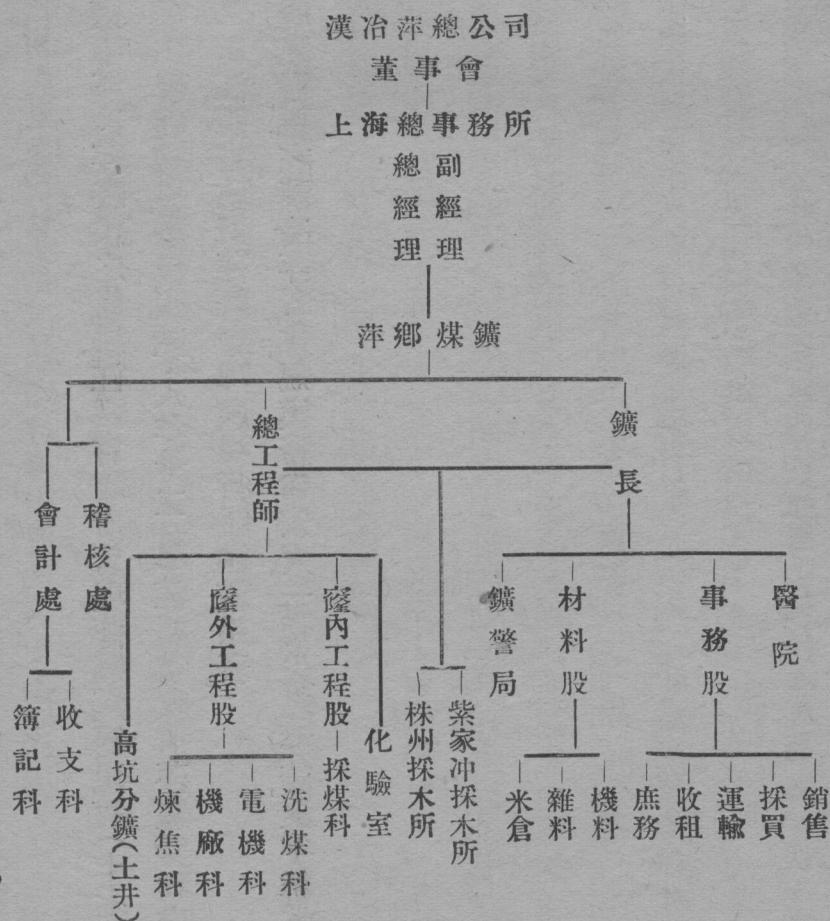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立

庚·管理——組織事權，職員情形，工人情形，財政狀況

管理情形，異常腐敗，如組織混亂，職責不專，薪食低下，待遇不公，剝削工人，浮支濫用等事，不一而足，茲分述於後：

(一)組織事權——漢治萍時代之組織，江西省政府管理萍鄉煤礦規程(十七年十二月)，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組織規程(十八年十一月)，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組織規程(二十年十二月)，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現行組織統系表。

萍礦組織，屢經變更，在漢治萍時代，規模尙宏大，一切失之浮誇，濫竽舞弊，在所不免，礦隸總公司，事權分配，述如次表。



十七年十二月，江西省政府一五三次省務會議議決接管後，組織大變，最初接管性質僅為短期救濟，故組織變更僅及上級職員，但派管理專員一人及總務幹事一人，負管理全責，對各股處並無明文規定，所根據者為省政府管理萍礦規程，其內容如次：

江西省政府管理萍鄉煤礦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條 省政府爲維持萍鄉固有礦產，救濟礦區失業工人，及爲將來開發計，特籌墊經費，選派專員一人管理之。

第二條 管理期間暫定爲六個月，但期滿時得相度實情，酌予延長。

第三條 專員辦公處設於安源，其經費另定之。

第四條 專員承省政府之命令，受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總理該礦一切事宜，有指揮該礦所有員工之權。

第五條 專員辦公處置總務幹事一人，承專員之命，司理銀錢出納及煤斤發放保管事宜，但總務幹事認用款有不當時，得負責停止支付，商請專員覆核。

第六條 專員辦公處置助理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考工稽核事宜。

第七條 該礦區維持救濟以外之調查設計事宜，應由專員隨時報請省政府建設廳察核。

第八條 本條例自省務會議決議之日起施行。

此規程實行後，專員尙與舊有礦長對室辦公，迨後維持順利，完全接收，管理期限，無形延長，直至今日。十八年十二月，又由第二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萍礦管理處之組織規程，組織始稱完備，其內容如下。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江西省政府，受江西建設廳之指揮，處理萍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附屬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承專員之命，掌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及各附屬機關：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會計科

四、鑛警局

五、萍礦高初兩等小學

六、醫院

七、萍礦職工消費合作社

八、各辦事處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鑛警局設主任一人，均承專員之命，掌理各該科局事務，並得分股辦事，鑛警局得酌設鑛警隊長。

第六條 總務科設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 辦理撰擬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關防等事項。

二、事務股 辦理採買收發物品，及交際雜務等事項。

三・產業股 辦理房屋及保管契據等事項。

四・營運股 辦理煤焦出納，及運輸監磅等事項，株州武昌廬棧附屬之。

五・材料股 辦理木料及五金機料收發保管等事項，株州紫家沖湘東各採木所附屬之。

第七條 工務科設左列各股：

一・採煤股 辦理礮內採煤工程，及改良煤質等事項。

二・測探股 辦理測量繪圖及探煤等事項。

三・修造股 辦理修配各項機件，上廠下廠土木廠等事項，直井管理廠附屬之。

四・洗煉股 辦理選洗煤煉焦等事項，化驗室附屬之。

五・電機股 辦理電氣機械事務，發電廠鍋爐房及電車修理廠附屬之。

第八條 會計科設左列各股：

一・收支股 辦理銀錢收支及保管等事項。

二・簿記股 辦理賬務登記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稽核股 辦理稽核賬款及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鐵警局設左列各股一隊：

一・總務股 辦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電，保管案卷及典守鈐記，登記員警進退等事項。

二・司法股 處理違背鐵法等事項。

三・隊長管理所內一切巡查及戒備事項。

第十條 萍礦小學設校長一人，萍礦醫院設主任一人，職工消費合作社設經理一人，武漢長沙株州三辦事處各設辦事員一人，均承專員之命，分掌教育、衛生、醫藥、職工各項消費、煤焦推銷及購置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專員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祕書科長主任校長辦事員由建設廳委任，其他各職員由專員派充。

第十二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置雇員，分派工作。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長，提交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前項組織規程在二十年十二月中又經修改如次：

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江西省政府，受江西建設廳之指揮，處理萍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專員之命，掌理文書及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若干人，承專員之命，辦理各種技術事務，但須呈請江西省建設廳核准。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及各附屬機關：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會計科

四・礦警局

五・各辦事處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礦警局設局長一人，均承專員之命，掌理該科局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礦警局得酌設礦警隊長。

第七條 總務科設左列各股：

- 一・事務股 辦理收發物品，保管產業，及交際雜務等事項。
 - 二・運輸股 辦理煤焦出納，及運輸監磅等事項。
 - 三・材料股 辦理木料及五金機件收發保管等事項。
-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八條 工務科設左列各股：

- 一・採煤股 辦理採煤探煤及測量繪圖等事項。
- 二・修造股 辦理修配各項機件，上廠下廠土木廠等事項，直井管理廠附屬之。
- 三・洗煉股 辦理洗煤煉焦等事項。

四·電機股 辦理電氣機械事務，發電廠鍋爐及電車修理廠附屬之。

第九條 會計科設左列各股：

一·收支股 辦理銀錢收支及保管等事項。

二·簿記股 辦理賬務登記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稽核股 辦理稽核賬款及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鑛警局設左列各股一隊：

一·總務股 辦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電，保管案卷，及典守鈐記，登記員警進退等事項。

二·司法股 處理違背鑛法等事項。

三·隊長 管理一切巡查及戒備事項。

第十一條 漢口長沙株洲三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武昌堆棧設棧長一人，均承專員之命，分掌各處焦煉推銷保管及購置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專員由江西省建設廳呈請江西省政府委任，科長祕書總工程師工程師局長主任得由專員呈請江西省建設廳委任，其他各職員由專員派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股員辦事員，分派工作。

第十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江西省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組織精神，大致未變，仍爲三科之制，所修改者爲：（一）祕書由一人增加爲二人，兼管文書，總務科不再設文書股；（二）增加工程師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與科長祕書同列；（三）小學合作社取消，醫院無明文規定；（四）總務科產業股取消，歸併事務股，株州武昌各團棧由營運股（改運輸股）提出，併歸辦事處，分設主任棧長，直接專員；（五）工務科測探股取消，歸併採煤股。

此項規程規定須由專員呈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通過，始得修改，自二十年頒佈以來，迄未經省務會議修改，在法當然有效。但二十一年五月何熙曾、劉文藝來任正副專員後，即以命令改爲現行八股五祕書之制，雖經呈報建設廳，但無明令准予備案，省務會議更未聞問。

二十二年八月建設廳提出准正副專員辭職，改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廳指派該礦祕書三人，及該礦事務股長一人，工會整理委員一人，共五人組織之，並於運輸股內設顧問諮詢若干人，一案，經審查否決後，即由廳令准專員請假，指派礦上三祕書暫行負責處理礦務，並令組織礦務委員會，以各祕書、工程師、股長、煤師等組織之，原定職權爲審核機關，事實上成立之日即與專員互相交代，賬上一律於七月底結算，八月一日另立新賬，且大書鑛務委員會接辦，茲將現行組織，核實表列於次：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關於購料一事，該礦本設有購料委員會，由會計事務各股長組織之，現已取消，除木料有定價由株州採木所報請核准購買外，一切材料由專員在漢直接購辦，其他零星材料，則由一工程員兼駐長收支員又兼特派員者在長沙採辦。

表中駐湘通訊社原為萍礦駐長辦事處，本為銷煤而設，二十二年八月因在長沙不再銷煤，由建設廳命令改設通訊社，任務不明。

在長沙有辦事處之時，所有銷煤並不由其專辦，而以駐長收支員兼特派員者分任，辦事處辦理收發電燈廠洗煤及謙和押欵事，特派員則辦理煉鉛廠機焦收發及湖南省銀行協昌押欵等事，而接洽銷路則又由一祕書任之，疊床架屋，職權混淆。

稽核室本應屬會計股，事實上乃由祕書室管轄，故屢有未經專員許可逕由祕書下條，改派職員變易薪食之事。

材料總稽核原屬稽核性質，而實際又管理材料收發室，管理稽核，一身任之，自可為所欲為。

據上所述，足見該礦組織事權之混亂。原制三科各有專責，專員監督於上，即可統治裕如，及改八股，事權各不相屬，一切須由專員直接處理，事實上專員常川駐漢，副專員常不在礦，實權無形落於學無專長之祕書手中，由祕書代理專員，亦此種組織之流弊，欲如此振興礦務，其勢實難，此種擅自變更之組織，是否繼續，則視此次省政府得報告後如何決定耳。

在事權方面尚有放棄職責，弁髦公產之事，則非關組織不良矣。如該礦測量儀器為數不少，價值甚巨，而

零星散亂，幾若無主，依照組織，本應由測量化驗師專管，乃該礦並未接收，毫不負責。又如該礦所有資產原值一千二百萬元以上，各有清冊，而當局竟漠不置意，除礦有田地房屋只存數目冊外，概無賬目，舊有存料亦無記錄，廢料觸目皆是，存數幾何，開除若干，有無遺失，因只有出賬，並無存賬，無由稽考。二十一年六月間專員會有令飭各股清查機器材料廢銅鐵料造具清冊，並將各股廢銅鐵料掃數運存機料廠之事，結果各股雖奉令而未全查，專員得報告後反不存報冊，各種資產究有若干，至今無人知曉，廢銅鐵料亦從未集中。此次查賬發現有將儲備待用之舊材或可利用之廢料（如生鐵）出賣，卻以加倍價格由外面購入同樣材料之事，使萍礦無端遭受損失，又有賣廢鐵價三四千元，半年之久，匿不入賬之事，則其放棄職責，乃是意存舞弊，又當別論矣。

(二)職員情形——現狀、人數、待遇

萍礦職員多係漢治萍公司遺留員司，暮氣極深，然情境亦極可憐，在漢治萍時代，雖曾養尊處優，富有積蓄，迭經土匪變亂，蕩然無存，他謀無計，欲歸不得，只有淹留敷衍，得過且過，歷年以來，月領伙食，苟延殘喘，比之漢治萍極盛時期，大有不堪回首之慨矣。

所有職員原約三百人，二十一年五月何熙曾劉文藝接事後，以煤無銷路，經濟困難為由，七月裁撤一百餘人。十一月又裁職員二十餘人。事實上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中陸續添進新人，乃有五十人。現在職員（連學習者在內）總數二百零七人，新用者占四分之一。裁員之後又核減伙食，日給自三角至二元者減為二角四分至一元八角。後又核減一次，多數七折少數八折，於是伙食銀數乃自一角五分二角以至三角最高。

不逾一元四角一分，以至今日。

事實上二十一年五月以後，新進職員薪數多優於舊員，舊職員恆日給（日給伙食，職員假期不扣），新進者多月支。如按照萍礦管理處組織規程之規定，礦師工程師固與祕書處同等地位，其伙食應與祕書等，乃祕書五人月支之數，竟倍於礦師工程師日給之伙食。更可異者，如下列之比較。

礦師兼工程師	李棠	民國三年八月到礦日給一・四一元	即月四十二元三角
工程師	彭樹茂	民國十八年一月到礦日給一・〇一元	即月三十元三角
煤師	朱少卿	民國廿二年七月到礦日給一・四一元	即月四十二元三角
練習礦師	何純鵠	民國廿二年七月到礦	月支六十元
武昌堆棧棧長	李定魁	民國二十年到礦	月支三十二元
管棧員	彭定民	民國二十一年到礦	月支六十四元

李棠者北洋大學礦科民元畢業生，到礦甚久，在漢治萍時代，極為總工程師賴倫所倚重，萍礦管理處接管後，繼續任職，頗能盡忠職務。十九年赤匪之役，八方未淹，即其冒死維持之功，今乃困頓礦中，月領四十二元以養全家。彭樹茂者留法勤工儉學畢業生，為人爽直，不與當局合流，大為所嫉，故只月給三十元。比較之下，以負規劃全部工程責任之工程師其伙食乃不及分任一部責任之煤師，已屬可異，最不堪者，所有負實際責任之礦師工程師煤師，乃皆不及一不負任何責任，方事學習之練習礦師，又棧長之伙食乃僅及棧員之半，無怪舊職員因循敷衍，至李棠等消極請假不問礦事，礦務之墮敗，蓋有由來也。

在此扣發伙食之時，當局親信高級人員，尙有祕密津貼，益增不平之氣，沮喪向上之心。

職員待遇除發伙食外，各撥房屋，携眷而居。房屋爲萍礦公產，漢治萍時代，皆須月納租金，自發伙食以後，不復收繳矣。房屋之外，電燈用水，皆不納費，高級職員，尙有僕役。漢治萍時代，職員用煤係發炊焦，後改統煤，現發洗煤台澄水池，排出濁水沉澱之泥煤，每人每月五百斤，故雖發伙食，尙可勉維生活。

(三)工人情形——性質、人數、待遇、傷亡數目

安源前爲共產黨之大本營，昔日有小莫斯科之稱。共黨中堅李立三等，皆係由此發跡，歷年國軍赤匪往復數次，殺戮甚慘，至今談虎變色。一般人提及安源工人，幾疑其都成赤化，其實現在情形，完全相反。萍礦數千赤化工人在十九年長沙之役後，早已隨朱毛而去，所餘者皆歷經患難，飽閱滄桑，此輩携家帶眷，家口嗷嗷，動則需款，在今軍事封鎖期間，出入必須領證，既不易輕越雷池一步，且亦不敢出一妄語，工資則久已只發伙食，甚且如董綸之棄職，即伙食亦擱置無人聞問。在二十一年二月至五月員工臨時維持委員會時期，其初只借錢買米過年，復工後亦只發伙食三分之一，嗣經員工努力，始將伙食加至三分之二，最低者坑下自每班三角起至五角止，地上機工最多達一元二角，當時工人共有三千六百餘人。迨何熙曾等接事，以煤銷滯銷，前後裁工人減伙食凡三次：第一次二十一年七月裁工人八百餘名，內計停止八方井抽水工程與鍋爐等約一百餘人，礦警股裁礦警三十餘人，停止維持十六號石礮，二、四、六段及推廣段各段正礮前進工作，完全停止，裁去採煤股工人四百餘名，並將工資最低由二角二三分至四角，各減二三分不等。第二次十一月又解僱小工雜工公丁及武裝礦警八百餘人，槍枝全送保安處，現僅餘徒手巡查隊，共計一百餘人全無自衛能力，同時並將伙

食核減職工，除機工外皆按七折發薪；十二月第三次裁去六十餘名，所餘改作輪班，同樣工作，隔日一輪。（惟採煤原以出車論，改輪班後，實際只一全班）工資無形減低一半。計：

地 面	普 通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機 匠	四角五角及六角
坑 內	二角四分至二角九分			

平均每人每月約可得三四元之譜。

當裁員減工停止八方井抽水時，當局對工人宣稱：停止抽水，係節省燒煤等經費，此項節省經費，三月之後，即用以恢復抽水工程，與失業員工工作，及增加全體員工伙食，但此項宣言，迄今並未履行。

裁工改輪班後，每日產量僅四百四五十噸。二十二年四月增加八十噸，加用工人一百零一人。此次增加出產，當局允於賣價（每噸只作價三元共三百元）內減去開銷數十元，餘悉增攤工人伙食，事後以銷售困難，煤斤市積爲辭，迄今不復履行，事實上所產之煤，則已銷售一空矣。

現在工人尙有二千七百九十餘名（窿內佔一千七百餘人），連雜工公丁共約三千人之譜，其家屬人口，據工會調查有一萬一千二百餘人。工人中萍鄉人占三分之二，湖南人占三分之一。聞工人人數虛額甚多，有一工頂替多人之事。在維持委員會期間，曾減空額四百人，交代時約有七百空額。二十一年六月間，裁去工人八百餘名時，實際（連家眷在內）上車出境者只二百餘名，足見至少有六百餘人之空額。但據工會統計，被裁失業留連安源地面者已登記六百十七人，則是被裁未去者原係行不動之工人，以每人家口五人計，已有三千餘人，在半匪區之萍鄉安源，不早爲計，亦一大隱憂也。聞被裁者因妻子牽連，生活艱難，進退陷於絕境，至有

自殺及賣妻鬻子者，誠屬慘不忍言。同時當局却有濫支旅費，委派坐領乾薪之冗員，及設置不必要之位置（如駐湘通訊社）之事，則當局之剝削工人，實屬無可曲諉。

高坑一帶土井，因地距三合橋煤棧甚遠，交通不便，率用土車推載，往返二十餘里，腳力約三角半左右，工人大都以推運土井煤斤為副業，生活賴以維持。

又當局向外宣稱，工人惡習已成，非先給三日工資不作工，未到萍礦以前，亦以為真，及抵礦場，始知不發伙食不進班之事則有之，然此係工人維持生命之資，豈可與正式工資等視。事實上何熙曾等接事，此項伙食初係每日一發，後改窿內三日一發，地面五日一發，現在則窿內可遲至四五日，地面可遲至十日左右矣。

工作時間窿內八小時，地面大都十二小時，夜班全停。該礦向例因修理機器每月一日十六日兩日為休假之期（至少亦有一日），除必要維持之工程外，所有窿內地面一律停工。現則電機如不需修理時，常不停工。又每年三節大都放假五日，並給九日薪食。

除發伙食外，工人住屋電燈用水用煤皆不取費，與職員同（有窿工食宿房供寄宿之用，實際上且有與職員雜居者，為他礦所希有）。賴有此種待遇，現狀尚可維持。

自漢冶萍以來，歷年死傷工人不多，現在範圍緊縮，原應更加減少，乃因窿內限制用木，死亡之數，反致激增。茲將一年來死亡數與歷年死傷數（據三次中國礦業紀要），比較於下：

十四年礦工傷亡三人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礦工死亡十人（傷不在內）

十五年 二人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礦工死傷十人

十六年

三人

計實際一年中死傷二十人以內

十七年

四人

發生事變地點多在窿內四段及十三段

工人死亡者在民國十四五年以前，原定工頭撫卹八十元，大工六十元，小工四十元，現則定例每人一律一次撫卹三十元，並發價值十二元之壽字棺木一具，公傷則就醫院中診治。礦方製就福祿壽三號棺木，分等發給。如工人欲領福祿字棺木者，可補繳若干元照領。職員公傷死亡後，原有發給撫卹三年之舊例，直系親屬死亡每人並得領二元之喪費及壽字棺木一具云。

組織方面，有工會與管理處對立。省政府委專員接管時，即另派礦工指導員一人，後改由保安處委派。員工維持會時即由工會指導員主持成立，當時工會由理監事十人候補五人組成，並分派各股，參加管理。二十六年六月後由省黨部改派整理委員，組織產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八月改組，選舉理監事組成工會，並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三人，主持一切，下設各分事務所，分佈全礦。工會經費每月由管理處津貼三百元，現擬減至二百四十元。工會附設工人補習學校，管理處每月津貼二十元。

現在萍礦工人可謂純良，決非昔日之比，就歷史看（參看四）赤化之所以成功，實漢治萍貪污剝削積弊所致，及經變亂痛苦，工人翻然覺悟，其間因果，至為明顯。主政者誠宜因勢利導，弭患無形。若因工人良善，便任令貪污，肆意剝削，則不平之氣鬱積難伸，一旦爆發，必至不可收拾。何熙曾等任事以來，諸般設施惟事剝削，又借軍隊武力，任意壓制，一面又舞弊營私，蓄意毀礦，員工維持委員會成績俱在，比較之下，員工皆有敢怒不敢言之概。此次查賬，工人有謂天亦有眼，政府亦有公道者，則是操權持衡，潛移默化，固在為政者之設施，苟能制

裁貪污，切實整理，對於員工增加伙食之希望，略與滿足，則振興固如反掌，何工人之足畏，赤化之足憂哉。

（四）財政狀況——收支概算，其他

1. 收支概算——前員工維持委員會收支概算，現在萍礦收支概算，何熙曾等接管萍礦，停止重要工程，裁減員工，減發伙食，皆以經濟困難為辭，究竟經濟困難至何地步，實有切實研究之必要。

（子）前員工維持會收支概算

員工臨時維持委員會時，初借董事員遺留抵付員工積欠伙食之存煤約一千噸，及現金支票六千六百餘元，兩共九千餘元為週轉，由此陸續發展，當時煤價尚好，山價統煤每噸五元，洗粉每噸七・五元，洗塊每噸十元餘，湘鄂路局尙日用洗粉二百噸，並按日付現一千二百元支票三百元（可抵運費），而工程上則八方井實行抽水，修理十六號石窿，並修理廠附近之砂道（因水發即被淹）等事，用費不少，此外並還清舊賬甚多，結果伙食反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今昔比較，大可玩味，茲將其收支概算表列於次：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四十五日期內

二月十五日迄五月二十五日十日期內

日產六五〇噸，燒煤八〇噸，過洗三三〇噸，得洗粉二〇〇噸，洗塊一七噸餘，統煤二四〇噸。

日產六五〇噸，燒煤一三〇噸，過洗三三〇噸，得洗粉二〇〇噸，洗塊一七噸餘，統煤一九〇噸。

收入：煤價一、九〇元

湘鄂路局洗粉二〇〇噸，煤價一、五〇元

湘鄂路局洗粉二〇〇噸，煤價一、五〇元

收入：煤價一、六〇元

統 煤 二〇噸 作 價 一、二〇〇元

統 煤 一九〇噸 作 價 一九〇元

塊煤(大塊洗塊)七噸作價 一七〇元

塊 煤 一七〇噸 作 價 一七〇元

磅 餘 統 煤 一〇噸 作 價 一五〇元

磅 餘 統 煤 一〇噸 作 價 一五〇元

支出：開 消 二、五〇〇元

支出：開 消 二、五〇〇元

伙 食 等 一、四〇〇元

伙食雜項 一、八〇〇元

材料雜項 一、一〇〇元

機 料 等 一、七〇〇元

盈餘(每日平均)： 四〇元

盈餘(每日平均)： 一五〇元

四十五日計 一、八九〇元

十 日 計 一、五〇〇元

五十五日共計盈餘二萬〇四百元(據此則一年中實可盈餘十三萬三千餘元)。

除付還舊欠一萬七千餘元外，計用於八方井抽水者二三千元，修沙道約千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移交時，尙存已抵董綸專員欠員工伙食約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元，及維持會期間未付伙食四千七百元之存煤洗粉一、五五〇噸，統煤一、二〇〇噸(內一一〇噸已撥教育經費)此外尙交出支票二千四百元，株州存煤五、七三七元四角，存木料一、七〇〇元，存機料一、〇六〇元，皆已撥抵欠木商之款。

在何熙曾二十一年五月接事之時，產額仍爲六百五十噸，用木五六百根之譜，一切照常，接管後於七月裁員減工，核減伙食，產量由每日六百五十噸減至五百五十噸之譜，停止八方井抽水，減少鍋爐燒煤四十噸，

停止推廣工程，減少用木一百四五十根，機料雜項隨之而減，故開支由每日二千五百元減至一千七百六十元。二次又減四五十元，同時湘鄂路局逐日減收燒煤四十噸，每日只解現一千二百元，煤價每噸減二角五分，運煤支票亦完全不發。第三次改輪班則每日產量減至四百四五十噸，用木減至二百五十根，如是開支又減三百五六十元，每日只開消一千三百七十元。廿二年四月又加出八十噸，時用木加至三百根，每日開支（經常用費）又加到一千四百五十元，而湘鄂路局燒煤於此期間又由一百六十噸減至一百二十噸。廿二年五月起再減爲一百噸，直至今日（廿二年十一月又日加二十四噸加工人五名則產量約可增至五百五十噸矣）。現今收支狀況可概算如次：

（丑）現在萍礦收支概算——煤劵收付，煤焦作價，一個月收支概算
甲· 煤劵收付（取廿二年九月份數目，因最近而適中）

全月份總計

工作廿八日每日平均

一四、七〇三噸

五二五噸

付鍋爐及各處燒用

一、二六八噸

四五噸

付揀出廢石

四七二噸

一七噸

付過洗生煤

一二、九六三噸

四六三噸

收洗塊

七九四噸

二八·四噸

收洗塊

餘百分之五·二參看附表二估計

四一·三噸

付運售洗塊

七九三・五噸

二八・四噸

付磅虧洗塊百分之五路耗在內估計

四一・八噸

收洗粉（卽洗統）

七、二九五噸（連洗塊洗煤率百分之六十二）

二六〇・五噸

收洗粉磅餘百分之六・五參看附表二估計

四七四噸

付鍋爐燒洗粉

六六五噸

付湘鄂路局洗粉

二一・九四〇噸

三十日

二三・七噸

付湘鄂路局洗粉扣磅佔百分之二

六〇噸

付運售洗粉

六八三噸

付運出洗粉磅虧百分之五路耗在內估計

三六噸

付煉焦洗粉

三、三八五噸

一二〇・九噸

收機焦磅

一二・三八八噸（煉焦率百分之七十二）

八四・六噸

收機焦磅餘百分之二〇・七參看附表二估計

一五五・五噸

九一・二五噸

付運售機焦

二、〇五三・二噸

七三・三三噸

付磅虧焦粉

百分之二二・三三參看西法煉焦估計

五九〇・三噸

二一・〇八噸

乙・煤焦作價—洗粉，洗塊，機焦，統煤

運出煤焦沿路需費不少，今並每公噸運至武昌鮎魚套棧所需捐稅棧租並交買主駁船上各項費用銀

元數列表如左：

費目		安 源 上車 力	押 運 費	卸車 歸堆	駁船 下河	棧 橋	租 交 煤 費	湖 南 產 銷 稅	昌 營 業 稅	共 計
煤 類		(五 戌, 二 表)	五 戌, (三)	五 戌, (三)	駁 船 下 河	棧 橋	租 交 煤 費	湖 南 產 銷 稅	昌 營 業 稅	共 計
洗 粉		0·10	0·16	0·35	0·31	0·15	0·30	0·31	0·03	1·03
洗 塊		0·10	0·16	0·35	0·31	0·15	0·30	0·31	0·03	1·03
機 焦		0·17	0·30	0·33	0·31	0·10	0·30	0·31	0·03	1·03

每噸雜費竟占一元五角以至二元，不可謂不鉅，而磅虧路耗，尙計在煤劙收支內，否則雜費將增至二元以上至二元五角矣。

據此可計算煤焦山價如次：

洗粉 湘鄂路在鑛交貨每噸價爲七·二五元，此即山價。但依漢口洗統價十二元五角（舞弊之價額七元另計入損失項下）扣去運費四元六角及雜費一·五三元，計山價每噸六·三七元。

洗塊 照安源三合橋各土井之經銷公司在漢所售之價應爲每噸十五元，而萍鑛在漢賣與航政處洗塊之價只有十一元五角，反比洗粉爲低，每噸損失至三元五角之鉅，殊不合理，爲核實起見，即以十一元五角

爲準減去運費雜費共六・一八元，核計山價每噸五・三二元。

機焦 六河溝賣價每噸十九元，除去運費每噸六元三角並雜費一元外，計山價一〇・七元，焦粉抵消運費不計。

統煤山價作四・五元。

至於押欵利息等項損失，一概歸入支出項下計算。

丙・一個月收支概算（以工作二十八日計）——盈餘 損失——還舊欠損失（附漢口

玉和公司押欵合同，漢大公司押欵合同

押欵損失（附湖南省銀行，長沙謙和莊，漢口振新社押欵合
同），其他損失

收入煤價 五一、八四八・四四元

湘鄂路局洗粉煤價 二、九四〇噸每噸七・二五元 二二、三一五・〇〇元

運售洗粉煤價 六八三噸每噸六・三七元 四、三五〇・七一

運售洗塊煤價 七九三、五噸每噸五・三二元 四、二二三・四九

運售機焦煤價 二二、〇五三・二噸每噸一〇・七〇元 一二、九六九・二四

支出經費 四九、五三八・〇〇元

經常費 四二、二七〇・〇〇元

職工伙食燈油箕箆每日九五〇元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一八〇

木料木材每日三二〇元運費四〇元

機料機油每日一百元

雜料每日二元

每月停工二日不能減少之工料雜費每日五百元

郵電文具

月支薪俸

勦匪捐(鑛稅從未繳納)

辦事處經費(漢口三〇〇元，長沙通訊社一五〇元，鮎魚套堆棧三〇〇元，株州採木所三〇〇元)

臨時費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交際旅費

撫卹(棺木費在內)

軍差

特別費 七九八・〇〇元

津貼 (工會三〇〇元，路局二三〇元，保聯三區二〇〇元，學校七八元〔後三項津貼二十一年八月起停，工會三百元未定〕)

損失 二、八五〇・〇〇元

押欵附還舊債(額五萬每月還，二十二年八月起停)

一〇、四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借款匯票利息(月約萬餘元一分八厘行息)

三〇〇・〇〇

押欵利息(一分五厘行息)

七五〇・〇〇

盈餘

二、三一〇・四四元 (除去押欵等損失應有五、一六〇・四四元)

註：學校津貼係工友工人補習學校，鐵路扶輪小學校，安源地方小學校之津貼。

此項預算，煤劖運費雜費皆未列入，已於收入煤價中除去，支出經費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與萍礦當局預算所差不遠，其預算係每日生產生煤八千公噸，每月共用四萬八千元，合每公噸成本六元（洗煉工本在內），以四萬二千元作為礦上經常費，三千元為推銷費，一千八百元代付舊欠，大略計算，分配微有不同。

支出項下，每日必須支付之現款只有伙食燈油箕箥及木料運費兩共約一千餘元，若銷路穩定，運輸通暢，只須一二萬元週轉，即可維持順利，此前員工臨時維持會所以成功也。湘鄂路局每日一百噸之燒煤價款七二五元，前係隔日由漢匯安源，現因款缺改十日發支票，期間又自十日至二十餘日不等，故木料機料等亦改二十八日至三十日之期票。就湘鄂路現有趨勢觀之，恐將來更將拖延，只此一項，每月即須準備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以資救濟，再加每日必用之一千餘元，則將來每月且須準備週轉金五萬餘元矣。此須視情形而定，以時日論，自礦上出煤以至煤價收回現款，大約須一月餘至兩個月，查看情形，依此準備即可。

依以上計算，則該礦自二十二年四月五日提高產額至約五二五噸時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應有盈餘九千二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至十月底止，至少應有盈餘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另八分。

更就二十一年五月以後各期生產及支出預算比較概算，則自二十一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

亦應有盈餘四萬二三千元，加上項概算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應有之九、二四一・七六元，共約應有盈餘五萬餘元。

但萍礦至今仍在呼窮叫窘之中，工程未修，伙食不加，原因何在？則無端損失之故也。

在支出項下押款代還舊欠一項，本不當列入經費之內，此種費用，完全係經濟寬裕時之額外支出，不應置工程不顧，伙食不加，而先付此不急之需。但該礦當局確係如此辦理，並列入正式預算經費之中，共計此項損失自二十一年七月（以前無此項支出）至二十二年七月底共有：

代還煤商舊欠木商舊欠有移交款相抵，多
有根據，所餘無多，不計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

押款費用損失八千九百六十九元

利息損失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

四萬四千六百八十元九角九分

共計

此係至少之數，因代還舊欠中（兩萬以上）只計代還煤商之款，此種舊任欠款，大半無有根據，即該礦專員呈廳，亦有謂無案可稽者，據礦方宣稱，係奉建設廳令並曾呈省主席照准，故如數償還，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代還煤商舊欠各戶如下：

裕 豐 迄二十一年七月底 共還

五〇〇・〇〇

漢口煤商，售漢大公記五百噸，每噸扣一元

和 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江煤商

唐玉和 即玉和公司

一、四七〇・〇〇

漢口煤商，在株州售煤價內每噸扣兩元

德昌盛

一、〇〇〇・〇〇

福記

七八八・二六

協隆

五、八五五・七二

邱發記

一、九九六・八〇

漢大

一、七五〇・〇〇

漢口煤商，前任定煤款

謙和分莊

九二四・〇〇

袁包記

一七四・〇〇

集成堆棧

一、〇〇〇・〇〇

長沙還董綸任內欠棧租

茲將該鑛與玉和漢大所訂押欵代還舊欠合同附後，以見一斑。

立合同人 江西省政府萍鑛管理處
漢口玉和煤公司（以下簡甲 方）
漢大煤公司（以下簡乙 方）爲輔助生產償還墊款起見，雙方同意訂立合同，所有協議條

款，臚列於后：

(一) 乙方爲輔助甲方生產，允向銀主介紹息借銀洋五萬元，以甲方煤焦抵押，由甲方自運至武昌鮎魚套本棧，經乙方驗明與煤樣相同，照原車噸位，按照市價以七折質押。洗煤洗塊每噸各押洋九元，機焦每噸押洋十三元。在五萬元限度以內，隨時按貨出進，每月一分二厘行息，以六個月爲期。期滿之後，如雙方合意，得協議繼續，惟須另立合同。至於押欵手續，悉照乙方介紹甲方與銀主所訂合約爲準，經甲方完全承認。

並將該合約抄粘本合同之後，以資遵守。

(二)甲方抵押之煤焦，在押款未付清以前，應由乙方會同銀主監視管理，不受任何方面干涉，並由雙方各自

呈請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備案，以昭實在。

(三)甲方爲償還乙方以前墊款起見，承認自用款之日起，在第一個月規定最少押款額四萬元，每月每一萬元附還洋三百陸十元，計共應還乙方洋一千四百四十元，如逾四萬以外，則應照數計算。第二三四三個月內每月須押足五萬元，計每月共應還乙方洋一千八百元，無論滿額，均須照此數償還乙方。至第五六兩個月則照實在押款之數，按每月每萬元償洋三百陸十元之比例計算。所有上列附還乙方之款，因甲方缺乏現金，願自用款之日起，每期滿一月，在安源將倉內洗煤裝箱付還乙方，連裝箱上力押運費在內(如在安源須納煤稅亦由甲方負擔)每噸作價七元，但運武昌車費下力等，歸乙方自理。按月所償還乙方之款，每收十分之七，漢大收十分之三。

(四)前項償付之煤，甲方應按月交清，不得拖欠，如因生產停頓，致無煤可交時，甲方應於鮚魚套本棧贖出同樣之煤，交付乙方，除安源上力煤稅及押運費外，其餘運費下力等，應由乙方照數繳付甲方。

(五)甲方售煤出貨，當遵守與銀主規定之手續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乙方允盡力商得銀主許可，益予協助。

(六)本合同共繕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立合同 漢口玉和煤公司

漢口漢大煤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立

在代還舊欠以外之押款，則純係因煤銷滯銷，開支迫切，以存棧煤斤向銀行或商號抵押借款，以資周轉。其辦法大抵係就某堆棧指定堆存煤焦，由堆棧開具棧單，連同保險單，交付質權人之銀行或商號，由其派人駐棧監查，薪金（四五十元）由鑛負擔，該項煤焦之出進，皆須由此人監視，鑛方若賣出此項煤焦，則須先交贖煤費，按押得煤價連同利息，一併算清。抵押煤價每公噸洗煤在漢口可押九元，機焦十三元，隨市價而定。價值跌落，仍須補足，利息則自一分十一元之譜。每公噸洗粉洗塊在漢口可押六元五角至七元五角，機焦可押二厘至一分五厘不等，期限大約皆係半年，此外尚有保管費（所有煤焦質地變異，事變發生，質權人概不負責）每噸每月一角至四角五分（農工銀行）手續費（經手賣出時）每噸二角至三角。茲附長沙漢口三處押款合同於後，用資參考。

立抵押借款合同人湖南省銀行（以下簡稱甲方）今因乙方為謀發展業務起見，願將運存長沙之洗煤向甲方抵借款項，雙方商定條件列後：

(一) 抵借額 以現光洋五萬元為限。

(二) 利息 月息一分五厘，每月結算一次，按月付息，如乙方未付，甲方即將此項利息充作本資，計算複利。

(三) 期限：以本年十二月爲本息全償之期，不再延長。

(四) 抵押品：以洗煤爲抵押品，計每噸抵借光洋陸元五角之譜，其洗煤須先運存長沙協昌公司南湖港堆棧，由該棧經理出具棧單連同保火險單交付甲方，由甲方派員監查，其費用概歸乙方負擔。（但監查月薪以四十元爲限。）抵借品之保管責任，概歸乙方，如有耗失，由乙方即時補足，如抵押品價格低落，不足抵償借款本息時，亦由乙方即時補足，如期限已屆，而乙方不能履行時，由甲方拍賣抵押品收回本息，如乙方須取用一部分抵押時，應先將此一部分之借款本息，如數清償。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止爲有効期間，一式共繕三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餘一份存省銀行監理委員會備查。

簽訂合約人 湖南省銀行行長 趙 恒

江西省政府管理萍礦專員 何熙曾

負責担保人 協昌公司經理 毛小瑜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長沙謙和莊抵押借款合同

安源萍礦管理處

長沙謙和莊 抵押借款合同

安源萍礦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今將所產各種機焦油煤向長沙謙和莊（以下簡稱資方）抵押借款，總額以現洋五萬元爲限，所有抵借各種手續及利權，分條開列於後：

一 機焦每噸抵押現光洋十一元。

一 油煤每噸抵押現光洋七元五角，若煤市再疲，得隨時減爲每噸洋七元。

一 抵款息金雙方議定每月一分三厘，按月計息，其償還期以六個月爲限。
一 抵押煤數種類及押款數目日期，由資方書立往來摺據註載，以便結算。

一 每月由鑛方津貼資方保管費每月每噸一角，又每月伙食洋四十元。

一 陸續所來之煤，經資方指定寄存南湖港集成堆棧或電燈公司南廠，數量若干，均憑鐵路局貨票爲準，由該寄存煤棧按數書立棧單，交資方收執，出棧時如有欠磅情事，歸鑛方負擔，不與資方相涉。

一 凡抵押油煤均由鑛方保有火險，以免意外。

一 凡抵押之煤由資方經手賣出，每噸得給以手續費三角。

一 凡抵押各煤棧租按月由鑛方付給。

一 抵押之煤資方得派人全權管理，另行標記，以資識別，鑛方在未取贖以前，無處理之權。

一 抵押之煤限期內如遇價格低落，鑛方自當增加抵押品，若屆期不能取贖，任憑資方拍賣，若價款不敷償還押款本息，仍歸鑛方補足，如有餘款，亦歸鑛方收領。

一 取贖時須以現金或資方認可之正式莊票。

一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認可後，得修改之。

一 本合同繕錄同様二份，鑛方資方各執一份。

安源江西省政府萍礦管理處專員何熙曾

副專員劉文藝

萍礦管理處祕書兼駐湘辦事處主任龔叔慈

萍礦管理處祕書前協隆公司代表吳澤遠

長沙謙和莊

中華民國二十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質押借款合同人 振新社 (以下簡稱質權人) 今因出質人爲謀發展業務起見，願將武昌鮎魚套萍礦

本棧內所有堆積各種煤焦，提向質權人質押借款，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一) 質押之款額 以現銀洋五萬元爲限，無論銀根鬆緊，質權人按照上述款額供給出質人陸續押借，出質人不得因市面利息低落或藉故另向他處質押借款。

(二) 押款之利率 按月一分二厘計算，每月結算一次，由出質人按月付息，如到期不付，質權人即將此項利息充作原本，計算複利。

(三) 押品之移轉 此項質押物由出質人移轉與質權人占有(即堆在鮎魚套堆棧內)，如質權人認爲此項質押品仍有轉移其他堆棧之必要時，出質人應受質權人之通知，迅將質押物移轉其他堆棧，此項移轉之費用及任何堆棧之租金悉歸出質人負擔，並由質權人派駐棧職員一人監察煤焦之出入及各項事宜，此項堆棧職員之薪水，每月四十元及膳宿費每月十二元，概歸出質人負擔。

(四)質押之折扣，按照市價以七折質押借計洗煤洗塊每噸一律作價九元，焦煤每噸作價十三元，設遇市價低落，以致押品不足折扣時，經質權人通知，出質人應於三日內增加質押品，或以現金補足其折扣，如出質人以攬雜之劣貨濫混，一經發現，應即時以現金為全部的取贖。

(五)質取之法，此項質押之貨物，因每日進出頻繁，不便適用普通棧單，另訂一種進出貨報單，代替棧單，凡進棧之煤焦，應由出質人之管煤員，先行填明進貨報單，經由質權人之駐棧職員核驗，即會同出質人在進貨報單上簽字蓋章，送交質權人核收登記後，再行支用押款，其支用方法，由出質人向質權人開立往來押借戶，所有手續，按照普通辦法辦理，而出質人對於質押之煤焦，亦得隨時以現銀洋或莊票持向質權人核收，按照所交款額，合以質押物之價值，即由質權人簽立出貨棧單，憑單提貨，至出質人所交清償押款之莊票，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該莊票應由出質人負責蓋印，設莊票到期有不兌情事，概歸出質人另以其他款或較穩妥之莊票即時清償，但質權人對於莊票有選擇權。

(六)押品之保險，存棧質押之煤焦，應由出質人按照質押物之十足價值，自出保費用質權人名義，投保火險，至此項保險單交質權人保管，倘有不測，因而毀滅質押物之全部或一部分時，應由質權人逕向保險行收取賠款，除以所收之實數抵償押款本息外，剩餘者交付與出質人。

(七)損失之責任，如因保險之賠償發生爭議，或不能賠償，或賠償之不足額，或因天災以及時局發生特殊情形，及不可抗力之事變，以致質押物受損，或質押物減少數量，或因堆積過久，煤焦變質，以及

其他一切損失，質權人不負任何責任，仍歸出質人負責清償押款本息。

(八) 本合同有効期間，如有後列情事發生時，經質權人通知出質人後，出質人不以現款清償，質權人得將質押之煤焦全部或一部分不限價的自由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如變賣拍賣之價金仍不足清償押款，概歸出質人清償債額為度，但因此之一切費用，悉歸出質人負擔。

甲・合同期限屆滿不將本息清償時。

乙・押款後市價低落，經質權人通知，逾限五日，對於不足之折扣，不增加足額時。

丙・出質人或使用人顯有舞弊情形，故意使質權人之質押物品受損害時。

丁・出質人營業停頓，或將有破產之危險時。

戊・出質人不履行本合同條款時。

己・本合同到期時，出質人不為履行，概由担保人負責以現款將所押之洗煤與焦煤全部出清。

(九) 本合同自二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五日止，六個月為有効期間，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至限期屆滿押款本息清償之日失其效力。

(十) 本合同特訂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再本合同有未及詳訂事項及有修正之必要時，雙方得以公函提出交換，作為附件，其效力與本合同無異。

押款所以必要，是因週轉不靈，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何熙曾等接辦時，曾由省人民政府於存江西裕民銀行之江西公路處基金項下撥借三萬元，作為週轉金，經何聲明負責歸還，當時每月開支六萬五千元，湘

鄂路局按日交款每月共三萬五千元，此項入款並週轉金三萬元，實敷運用，此後湘鄂路交款雖減，支出同時亦少，週轉金三萬元迄今仍在鑛上，按月週轉，決無不足，即有不敷，亦決不至一年之中需要借款多至二十餘萬元，此中情形殊屬可疑，蓋週轉金三萬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建設廳轉告公路處已無法歸還，鑛方原存鋼橋五架（值價九萬餘元）若要即可以之相抵，否則物欵兩無云，並以省主席名義，令鑛將鋼橋抵與公路處，作為償清江西公路處基金三萬元之用，後因裕民銀行賬上尚有此三萬元之利息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故隨將此五架鋼橋共總作價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一併抵清，公路處出資由鑛代運至潯，用費計四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二分。

在萍礦賬上此三萬元自撥來時收賬後，始終並未開除支用，僅於鋼橋抵還時簡捷開除三萬元，一年以來三萬元究竟用於何處，就賬上看實無從得知。

再使押欵為必要者則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間兩月餘並未售煤（湘鄂路除外），該鑛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五十九號通飭有云：「接管逾八十日，用款不下二十餘萬元，除收路局煤價八萬餘元暨省政府撥款三萬元，銀行押欵約四萬元，合尙不及十六萬元，餘係由協成公司借墊三萬餘元，木料機料欠賬一萬餘元，三月期滿，維持能力已竭」，又八月十八日六十號通飭云：「三月之久，煤無銷路，周轉困難，已達極點」等語。但查何熙曾等接收員工臨時維持會時，該會生產之煤皆隨產隨發，銷行甚暢，不能因管理人之變易而煤市遽落至一頓不能銷出，即屆夏季煤斤滯銷之時，以今例昔，謂少銷則可，謂完全不銷則決非事實。又二十一年五月底交接以後，漢長辦事處至七月始成立，銷煤為管理首要之圖，何以遲遲不辦，亦屬疑問。

又據該礦工程師彭樹茂整理意見書云：「何專員之協成公司所收煤焦與渠峽山口協記柴煤礦所出之煤，何以在彼時不為售出，務必在萍礦當專員之後始將彼公司之煤全數變賣耶？」等語，並據其面告則協成商號自在湘東虧折倒閉後，堆存劣煤一二萬噸，皆在接任萍礦專員後，攬入萍煤，一概銷盡云云（註：彭工程師家人與何熙曾在湘東，合股經營）。則萍煤數月壓置不銷，因而必須一舉借入七萬鉅額押款，更因此必須繼續舉行押借，借款還款，使萍礦受無限之損失者，似不為無因。

總之此種押款損失四萬四千六百餘元，係因缺乏週轉金之故，然省府接濟三萬元至今猶在礦上，若謂煤劖滯銷，則一年來煤銷甚暢之期亦不斷押款借款也。

除押款還舊欠利息等損失之外，查實者尚有下列各項損失：

協成漁利等煤價損失

七、〇〇八・四八元

妄報虧磅損失

二、七五二・七七元

榮記合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協昌無端損失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三五、二六一・二五元

協成漁利等，煤價損失即以協成商號等出名，故跌煤價，自買自賣，所生之損失，榮記合同損失乃當事人與他商號勾結，夥同剝削所生之損失（已與六河溝訂立合同，實行現金自運自交，乃又借榮記代墊運費為

名，舉行不必需鉅額借款，既以每噸損失二元之山價賣焦與榮記，又名爲榮記代墊所謂運費，實際則全由萍礦現金自行運銷，超出事理之外。妄報虧磅乃長沙辦事處隨意報煤効虧損高至百分之二十，超出尋常（最多百分之五）四倍之多，爲事理所決無，皆屬煤價收入項下，至於協昌無端損失一節，則事實如左：

長沙萍煤一部，係租協昌堆棧堆放。協昌公司經理毛小瑜原與何熙曾爲經紀煤業密友，何又爲協昌公司股東，因此萍礦對於協昌租費等項，一切皆從優異（參看五、戊（三）、1.），並借圖章供蓋運單之用。萍礦在棧存煤，原已在湖南省銀行押款，照例由協昌公司出具棧單，並由該行派監查員駐棧監督（參看合同）。二十一年底已將存煤盡押該行，而協昌棧經理毛小瑜又將萍礦存煤及該棧所有少數煤焦一并另出棧單，以萍礦名義，再向該行押款一萬七千餘元，旋即潛逃，協昌外宣告倒閉。該行駐棧監查員在毛再向該行請求押款時，查報煤斤相符，故該行允許其如數透支，及毛潛逃，協昌倒閉，該行即呈湘省政府將存煤全部封閉。萍礦出頭交涉，由何專員在長沙地方法院起訴，毛託人調解，結果萍礦竟正式承認收受該行帳上協昌冒名騙取之一萬七千餘元無端損失（帳上代收省銀行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元），此項押款並以一分五厘利（十二月份內）及八厘利息滾積，至二十一年三月底始由湖南省銀行就毛小瑜所抵房屋作價內撥出四千五百餘元（帳上交省銀行屋價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五角）與萍礦，由萍礦欠款內照數開除。又遲至二十一年六月始收得毛小瑜應允交出之現款三千元。總計協昌結欠萍礦洋九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業經商定以協昌棧所餘統煤作抵。此項統煤約有一千一二百噸，多係醴陵石門口煤礦之統煤，堆存半年以上，煤質風化，土粉甚多，價格只能估爲五六元，共總所值約五千五百元至六千元，此外焦丁若干賣出三百餘元，兩抵再加帳上

滾存之一萬七千餘元利息損失計約損失至三千元之譜。

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底協昌公司在漢口辦事處銀錢往來帳上尚欠萍礦一萬三千五百元，當時並未與之清算，一向亦並不提起，直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所謂何專員交代礦務委員會接辦結帳之時，始於帳上結註：「此戶欠款歸管理處核算」因此萍礦所受協昌詐騙虧空之無端損失兩共有一萬五千五百元之鉅。

以上四項舞弊損失加還舊欠押款等損失共有七九、九四二・二四元即約八萬元。

其他屬於損失性質者尚有：

裁遣員工經費

年工加給工資（五日假九日工資）

三、五七八・〇〇
元

上海盛昌恆押款還舊欠（中途停止，未計入上項損失中）三、五七八・〇〇

代付木商舊欠及二筆零星舊欠二三二・五〇元

九、六二三・二五

付員工維持委員會移交存伙食

一一、八五七・一二

額外津貼及旅費（一次津貼十三個月計五、一五五元，湘政府委員楊之雄旅費八四〇元，王工程師旅費二百元）

六、一九五・〇〇

共計

四三、八三一・三七

加四項舞弊及無端損失

七九、〇九二・六二

再加代還舊欠押款利息等損失則約共有

一二三、七七三・六一

以押款等損失計入支出經費之內則損失共計七萬九千零九十二元六角二分，除去週轉金三萬元則

實計損失之盈餘有四萬九千零九十二元六角二分，再加其他零星虧損額外支出即合盈餘約五萬餘元之數，核與以上所計應有盈餘五萬餘元大致符合。此七萬九千零九十二元六角二分中惟有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係正項開銷，其餘約六萬六千餘元（加押款等即約有十一萬餘元）皆係無端之損失，此種損失在該鑛帳上或已經作煤價收入虧差，或作超出預算之支出，或暫懸帳上，另待結算，非加剔撥如上，實無從知悉也。

員工維持委員會移交時，對於該會及前任積欠伙食及木商欠款（九千餘元）原有存煤存料及現金支票作抵，何熙曾等到鑛不久即已交接清楚，存煤早已出售，但迄不入帳，直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所謂何專員交代，鑛務委員會接收結帳之日，始有一筆總收前維持委員會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及交代時收用之現金支票三千七百八十元〇八角，隨付各處存伙食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又代償機料等款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是二項入款尚有存數，而伙食亦尚有未還清者，但帳上同日即有付前維持委員會洋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六角一筆，因此收付冲銷，則是並未收入分文，而實際乃代償債務至一萬一千八百餘元，及木商欠款九千六百餘元，是非無端之損失而何？

按以上各種情形而論，該鑛營業狀況，確有盈餘，但此種盈餘，卻為無端損失所消滅，並且皆由於管理失當，及舞弊營私之故，所以萍鑛現狀，實可樂觀，但必須另易廉潔幹員，加以澈底整頓。

至於工程之貽誤至今伙食之剋扣至此，亦並非受經濟逼迫，實當事人故令致之也。所以若有相當週轉，就現狀維持下去，切實加以整理，由現狀謀發展，亦非不可能也。

2. 其他——材料費預算，增產加工預算，漢冶萍公司萍鄉機鑛歷年資產價值，

甲。材料費預算（除木料按日限定用三百根外，用款最多者即為機料）

該鑛各股每月需要之機油及修造股每月需要之鍋釘鋼板等項據管理處祕書室(二十一年七月)致函漢口辦事處所開決不可少之數量單照錄於下以資參考。

三分一寸 鍋釘	一磅每磅 0.133	計洋 三.三〇	三號機油四兩 約重一、六〇〇磅每磅 0.38	計洋 二六.四〇
三分一寸二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三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二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五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四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五分二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五分三寸 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六分一寸六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0.133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六分三寸 全上	一至半磅每磅	全前	一、〇〇〇磅每磅 0.133	二元.〇〇
一尺四鋼板八十塊三、八〇〇磅每磅 0.660			一、〇〇〇磅每磅 0.660	二元.〇〇
共約計價洋			一、〇〇〇元	二元.〇〇
一.三五七.四〇			總共約計需洋	二元.〇〇

在總開支中，直接採煤費用所占不多，而增加產量只須增加直接採煤經費，此項經費究竟需要若干？實有研究之必要。茲將該礦二十二年四月增加產量之預算列左，以供將來擴充之參考。

廿二年四月七日增加出煤四十車（一車約一公噸）需要之人數及木料

四	段	加工四名	出煤六車	加木九全	伙食洋一·四元	燈油〇·二八元	箕箆〇·一〇元
九	段	四名	六車	九全	一·二四元	〇·二八元	〇·〇八元
十	一 段	六名 <small>遇閉二名 探煤四名</small>	八車	十全	一·七三元	〇·四三元	〇·一三元
十	四 段	七名 <small>送樹一名 採煤五名 喂土二名</small>	十車	十二全	一·九七元	〇·四七元	〇·一三元
十五	段	七名 <small>送樹一名 採煤六名</small>	十車	九全	一·九元	〇·四八元	〇·一三元
外	段	二名			〇·九元	〇·四八元	〇·一三元
共	計	三名			〇·九元	〇·三元	〇·一元
		四〇車			八·四八元	一·九三元	〇·一元
		兜全					

總共計洋一〇·九七元

計每工一名產煤○・七噸，需伙食油篾共○・三六六元，或每加出煤一噸需木二・四五全，伙食○・四二四元，油篾○・一二五元。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增加出煤一百二十車需要之人數伙食油箕

十	五	段	採煤工四十四名	雜工八名	伙食燈油簍箥約洋一九・三三元
十	四	段	二十名	六名	一〇・〇四元
東	甲	段		六名	一・九八元
外		段		十六名	四・八〇元
總		計	六十四名	三十六名	三六・一五元

計每工一名生產○・六噸需伙食油箥○・三六二元或加出煤一噸需伙食油箥○・六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夜班增加出煤一百二十車需要之人數木料伙食油箥：

十五段	五	十	二	工	出煤八十車	用木三三全	伙食二・六六元	燈油三・五元	簍箥一・二元
十四段	二	七	七	工	出煤四十車	用木十六全	伙食七・七二元	燈油一・八二元	簍箥〇・五元
東甲段	五	工	<small>雜工十三名掛 鈎一名剪牌子 一名開電車一 名發等一名</small>				一・六六元	〇・三〇元	
外段	七	工					四・八〇元		
總計	一百零一				一百二十車	四六全	二六・八三元	五・六八元	一・六三元

計每工一名生產○・五九噸需伙食○・二七元油箥○・〇七或每增加出煤一噸需木〇・八全伙

食油箕〇・六〇二元。

丙・前漢治萍公司萍鄉機器煤礦歷年資產價值

此次調查始知萍礦現在除房地有數目冊外，所有資產並無統計，值價若干，無從稽考，即欲保管，亦無法着手，實堪詫異。茲將前漢治萍公司萍鄉機器煤礦歷年成本（即資產價值）表抄錄於後，以備參考。

萍鄉機器煤礦歷年成本（即資產價值）表

本 鐵 基 地		鑛產		資 產 別	年		資 產 基 地 成 本 單 位 兩
		周	月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52,913,270	1,017,959.184	本 鐵 境 東 南 各 土 窿 周 圍 九 十 餘 華 里 又 銀 鐵 鑛 等 等	支 移 二 至 月 三 年 四 年 元 二 三 年 元 二 三 年 共 數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宣 統	宣 統
19,381,213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宣 統	宣 統
633,159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宣 統	宣 統
969,817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民 國	民 國
2,057,886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民 國	民 國
8,714,303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民 國	民 國
8,705,741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民 國	民 國
4,451,482				光 緒 三 年	光 緒 十 年	民 國	民 國
97,826,874	1,017,959.184					共 數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〇〇

長 沙 基 地	湘 潭 楊 梅 洲 基 地	岳 州 城 陵 埠 基 地	漢 陽 南 岸 嘴 基 地	漢 口 大 智 門 基 地	漢 口 黃 鶴 洲 基 地
	1,950.76	6,781.623		6,107.755	15,261.478
		3,031.374			
			11,782.08		
4,206.167					
368.017					
4,574.184	1,950.76	9,818.997	11,782.08	6,107.755	15,261.478

碼頭	漢譙	堆樓	武昌復興	添房屋生財	漢陽運局新	共數	株洲基地
工	家	房	房				
程	礦	屋	洲				
			15,111.487		3,348.130	1,103,561.591	3,081.521
						19,381.213	
						3,664.533	
						12,751.897	
17,490.72		3,685.965		1,503.406		2,057.886	
		6,209.403		1,269.387		12,920.473	
						368.013	
						8,705.741	
						4,451.482	
17,490.72		25,006.855		6,123.923		1,167,862.833	3,081.521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〇一

共 數	房 屋 生 財 焦	土 爐 煉	生 各 土 鑛 房 屋	株 洲 轉 運 局	長 沙 局 生 財	堆 棧 房 屋 生 財	岳 州 城 陵 埠
48,029,293		619,442	11,079.61	10,209,173	163,938	7,502,513	
27,054,428						4,371,337	
10,951,019				2,999,493		522,736	
939,558				—		939,558	
86,974,298		619,442	11,079.61	13,153,616	163,938	13,336,144	

本鑛各工程成本

煤 磚 機 成 本	器 製 造 處 各 本 機	焦 機 成 本	煉 焦 爐 並 推	大 小 洗 煤 機 成 本	總 平 巷 等 處 成 本	窿 工 內 外 並 直 井
30,538,776	366,465,306	325,746,939	407,183,674	1,526,938,685		
	8,059,281				312,796,269	
36,654,969	4,298,733	137,270,607	2,617,483	744,897,100		
22,800,970	30,881,097	108,245,757	46,281,960	764,736,648		
		4,298,659	113,669,061	222,308,306 (收500, 000,000兩)		
		8,681,522	33,951,946	151,202,232		
			526,234	39,128,704		
				3,413,711		
		13,806,534	1,035,634	48,158,269		
	4,821,182	2,240,429	14,099,448	148,560,772		
89,994,715	414,525,599	600,290,547	619,360,440	3,467,040,786		

全 鑛 圍 牆 工 程	鍋 爐 房 工 程	電 機 處 並 新	金 鑛 生 財 成 本	化 學 醫 院 及 及	磅 秤 房 成 本	毗 連 鐵 路	及 住 房 成 本	各 辦 公 房 屋	火 磚 廠 成 本
			59,041.632		50,897.956		279,938.775		61,077.551
1,912.056					3,592.233		11,311.685		
12,877.480									6,307.618
5,424.616		9,320.437		5,545.111			5,025.540		724.370
		137,417.042					15,029.055		
		15,671.620							
		5,739.363		2,159.429					
		62,480.056							
		16,436.685		2,514.705			2,656.145		831,759
20,214.152		247,065.203		69,260.877		54,490.192	313,961.200		68,941.068

鋼 駁	價 銀	輪 船	輪駁成本	共 數	木工廠工程
4隻	213,305.800	9隻		3,107,829. 387	
	16,092,310	找款		337,571. 524	
	98,534,529	添2隻		944,923. 990	
	14,984,434	找款		1,007,473. 303	8,436.930
	42,680.000	添2隻		493,372. 652 (收500, 000.000兩)	650.529
添20隻	6,000.000	添1隻		209,507. 320	
找款	20,661.990	添1隻		47,553. 730	
找款	105,599.868	添2隻		8,417. 711	
				125,480. 493	
				192,161, 125	
24隻	517,858.931	17隻		5,974,287. 235	9,137.459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共 數	價 銀	臺 船	價 銀	木 駁	價 銀
327,066.304			19,476 509	21隻	94,283 995
16,092.310					
147,714.007			49,179 478	添12隻	
59,128.100	1,360.756	2隻	42,782.910	添5隻	
117,956.092	2,098.912	添2隻	73,177.180	添24隻	
651,627.479	1,975.744	添1隻	303,759.652	添95隻	339,892.053
35,757.939	784.400	添1隻	9,816 169	添3隻	4,495 380
109,313.460					3,713.592
1,464,655.691	6,219 8 2	6隻	498,191.898	163隻	442,385.050

以上總共值銀八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五分七厘，合洋一千二百零六萬零八百零五元四角九分。

六・整理意見——遵照規章重新改組，節省浪費平均待遇，清查資產整飭賬目，平均煤價開拓銷路，急作推廣改良採掘，改良煉焦增進品質

萍鄉煤礦爲我國開辦最早，設備最完，投資最多，馳名世界之大礦，不獨爲復興江西之基本工業，並且爲國防唯一基礎，其地位之重要，已如前（二）述，乃礦方當局一面剝削工人，一面浮支濫用，對外以推銷爲名，假漢口協成煤焦商號，從中漁利，對內則停止推廣工程，削小保險煤墩，全礦壽命，旦夕夭折，故年來毫無成績，殊堪痛惜。茲據管見所及，擬具整理意見，臚陳如後：

（一）遵照規章重新改組

查該礦現行組織本屬違法，於礦務進行，諸多妨礙，不如原定組織遠甚。應令遵照原制，恢復各科專員，不以工務科長代理，庶不至萬事操於學無專長之祕書手中，徒阻進展。並且平日各股各有統屬，無須專員聯絡，易收統籌之效。若爲進一步之整飭，似以統分爲工務事務兩科爲更佳。工務統轄採煤、洗煉、電機、修造、考工、五股；事務統轄會計、庶務、材料、連銷四股；及駐漢株，各辦事處各堆棧。又在此經濟困難之時，工程師室可以取消，應令各礦師、工程師分擔實際任務；化驗室可歸工務科管轄，祕書設二二人足矣。應歸併於專員室，所有文牘、辦事、交際各員，應一一分派任務，有餘者一律撥歸各股，分任工料賬及書記之事；稽核室應仍歸會計統轄，材料稽核應歸併於稽核室，與材料股分立，材料股直轄機料棧及材料廠，購料事宜能組織購料委員會亦

佳，不過專員及各科長、股長、工程師皆應爲委員，職員只司調查，購買不設專任，概由專員臨時指派，然後可以杜絕弊端。再對於舞弊員司，一律予以革除，以儆效尤。如是各部人選得當，各能奮勉，職權既定，責任已專，則辦事不至敷衍矣。如此改組，辦事效率當可增進不少。

(二) 節省浪費平均待遇

改組既畢，所有職員皆有專職，佐理及交際閒員，分別歸併，無用機關如長沙通訊社予以取消，一切浪費，如致送不相干之旅費及乾薪等事，一概革除，並將所有職員伙食詳細稽核，務使按照職任輕重，公平待遇，若有津貼，則一律公攤，勿許祕密開支，苟有盈餘，勿得儘還，不急之債務，應就員工伙食量予增加，以資激勸，如是人人興奮，礦務之振興，其庶幾乎？

(三) 清查資產整飭賬目

資產爲實業基本，不有賬目，難免損失，應令該礦即日全體動員，將全礦所有資產如機器、儀器、房屋、土地、土井、傢俱、工具、竈內地面一切工程設備，及原存舊材，堆積廢料，一律查照，維等在礦所尋出漢治萍時代原有英文資產清冊，詳細點清，將所有各項之構造，附件，用途，來處，現在地址，狀況，年代，折舊值價，需用程度，以及是否可用，尙須補充之件數，大小尺寸，輕重質料，價值，等事項，一一詳細載明，印成報冊，呈報備案。以後所有資產之折耗置備，廢料材料之開除收進，皆須隨時依照正式手續，登錄入賬。資產則隔年材料則半載清查一次，以防偷漏，庶幾公產可以保存，監守不至自盜。又該礦一切賬目，須按照新式簿記，從新改造；對於領物領款，轉賬，核銷，皆須嚴定手續；對於產銷洗煉，成本損失，負債盈虧等項，皆須按月按年造具詳細統計與報告，隨時宣佈。

用資公開；如是事務進行，綱舉目張，礦業改進，亦有可據之基礎，而一般職工能隨時明瞭真相，有賞罰及增減伙食以督其後，自必能羣策羣力，共赴一的矣。果能如此，則礦業之蒸蒸日上，可操左券。

(四) 平均煤價開拓銷路

查萍煤以往在漢口長沙賣價，遠低於消費者實付之價，且各處賣價又多不同，有低至一半或多逾數元者，如洗煤賣價平常皆在十二元五角，而賣與協成與振新社，則有減至七元者；航政處所購塊煤，雖以現金，每噸亦不過十一元五角，遠低於洗煤之價，皆不合理。若能以合理之標準，將賣價齊一，酌量減低，一面免除中間剝削，一面使真正消費者得享廉價煤焦，則不但能穩定既有銷路，且可拓而廣之，沿江各埠如九江南昌安慶蕪湖，鎮江等處，只須價格相當，不難就原有者推廣，未有者開拓，萍煤日產本不甚多，雖增百數十噸，亦可消納，是在人爲而已。

(五) 急作推廣改良採掘

礦上改組既成，精神一振，必能羣策羣力，涓滴歸公，同時銷路又能穩定，一面再革除不必需之浪費，停付不必還之債務，日積月累，必有盈餘，除撥相當成數酌增員工伙食外，一律撥充工程經費，一面補葺窿工，更換設備，酌加支柱，務使安全，同時急作推廣工程，以圖全礦生命之延續。查現在八方井已淹，十六號石窿已塌，非鉅大財力，二三年光陰，皆無復興之望。目前比較有推廣希望者，除人力在薄層內開展外，尚有四部：（一）延長總平巷十三段向高坑方面發展，（二）就總平巷既有各段向下山（平巷以下）方面發展，（三）向黃坑方面探進，（四）總平巷向底板方面引長探進，此四者為挽救全礦垂絕之生命起見，皆須陸續着手進行。惟（一）須延

長電車軌道，（二）須購置電力抽水機，（三）（四）則視探得之情況而定。蓋黃坑東部早已爲西平巷採盡，惟窿道迄未向西探進，而舊道已塌，今若由四段鑿通，則雖路遠，尚可續圖發展。總平巷底板方面，希望原已甚少，所有麻姑礮，頂板礮多年採掘，已經採完。不過若能再向前進，或可探得底層無煙煤，則將來在銷售上發展上又可另闢蹊徑矣。高坑方面發展，不知石層幾厚，在採掘經濟上或遠不如十六號石窿之合宜，然爲延長該礦壽命計，亦屬不可少之舉。比較最有把握者，自屬總平巷下山部份，若能就王家源土井改作抽水機之井，一面切實禁止土井採掘，一面着着向下山發展，則全礦生命可無憂斷絕矣。惟電力抽水機之購置需款約五萬元，外加鐵管、電纜之配置，電車線路之延長，煤車鐵軌之更換，洗煉煉零件材料之補充，發電機凝水器銅管之更換（若不更換恐出危險），舉凡全礦在安全上在壽命繼續上迫切需要之設施，共總約需十萬元。苟能就營業盈餘，並用分期攤還息借辦法，籌集此數，使大江南北唯一重要之實業，得由垂絕而趨於發展，則雖年負若干正當利息，固勝於任人剝削，陷萍礦於萬劫不復之地。若能如此，則產量增加，質地改良，成本減輕，漢冶萍時代之繁榮，漸可恢復。

（六）改良煉焦，增進品質

萍煤銷路，原植基於機焦，機焦銷路不穩，則萍礦前途，實甚危險。故目前關於機焦品質之改良，甚為迫切，蓋萍礦焦爐不提取副產物，機焦揮發分又多，而硬度不足，經過搬運，碎粉頗多，礦方及購用者並受損失。苟能改建煉爐，兼提副產品，就地取無煙煤（萍鄉無煙煤甚多）攪和混煉，對於配合裝燒，水分火候，詳加研究，或有改良之可能，而萍礦基礎亦可臻鞏固。

以上六點，關係萍礦壽命，維等認為亟須施行，以挽危機。

七・結論——土井情形，鑛區糾紛及歷次劃界情形，劃清鑛區實施大規模採掘計劃，集中冶煉兵工製造於萍鄉，定萍鄉為華南工業中心。

子・土井情形——甘養和土井調查，周敏周作恭土井調查，土井產銷煤焦額，安源各煤業公司資本，王家源

土井採煤成本及售價

萍鄉境內，除安源機鑛外，土井林立，歷史之深長者上溯有清。此種土井之存在，對於現在之安源煤礦，及將來發展大計劃之實行，在銷售工程上妨礙甚大（以王家源各土井為最）。茲將該鑛十八年四月派甘養和調查各土井情形及同年六月周敏周作恭調查萍鄉安源附近土井狀況表附錄如後，以見一斑。

（二）甘養和調查土井情形

民國九年土井：

林琼華即復興井，在王家源近局恆鑫謙分鑛開挖停。
十二年土井：

張崇德即福祿井，在麻田山鑛界內開挖煉焦。
羅貴福即德順井，在天茲山鑛界內開挖油煤。
甘德瑞即德豐井，在小坑鑛界內開挖油煤，看守。

十三年土井：

羅惠傳即協盛井，在葛仙菴礦界內開挖看守。

劉文村即三才井，在錫坑礦界內開挖油煤。

林牙古即崇福井，在南木坑礦界內開挖油煤。賀冬生即合窿井，在霸善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易燕花即正福井，在麻田山礦界內開挖油煤。

李何生即同興井，在霸善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林升伯即寶藏興，在武公嶺礦界內開挖油煤。

李巍仔即福盛井，在武公嶺礦界內開挖油煤。

嚴長根即三元井，在平坡裡礦界內開挖油煤。

甘啟生即生福井，在天茲山礦界內開挖油煤。

甘林權即三和井，在小坑礦界內開挖油煤。

甘壽陽即安順井，在天茲山礦界內開挖煉焦。

黃石生即順福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煉焦。

張星梅即全和井，在風車壠礦界內開挖油煤。

唐三古即森順井，在章木窩礦界內開挖油煤。

王昇平即榮盛井，在紫家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何士林即協字井，在紫家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賴靜明即榮華井，在高坑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張成光即協貴井，在天茲山鑛界內開挖油煤。

十六年土井

張全壽即同順井，在王家源鑛界內開挖油煤。

蘇斐章即福崇井，在紫家冲鑛界開挖油煤。

吳南生即三盛井，在錫坑鑛界內開挖油煤。

孫斯成即斯盛井，在紫家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李少清即新八字井，在三灣鑛界內開挖油煤。

張何細即泰鑫井，在霸善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戴接福即福盛井，在張公塘鑛界內開挖油煤。

甯龍古即天順井，在天茲山鑛界內開挖油煤。

劉恩槐即元吉井，在風車壩鑛界內開挖油煤。

李明溪即和順井，在高坑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蘇保古即福昌井，在石壁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王光裕即地順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甘林恆即三元井，在小坑礦界內開挖油煤。

十七年土井：

李富立即十和井，在高坑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楊洪連即德利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煉焦。

張成光即榮華井，在天茲山礦界內開挖煉焦。

蕭毛仔即合順井，在霸善冲礦界內開挖煉焦。

童元仔即元字井，在霸善冲礦界內開挖煉焦。

彭文山即生順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煉焦。

劉石生即合勝井，在高坑冲近局管仁順井開挖煉焦。

甘其惠即元森井，在天茲山礦界內開挖油煤。

張九古即公義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王茂盛即森盛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楊其古即仁和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胡春生即天順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王冬古即合名井，在霸善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鐘墨斗即生記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藍得光在高坑冲近局管森順井開挖油煤。

李清甫在高坑冲近局管泰順井開挖油煤。

彭長子即興隆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張其壽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朱曰榮在張公塘礦界內開挖油煤。

周新成即德盛井，在王家源開挖煉焦。

甯龍古即新合生，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吳善科即生財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江爲牙即利順井，在三塙田礦界內開挖油煤。

陳洪章即隆順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煉焦。

張九古即同華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朱大榮即中和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

張岳壽即元大井，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黎早生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劉仁桂即順豐井，在紫家冲礦界內開挖油煤。暫停

十八年土井

黃之山即合記井，在龍家冲近局管星順井開挖煉焦。

黃得朋在王家源礦界內開挖油煤。

鐘墨斗在王家源鑛界內開挖油煤

施岩桂即珍利井，在王家源鑛界內開挖油煤

甘兆平即協豐井在石壁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甘欣宗即合森井在石壁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王升平卽升福井在石壁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蘇保大卽合豐并在黃坑冲鑛界內開挖油煤

甘元生卽全義，那在天茲山鑛界內開挖油煤，共計二井七十四口，內看守暫亭四口。

(二)萍鄉安源附近土井狀況最近調查一覽表 一八年六月周敏周作恭調查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二八

同上	福記	胡春生	同上	十六年	同上	三夾槽	約百二十	因被水冲場
同上仁	和周義棟	同上	十七年	同上	厚尺餘	公尺	公尺	出煤
同上榮	盛王昇平	彭姓	十五年	同上	一夾槽	約四百公	四	從新做路未
同上福	崇蘇妻章	同上	十六年	烟煤	一夾槽	安源每噸除力可得淨	同	
同上斯	盛孫斯成	同上	十四年	同上	三夾槽	價二元三角	前	六人
紫家冲	順陳洪章	十七年	九寸	厚八至	約百三十	廿八人	十二人	大工六百文
同上	現停		公尺	夾槽	十噸	大工七百文	小工同	千串
同上忠	和朱大雲甯	同上	同上	公尺	四噸	大工五百文		
同上生	財吳善科	同上	厚二尺	約百公尺	資一元三角在內	小工同		
同上生	賈	同上	約八十公尺	焦無定額	安源每噸四元包力二人	餘元		
同上	運黃友生黃姓	同上	三夾槽	安源每噸四元包力二人	大工六百文用去千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二尺	約百公尺	小工同			
同上	預備煉焦	同上	約八十公	焦無定額	餘元			
同上	人	上四人	三百元	用去二百元	大工五百文			
同上			十六里	十六里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一一〇

同上	和順黃文芝甘姓	杉板裡泰	青背窩福	盛戴接福	十五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和張石古張姓	同上	同上	十八年		
五尺	五尺	四月	同上	譚四乃	十八年		
尺	尺	四月	同上	十八年	烟煤	約十二公	
泥油至大	泥油至大	烟煤	同上	同上	同上	尚未出煤	
約八十公	約八十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被水淹	現被水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尚未出煤	尚未出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做井四十八	人做井四十八	工	工	工	工	工	
大工七百文	大工七百文	開現停十三年	開現停十二年	許尺	小丁板	約三百公	
小工六百文	小工六百文			尺	六七寸	十噸	
十七里	十七里			尺	大礮四	安源每噸三元四角包	
					約二百公	四十人	
					力力錢一元三角在內	大工七百文	
					安源每噸三元六角包	小工六百文	
					百十五大工七百文	四千吊	
					人小工五百文	距安源五里	
					三千元		

三坯田合	記黃愛竹許姓	十五年	同上	油絲磚	約十八公八	噸	安源每噸煤價三元四角焦四元四角均包力	六十六	大工六百文	距安源
布袋口	同和童金元藍姓	十六年	同上	三夾磚	上井二十二公尺下井原出四十公尺被水淹減少	噸	安源每噸三元九角包	大工八百文用去三距安源	人	十五里
同上美	福宋寶村黎姓	十七年	同上	三夾磚	約八十公尺	噸	安源每噸三元四角包	廿二人	小工五百文	
同上	精益葉瑞明許姓	十七年	同上	大磚厚	約八十公尺	噸	安源每噸三元四角包	廿九人	大工六百文虧二千	
三坯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尺	日出焦十噸	安源煤每噸三元六角七十五力一元九角在內	大工七百文	小工五百文	二百吊	
二坡裏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寸	焦四元八角均包力送	人	十三里			
霸善冲	石盛石其名	十八年	小磚厚	約四十公尺	力送力一元五角在內	人				
同上	鑫張何細	十八年	尺	三	甘十八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約二百公尺	三						
同上	盛黃炳生張姓	十八年	油泥磚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約二百六	十一人						
霸善冲	明發周年發陳姓	十八年	厚四尺	十二人						
垂菜土	同上	二尺餘	十公尺	五里						
楠木坑	隆福文根祥鄖姓	十七年	黃壁磚	不合作用盡煉焦在內	距安源					
霸善冲	明發周年發陳姓	同上	約百三十公尺	安源每噸焦五元六角包力送力須一元六角廿二人	大工六百文					
垂菜土	同上	厚尺餘	五噸	本井煤價每担四百文	小工五百文					
楠木坑	隆福文根祥鄖姓	十七年	公尺	安源煤每噸三元七角	大工六百文					
霸善冲	明發周年發陳姓	同上	約百三十公尺	焦五元五角均包力力	小工同					
垂菜土	同上	厚尺餘	五噸	本井煤價每担四百文	六百元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

二二四

錫坑三才	劉文村周姓	十二年	同上	打鐵礮 厚二尺	約三百公 噸	安源每噸四元二角包	三十人	大工七百文千四百距安源
同上三	盛吳南生	十三年	同上	至四尺	油泥礮 厚三尺	約百二十 八	不	力力資二元在內
同上	吳東生	十八年	同上	公尺	合用	焦	安源焦每噸五元五角	小工六百文吊
同上		五月		尺	盡煉	內	包力力資一元八角在十六人	十里
錫坑公	順賴祖年賴姓	十六年	同上	八寸	約二十公 尺	一	本井每担二百文	同上
大竹山		同上		尺二寸	約五十公 尺	噸	三十人	同上
同上合	盛賴變成自	山十六年	同上	尺五寸	約七十公 尺	本井每百斤二百文	三十人	同前
同上森	順何東山李姓	十五年	同上	油泥大 礮厚六尺	五	三十人	同前	十里
霸善冲大發	現停工	二月		五	噸	在內	安源每噸售價五元三 角包力送力一元八角三十人	
紫家冲	劉德桂							

(附註一)安源附近諸山，煤層淺露，易於掘取，故土井觸目皆是，但井口井名及井主常有變易，完全自由開挖，並無根據。

(附註二)安源三號橋煤商不下數十家，專收土井所出之煤焦，由井戶包力送至安源過秤，以十六兩小秤千斤雙秤即二千斤爲一噸，本表所載噸數準此。

(附註三)各土井合計每日煙煤產額三百二十三噸，每月焦約千噸，共容工人一千七百零六名，均是日班工作，無夜班，土井與安源間連煤焦力夫不在內。本表係十八年六月所調查，前後常有變動，大抵每年秋冬各井工作人數與產額俱增，春夏反是，售價亦隨時季而異，本表所載人數產額與售價均屬最低度。

(三)土井產銷煤焦額，安源各煤業公司資本額，王家源土井採煤成本及售價，安源一帶除萍礦外，各土井所產煤焦，全由安源各煤業公司代銷，據豐盛富土井經理黎鑑堯君本年九月十六日調查，各煤業公司每日約共銷煤焦一百五十噸，焦占三分之一（土法煉焦約得六成，煉焦五十噸約需煤七十餘噸，加每日銷煤百噸共二百餘噸）。茲將黎君調查各煤業公司名稱，經理人及資本額列後：

漢安萍	蕭肇玉	三萬元	乾 豐	一萬元	鼎 豐	黃漢章	一千元	慎 康	黎鼎華	二千元	
旭 日	姚集彬	一萬元	輔 生	劉善亭	五千元	合 豐	段慎行	二千元	云 記	李國材	六百元
富 源	羅朋來	二千元	同 利	鍾云卿	一千元	三 益	楊國香	二千元	集 益	譚瑞卿	八百元
湘 安	廖國貴	一千元	民 生	鄒紹厚	六百元	元 記	廖家開	一千元	餘 成	鄒鹿平	三千元
謙 和	羅秋華	一千元	億 中	劉貴順	五百元	瑞 記	董光生	三百元	馮 璋	一千元	
共計各公司資本七萬三千七百元。											

又王家源各土井採煤每萬斤雙秤作十噸計，每噸出礮及洗費二元，剷匪捐一角五分，由礦運至安源車站每斤雙秤運費一・六銅元，即每萬斤雙秤即每十噸需二十二元二角，每萬斤雙秤在安源售四十八元，故卽每十噸可得四元三角之利云。

丑・礦區糾紛及歷次劃界情形

萍鄉煤田內土井之多，既如上述，利之所在，糾紛難免，自有安源煤礦以來，礦訟頻興，屢經勘查，迄無定案。考之卷宗，糾紛之起，皆由於漢治萍公司安源機礦非法擴張礦區之故。所謂安源機礦礦區原有光緒二十四年奏案十里為界之限定。二十七年曾由機礦委員會同土井公莊以一零八零步為一里，草率丈定四至，踰限已多，然最東亦不過王家源，在此範圍中仍有未收買之土井，而當時土井多在王家源之東錫坑、高坑、張公塘一帶。民國元年江西軍政府曾派員在王家源以東至高坑一帶，收買土井山田，購地綿亘十餘里，支出十三萬七千元，設立江西省萍鄉煤礦總局，原定開採計劃需二百萬元，嗣因籌款困難，決定招商承辦，癸丑戰起，事遂中止。民國三年漢治萍公司安源機礦總平巷隧道已過紫家冲，展至王家源，並測量立樁，着向高坑發展，惹起土井反對，紛紛呈請省府要求清界，經省議會議決咨省轉部，令安源縣代表會測，並由省議會派代表代表江西官礦參加，乃安礦根據光緒三十二年張贊宸上盛宣懷原稟及附圖，謂已擴大礦區（原稟以杜絕外人垂涎為由，大事收買十里區域內外之土井，並按照前大礦十里小礦三里合併總計五零四方里五零六，自劃為礦區，但曾鄭重載明猪頭山一帶非正脈所在，有開在機礦前之十五口土井，仍任繼續開採云云）。自民國五年至七年四月會測事畢，省委技術員不得各代表同意，竟擅與安礦簽繪礦圖，劃定礦區，舉全部四區煤田

而囊括之，圖成逕呈省部，引起各代表激烈反對，致該圖始終不能成立。八年又經省議會決議，再度派員會勘，迨抵鑛實測，安鑛當局竟擅自封閉土井，四出運動，多方阻擾，又因不發測勘報告，全案陷於停頓，安鑛五百方里之鑛區固未成立，土井鑛照亦無從核准，官鑛區域亦不能厘定矣。馴至今日官鑛無人過問，土井多數停閉，而安源煤鑛亦竟勞我贛省府派員管理維持矣。

寅·劃清鑛區——實施大規模採掘計劃，集中冶煉兵工製造於萍鄉，定萍鄉爲華南工業中心

按照前述歷次劃界情形，可知萍鄉煤田內所有江西省有萍鄉煤鑛，安源煤鑛，以及各土井之鑛區，至今猶未劃定，採者自採，封者自封，收買者自收買，侵佔者自侵佔，此仆彼起，兩敗俱傷，年來國際風雲之緊急如彼，而萍鑛之衰敗如此，撫今思後，能不悚然，贛省當局素抱復興江西之宏願，蔣委員長又有安內攘外之雄圖，老成謀國，對於如此重要而如此破壞之萍鑛，決不漠然置之，爲整理贛省財源，發展國防工業，以應付最近將來之世界危機起見，急應劃清各區鑛界，爲整理萍鑛之章本，蓋因安鑛原有十里鑛區內之西北區八方井已經水淹，西南區總平巷將屆採完，爲萍鑛壽命及未來發展計，皆須向高坑錫坑西區東面進行，土井問題不決，便自無從入手，且在此區域以內，官鑛占地至廣，投資十餘萬元，亦不能棄而不顧，就鑛法論，土井無照擅採，固應予以取締，安鑛擴大之區，並係鑛權未立，其中竊採之土井，亦應依法裁制，即其有根據之十里本區，亦須嚴與重測，依法縮小，隔離縣城（法定十里），若就事實言，鑛案久延不決，擅自開井，私行越界，商民固屬違法，官廳亦難謝責，現今安鑛越採至王家源，土井亦私掘有年，亟宜一舉廓清，根本解決，安鑛西界應縮至黃坑以西，有煤之區，東界按照前省議會代表黎景淑主張，止於王家源，中間所有舊採煤區，一律劃作安鑛鑛區，至於王家

源以東高坑一帶，劃作江西省有礦區，或國營礦區，土井一律封閉，永遠不准再開，其有機械設備者，給價收買其機械，以示體恤，執行鑛法，遷就事實，保持富源，便利鑛務，皆在此舉，只須利歸公有，土井決不反對，據個中人表示：省營或國營，土井皆可無條件取消，所希望者，只由鑛就地辦一機械或鑛務專門學校，作育本地人才而已，此種希望，亦甚正當，故鑛區糾紛雖多，而解決甚易，鑛區解決，則原有土井銷路，每日約二百噸，全歸萍礦，對於現在小規模採掘之萍礦，即可維持穩定，以待全部大計劃之完成。

再工程之事非比尋常，若求日產煤焦數千噸，則必須預備窿道二三年，及今不圖，必至措手不及，苟欲奠定國防基礎，挽救危亡大勢，而圖振興，則避重就輕，自以開發高坑為上，高坑之開發，少則三四十萬，多則二三百萬，為鞏固國防起見，二三百萬，何足云多，苟玉萍鐵路確定，經過高坑，則尚可省一二二十萬，着手之先，劃清礦區，實為首要之圖，如能利用安礦既有設備，合併而經營之，所省尤多，進行更便，開發高坑，同時必須籌備煉鋼，為煤焦謀出路，考冶煉原則，因焦質易碎，不宜搬運，只有移鐵就煤，非不得已，不聞運煤就爐，漢陽鐵廠創自前清，原係先有廠而後覓煤，當時缺乏鑛冶學識，無怪其然，現今實業部籌備全國鋼鐵廠，先定廠址於浦口，後覓煤炭於安徽，安徽質劣，又覓於江西，而鐵砂錳礦尚不知在何許，夫運煤於千里之外，已大背冶煉經濟原則，況將以此充實國防，則浦口在敵人砲火控制之下，豈非齎盜以糧，在首都一度西遷之後，鑛冶學識多年灌注以來，猶有此種違反冶煉原則之計劃，至堪詫異，為今之計，除對萍鄉全部煤田施行大規模採掘外，並宜通盤籌劃，將冶煉鋼鐵以及兵工製造各廠率設於萍鄉，定萍鄉為工業中心，以收集中工業之利，而符經濟建設經濟統制之原則，至於為煤焦謀出路，猶其餘事焉。

又此次實業部派員視察，對高坑開發已有成議，目前應注意者，省府既為維持直接三千間接兩萬人之生計，出面管理萍礦，無論高坑有否江西官礦之關係，似不能不出面與聞。高坑開發宜與安礦聯合辦理，方不至於各別經營，交相窒碍，蓋安礦多人生計之延續，全恃高坑之拓展，若單獨開發高坑，所產煤焦，是否全供煉鋼，永不出賣，根本成為疑問，若銷路上互相競爭，則光自妨害矣。苟謂漢治萍關係不便合併，則漢治萍固早已死亡，安礦區內煤量亦所剩無多，百足之蟲，其死不僵，亟宜加以根本解決，將礦收為省有，或改國營，接收漢治萍一切資產，清點作價，或由政府發還，或直接充公，都無不可，是漢治萍並不成爲問題，所剩問題，僅全部礦業究由省辦或由國營耳，此則以經濟之供給爲轉移，無煩贅論。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調查報告